

彰化縣國土計畫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彰化縣國土計畫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3 月 11 日 第 3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第 14 次會議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建城字第 1100134984A 號

審議通過

核 定

公 告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彰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計畫人口		127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1,019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1,245 公頃	
	觀光用地	—	
	其他	—	
	小計	1,766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處 1,404 公頃	•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特定區
未來發展地區		18 處 4,722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3 處 1,595 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6.17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並新增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5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5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6
第六節 發展目標	1-7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2-1
第一節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17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24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16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4-1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8
第三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4-9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5-3
第二節 產業部門	5-5
第三節 運輸部門	5-12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5-14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5-16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6-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16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評估.....	7-1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7-6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2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8-5

【圖目錄】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6
圖 2-1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2
圖 2-2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	2-3
圖 2-3	彰化縣人口金字塔圖（95-105 年）.....	2-7
圖 2-4	彰化縣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2-8
圖 2-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	2-11
圖 2-6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2-12
圖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分布示意圖.....	2-13
圖 3-1	彰化縣空間機能定位圖.....	3-2
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3-3
圖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	3-5
圖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3-7
圖 3-5	彰化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分布示意圖.....	3-8
圖 3-6	彰化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示意圖.....	3-9
圖 3-7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12
圖 3-8	鄉村地區及農村再生社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3-15
圖 3-9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3-17
圖 3-10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3-19
圖 3-1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3-24
圖 3-12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3-25
圖 3-13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3-29
圖 3-1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及優先輔導區位圖.....	3-30
圖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4-1
圖 4-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4-12
圖 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一級海岸防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 布示意圖.....	4-13
圖 5-1	彰化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圖.....	5-2
圖 5-2	彰化縣產業政策布局示意圖.....	5-7

圖 5-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5-8
圖 5-4	彰化縣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5-19
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6-7
圖 6-2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6-12
圖 6-3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6-13
圖 6-4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示意圖.....	6-14
圖 6-5	彰化縣台 17 線以西土地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示意圖.....	6-27

【表 目 錄】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	1-2
表 2-1	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	2-4
表 2-2	彰化縣農地盤點彙整表.....	2-5
表 2-3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	2-9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2-14
表 2-5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一覽表.....	2-19
表 2-6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一覽表.....	2-20
表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	2-23
表 3-1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	3-13
表 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	3-14
表 3-3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18
表 3-4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18
表 3-5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21
表 3-6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一覽表.....	3-23
表 3-7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23
表 3-8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	3-26
表 3-9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	3-30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	5-1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	6-2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6
表 6-3	彰化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6-11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彙整表.....	7-1
表 7-2	劃設地區評估原則彙整表.....	7-3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建立我國完整國土空間規劃體系，國土計畫法歷經 20 餘年立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全文 47 條，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明揭立法目的：「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自此，臺灣國土空間治理邁入新的里程碑。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利國土計畫之推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2 月啟動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作業，並陸續辦理「擬訂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國土計畫法之二十項子法」等重要工作，105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9 月間多次召開會議與民眾座談會，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2 月起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共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4 月 30 日完成審議核定並公告實施。

由於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臺灣國土空間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非都市與都市土地將透過國土計畫依據使用性質重新歸納至功能分區，以期達到國土重新整理與管理目的。彰化縣國土面臨氣候劇烈變遷、產業經濟結構轉型、人口少子高齡化及空間城鄉差距、國土保育及農地工業化等發展趨勢及國土規劃議題，應整體審視本縣之國土空間特性，研提因應國土相關之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有效控管本縣國土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

爰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擬訂本計畫，俾利擘劃本縣空間佈局，以達區域均衡發展之效。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依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詳表 1-1：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 125 年。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水資源及住宅等各項發展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建立成長管理機制及土地使用指導。 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其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9.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10.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1.依國土計畫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2.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貳、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參、都會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肆、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伍、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柒、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玖、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拾、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處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拾壹、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拾貳、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及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十一、其他相關事項。」規定，擬訂本計畫。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導，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以民國 125 年作為本計畫之計畫年期。

第五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含本縣縣轄陸域及領海外界線以東之海域範圍，陸海域範圍合計共 442,895.60 公頃。

一、陸域

本縣陸域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市相隔，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鄰，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鄰，西濱臺灣海峽；行政轄區包括全縣 26 個鄉鎮市，包含彰化市、員林市、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和美鎮、秀水鄉、大村鄉、福興鄉、芬園鄉、花壇鄉、社頭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二林鎮、溪湖鎮、埔鹽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等，土地面積共 107,439.60 公頃，佔臺灣（含外離島）總面積約 2.98%

二、海域

依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海域區面積共 335,456.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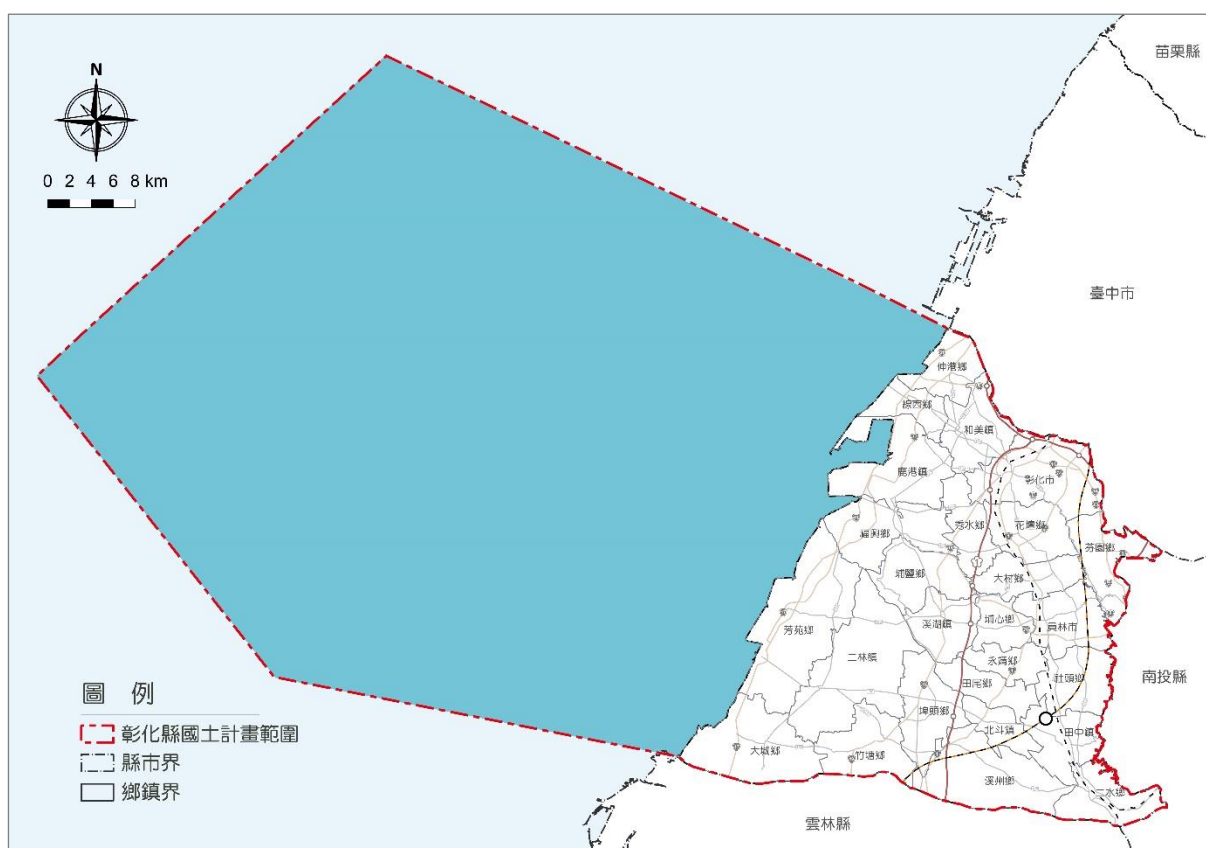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國土計畫之立法目的，為促使國土達成環境、經濟、社會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願景，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其總目標，未來納入本計畫予以落實。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我國地方行政版圖呈現「6 都 11 縣 3 市」的新格局，本縣作為 14 縣市之中人口第一大縣，同時面臨中部發展核心臺中市之磁吸效應，使其因應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之空間計畫造成重大的改變。為啟動空間永續發展之佈局，本計畫之政策目標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立本縣國土發展之指導方針。

一、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面對極端氣候影響及建立和諧生態環境需要，管制國土保育及環境敏感土地之利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減災及復育策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二、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配合中央及地方相關產業、交通、社會、文化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立土地利用配套機制，並考量農、工、商各項產業升級發展需要，預留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規劃，促進各項產業發展。

三、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

為因應本縣「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擘劃國土空間發展布局、建立土地儲備機制，並預留未來之發展彈性，引領國土空間合理發展秩序，促進國土適性利用。

四、構築國土空間布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

考量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結合彰化現有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特之生態資源特色，善用本縣產業及人口優勢，積極延續產業發展可能，並針對整體農工產業競合議題、城鄉成長管理、綠能產業發展、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等核心議題，進行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

（一）地形

本縣東倚八卦山為屏障，東西闊度約 40 公里，南北縱長約 43.19 公里，地形上以平原為主，屬於彰化平原，其次為分布於縣境東側之八卦山脈山坡地區。

（二）水文

1. 水系

縣內河川有烏溪（即大肚溪）及濁水溪，皆屬中央管河川，其餘水系以區域排水為主，目前流域內溝圳仍多維持農田灌溉功能，流域面積超過 5,000 公頃以上者計有員林大排、洋仔厝溪、舊濁水溪、萬興排水、二林溪及魚寮溪等排水系統，其流域面積佔全縣土地總計達 82%。

2. 水資源

縣境內並無水庫，目前係由臺中系統支援 8 萬噸/日與雲林縣湖山水庫配合集集攔河堰聯合應用支援 5 萬噸/日之用水；福田淨水場水源開發案（伏流水開發第二期）為彰化縣增加 1 萬 CMD 之供水；烏嘴潭人工湖預計於民國 111 年底陸續完工，後續將提供 21 萬噸/日之用水。

依臺灣自來水公司統計，本縣自來水目前除由豐原淨水場每日支援供應 8 萬噸外，另每日抽取地下水約 28 萬噸以支應自來水需求缺口，地下水供給量佔自來水總供給量 77%。

（三）生態資源

八卦山風景區北起大肚溪南岸，南抵濁水溪北岸，東接臺中盆地，西鄰彰化平原，屬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風景區範圍含括彰化縣與南投縣共 10 處鄉鎮市，全區面積約 22,000 公頃，動、植物組成與景觀資源極為豐富，含括灰面鵟鷹、赤腹鷹、白鼻心等保育類生物。

二、國土保育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依土地基本特性與土地使用考量，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與其他等 5 類項目，詳圖 2-1 所示。

1. 災害敏感：山坡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海堤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淹水潛勢地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2. 生態敏感：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二級海岸保護區、螞蟥繁殖保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
3. 文化景觀敏感：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
4. 資源利用敏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保安林）、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5.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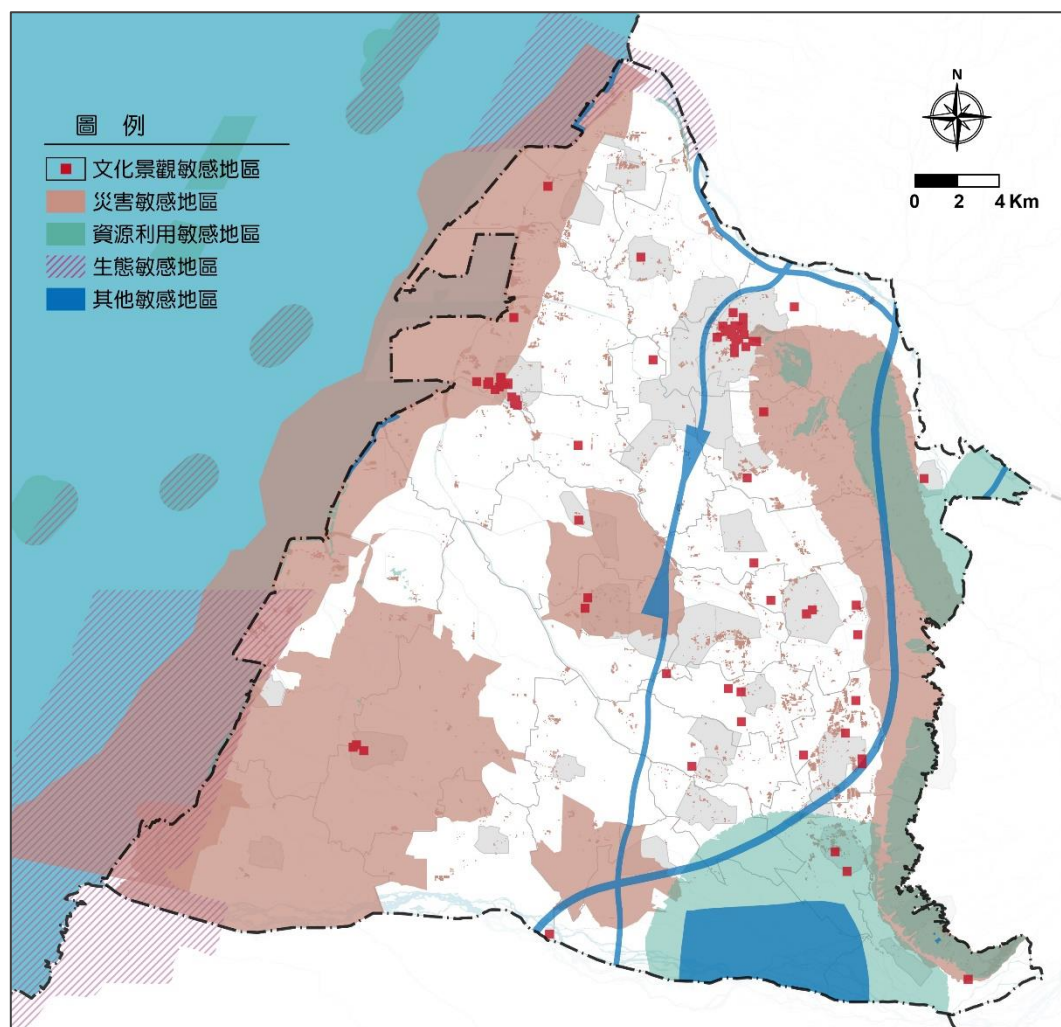


圖 2-1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三、海岸及海域

(一) 海岸及海域範圍

本縣海域區面積為 335,456.00 公頃，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 公頃及其他海域區 282,991.60 公頃。總海岸線長度為 75.9 公里，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3.9 公里（約佔 5.1%），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2.0 公里（約佔 94.9%）。

(二) 海岸地區資源

濱海陸地範圍含括芳苑、鹿港福興、伸港（全興）及線西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共 4 處都市計畫區，與 1 處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以一般農業區 8,819.76 公頃最多，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50.91%；特定農業區次之，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14.80%，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多作為農業使用。

本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村為界）區域係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另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統稱彰化海岸濕地，惟非屬公告之重要濕地）。近岸海域主要有 3 處螞蟧蝦繁殖保育區及 8 處保護礁區，形成豐富海岸與生態資源。海域管轄範圍內之區位許可使用情形詳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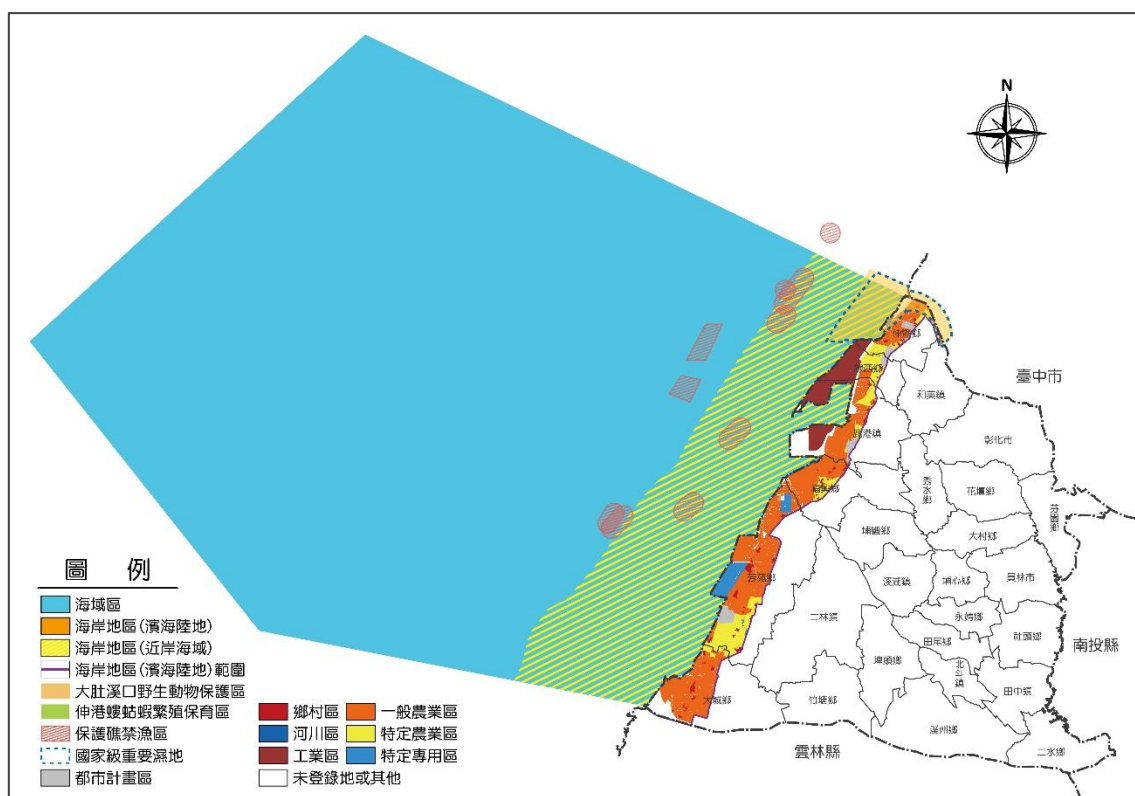


圖 2-2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

表 2-1 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位於本縣海域管轄範圍	區位許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里)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否	—
	區劃漁業權範圍	否	—
	專用漁業權範圍	否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否	—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是	823.95 (108 年)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否	—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否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否	—
港埠航運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否	—
	錨地範圍	是	0.83 (105 年)
	港區範圍	是	0.44 (109 年)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	天然氣輸送管：107.87 (106 年)
	海堤區域範圍	是	4.29 (105 年)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否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是	0.0011 (105 年)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否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否	—
	跨海橋樑範圍	否	—
	其他工程範圍	否	—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 設施設置範圍	否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範圍	否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部分	0.45 (105 年)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否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四、農地資源

（一）現況農地盤點

本縣農地總量採計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民國 107 年本縣農地面積約 68,453.04 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之 63.71%，其中以非都市農牧用地為主，佔全縣農地面積之 89.22%，詳表 2-2。

表 2-2 彰化縣農地盤點彙整表

農地分區	非都市農牧用地 (公頃)	非都市養殖用地 (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 (公頃)	合計(公頃)
面積	61,072.00	1,755.28	5,625.76	68,453.04
百分比(%)	89.22	2.56	8.22	1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107 年；營建署統計要覽，內政部，106 年。

（二）農地非農用情形

依民國 107 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全縣農地非農用面積約為 8,855 公頃，扣除轉用為道路、公共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等使用，以工廠使用面積 2,276 公頃為大宗，並以分布於彰化、鹿港、和美等彰北地區為主，約佔本縣農地非農用面積 25.70%。

五、氣候變遷與災害潛勢

（一）氣候變遷趨勢

1. 氣候變遷對淹水災害之衝擊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重大淹水事件，多數淹水地區係因其地勢低窪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本縣沿海一帶（如芳苑、福興、鹿港）、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如大城、芳苑、二林）或地勢低窪（如彰化市、花壇、和美）區域較易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發生等因素，產生淹水情形，顯示急促且高強度的降雨型態易造成都市內水宣洩不及，或造成外水超出防洪頻率年之設計，對區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2. 氣候變遷對坡地災害之衝擊

依「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縣環境保護局，102 年）」評估，劇烈降雨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將提高八卦山地滑與崩塌發生機率，其中以二水、彰

化市及大村指認為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之地區；另社頭、田中及二水則因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屬坡地風險災害區域。

3. 氣候變遷對水資源之衝擊

氣候變遷使得降雨型態及氣溫改變，因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極端，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影響農業灌溉；另針對海平面上升造成之水文衝擊，海水入侵易造成低窪或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二林、芳苑、溪湖、大城）狀況惡化，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排水功能，並逐漸蠶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區、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二）災害潛勢

1. 淹水災害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縣消防局針對彰化地區所列舉之歷史重大淹水災害，其水患原因主要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之地表積水，且受近年都市化影響，建設開發使雨水可入流滲透之空間、鋪面減少，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更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因短延時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

此外，由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亦容易造成海水面產生明顯暴漲，導致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情形；依「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指出，本縣海岸近 30 年內共經歷 19 次暴潮溢淹及內水洪範溢淹災害，其中以伸港、線西、鹿港及芳苑之海岸村落為暴潮溢淹主要致災區域。

2. 地震災害及土壤液化潛勢

本縣近年之震災影響主要為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地震規模達 7.3 (ML,CWB) 或 7.7 (MS,USGS)，造成本縣 33 人死亡、536 棟房屋全毀及部分水利設施扭曲、塌陷、破裂及隆起等災情。

另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範圍，本縣境內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主要集中於線西、鹿港、秀水、福興、埔鹽、溪湖、芳苑、二林、埤頭、大城、竹塘等西側鄰海岸之鄉鎮地區，其他區域則屬土壤液化低潛勢區。

3. 土石災害

依「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縣消防局，105 年）統計，歷年發生之重大坡地災害，主因係短時間之強降雨造成八卦山西側土石崩塌，且受到 921 集集大地震之影響，本縣地區出現多處崩塌、潛在崩塌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致使颱風引起之強降雨易於本縣坡地造成多處崩塌，並導致土石淤積河道，危及到下游橋樑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社會經濟環境

(一) 人口發展

1. 人口分布

民國 108 年全縣人口數為 1,272,802 人，近十年來呈小幅負成長情形，其中以社會遷出為主要人口減少因素，惟部分鄉鎮市仍有正成長情形，包括員林、和美及鹿港等地區。依近十年本縣人口金字塔之變動，人口總數大抵呈現減少的情形，人口數最多之五齡組落於 35-39 歲區間；幼年人口與青壯年人口在十年間減少幅度較大，老年人口則趨於增加，詳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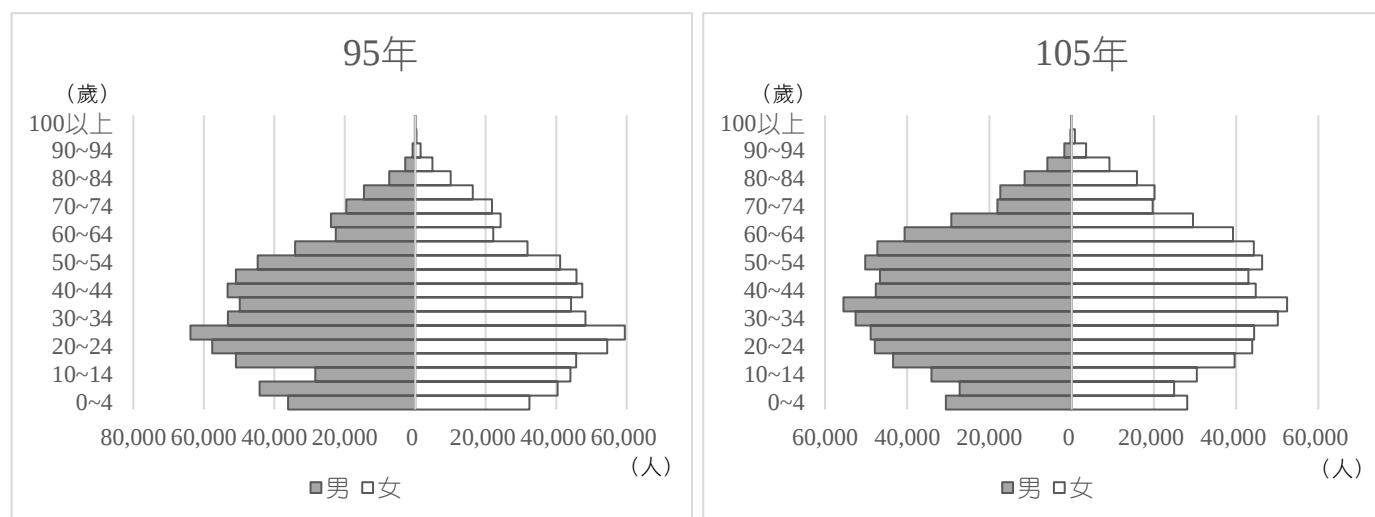


圖 2-3 彰化縣人口金字塔圖（95-105 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5 年度統計年報，本案繪製。

2. 戶數及戶量

本縣民國 108 年戶數為 392,844 戶，戶量為 3.24 人，依近年戶數及戶量變遷，戶量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朝向小家庭化發展。

(二) 產業

1. 一級產業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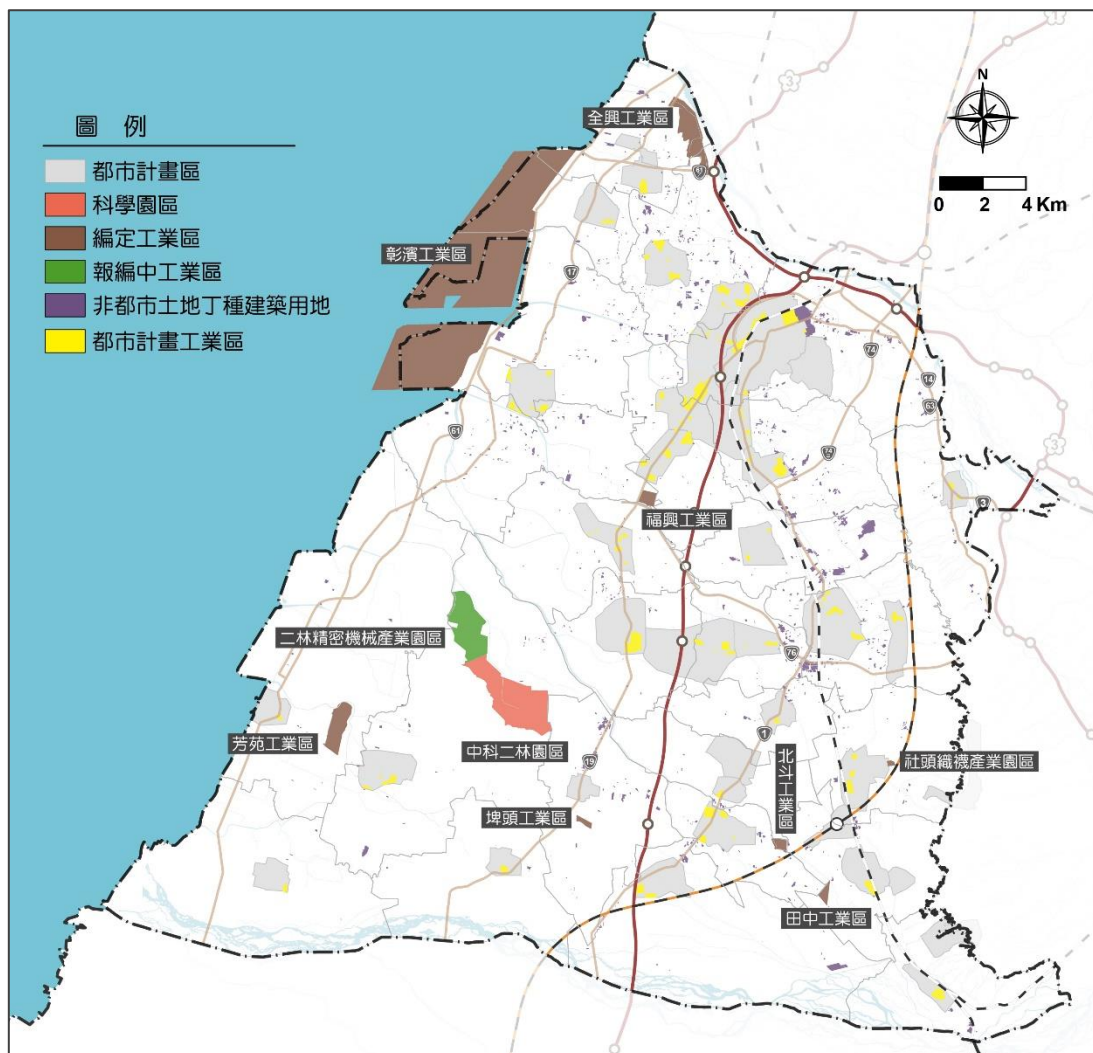
本縣一級產業總產值為 596.78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5,168.36 億元) 11.55%，產值為全國第 4，其中以農業及畜牧業為主力。民國 106 年本縣農業產值佔全國約 9.7%，為全國第 6。稻米類產值為 75 億元，僅次於雲林縣 77 億元，為全國第 2；雜糧、蔬菜產值亦為全國第 2，顯示本縣於全國糧食

生產中扮演重要之「糧倉」角色，尤以二林、芳苑、溪州等彰南地區為主要農產生產區位。花卉產值佔全國 22%，為全國第 1 之特色產業。另就本縣畜牧業部分，民國 106 年產值佔全國約 18.4%，為全國第 3，其中雞、豬為畜牧業生產主力，產值分別佔全國第 4 及第 2。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則為本縣特色產業，分居全國產值第 1，生產區位集中於福興、二林、芳苑一帶，顯示彰南地區於全國畜牧業之重要地位。

2. 二級產業發展概況

(1) 製造業發展現況

本縣工業用地類型以「編定工業區」(4,180.86 公頃)及非屬編定工業區範圍之「丁種建築用地」(682.69 公頃)為主，其餘為「都市計畫工業區」(698.03 公頃)、「科學園區」(630.94 公頃)。本縣製造業民國 104 年營收為全國第 8，以支援中部區域製造需求為發展方向，並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產業為發展主力，並集中於鹿港、和美、彰化等彰北地區。



(2) 非都市工業用地

本縣編定工業區主要屬政府主導開發的編定工業區，包含全興、福興、田中、芳苑及埤頭等綜合性工業區，除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外，其餘均已開發利用。

表 2-3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

工業區類型	名稱	面積 (公頃)	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非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未使用 面積 (公頃)	比例 (%)
編定工業區	北斗工業區	30.04	23.81	79.26	4.72	15.71	1.51	5.03
	田中工業區	29.24	24.82	84.89	4.28	14.64	0.14	0.47
	全興工業區	246.80	118.15	47.87	105.52	42.75	23.13	9.37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7.49	4.29	57.34	3.19	42.65	0.00	0.01
	芳苑工業區	162.48	109.73	67.53	33.40	20.56	19.35	11.91
	埤頭工業區	18.30	16.09	87.92	2.13	11.64	0.08	0.44
	彰濱工業區	3,643.00	1,144.46	31.42	668.02	18.34	1,830.52	50.25
	福興工業區	43.51	37.22	85.55	6.28	14.44	0.00	0.01
	小計	4,180.86	1478.58	35.37	827.55	19.79	1,874.73	44.84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以外範圍）		682.69	561.11	82.19	120.00	17.58	1.58	0.23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		630.94						
產業用地(含科學園區)現況面積總計		5,494.49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報編中）		352.82						

註：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包含線西區及崙尾區未完成填海造地工程之區域，目前屬海域使用，約 800 餘公頃；

其餘土地除少部分尚未租售，多有後續使用計畫，實際未使用且未租售面積以經濟部工業區公布為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 年；工業區開發管理統計年報，105 年；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建廠使用情形，106 年；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107 年；本案彙整。

(3) 都市計畫工業區

依「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民國 105 年)，轄內已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 495 公頃，使用率約為 70.91%。未開發利用之原因多礙於區內無服務性公共設施，加上地價昂貴、土地零星難利用等因素，致部份工廠面臨遷廠或轉型之情形。

(4) 未登記工廠

依據「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GIS) 及資料庫提昇計畫案」(民國 97 年) 資料顯示，本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計 8,623 家，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公告

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後，本縣實際應辦設廠登記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6,261 家。

依「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民國 107 年)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臨時登記工廠家數為 1,568 間、108 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本縣未登記工廠約 1,723 間，爰本縣目前未登記工廠總數約 7,459 間。

3. 再生能源產業

(1) 再生能源發展現況

截至民國 108 年底，本縣為全國太陽光電能源設置量第一大縣，總裝置容量 596.46MW，年發電量平均 7.45 億度，各鄉鎮以鹿港鎮裝置容量最大，其次為芳苑鄉及線西鄉，主要係因彰濱工業區、芳苑工業區等大面積工廠屋頂設置量增加，另本縣西南角多為農牧畜舍，亦設置較多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民國 104 年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36 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由於彰化沿海地區風況良好，沿海年均風速 7~8M/S，其中 21 處位於彰化縣，計 11 處已完成風場及海纜設置區位許可。現已完成設置陸域風機共 91 座，裝置容量合計 200MW，約占全國總裝置容量 24%。

(2) 再生能源產業潛力地點

彰化西南部沿海分布許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民國 106 年農委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芳苑、大城均有部分區域被列入(設為第 17、第 18 區)，總計 83 公頃不利農業經營土地得設置農業設施，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七、交通資源與觀光發展

(一) 道路系統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

本縣因應都市與工商發展形成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如圖 2-5。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鐵及鐵路為主，高鐵臺中站(165K)距離彰化市僅 8 公里，而高鐵彰化站(194K)位於田中，區位較偏本縣東南方，故彰化北地區仍以高鐵臺中站為主要城際運輸據點；彰化中南部、南投縣西部、雲林縣北部則為高鐵彰化站的服務範圍。鐵路主要為服務本縣與其他縣市之間的城際運輸，彰化站班次最為密集，員林站次之，運量同以彰化、員林等站最高。二水站可轉搭集集支線通往南投縣水里鄉車埕，主要運輸服務集中於假日造訪集集與日月潭之觀光人潮。除外尚有國道客運、地區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提供鄉鎮市間大眾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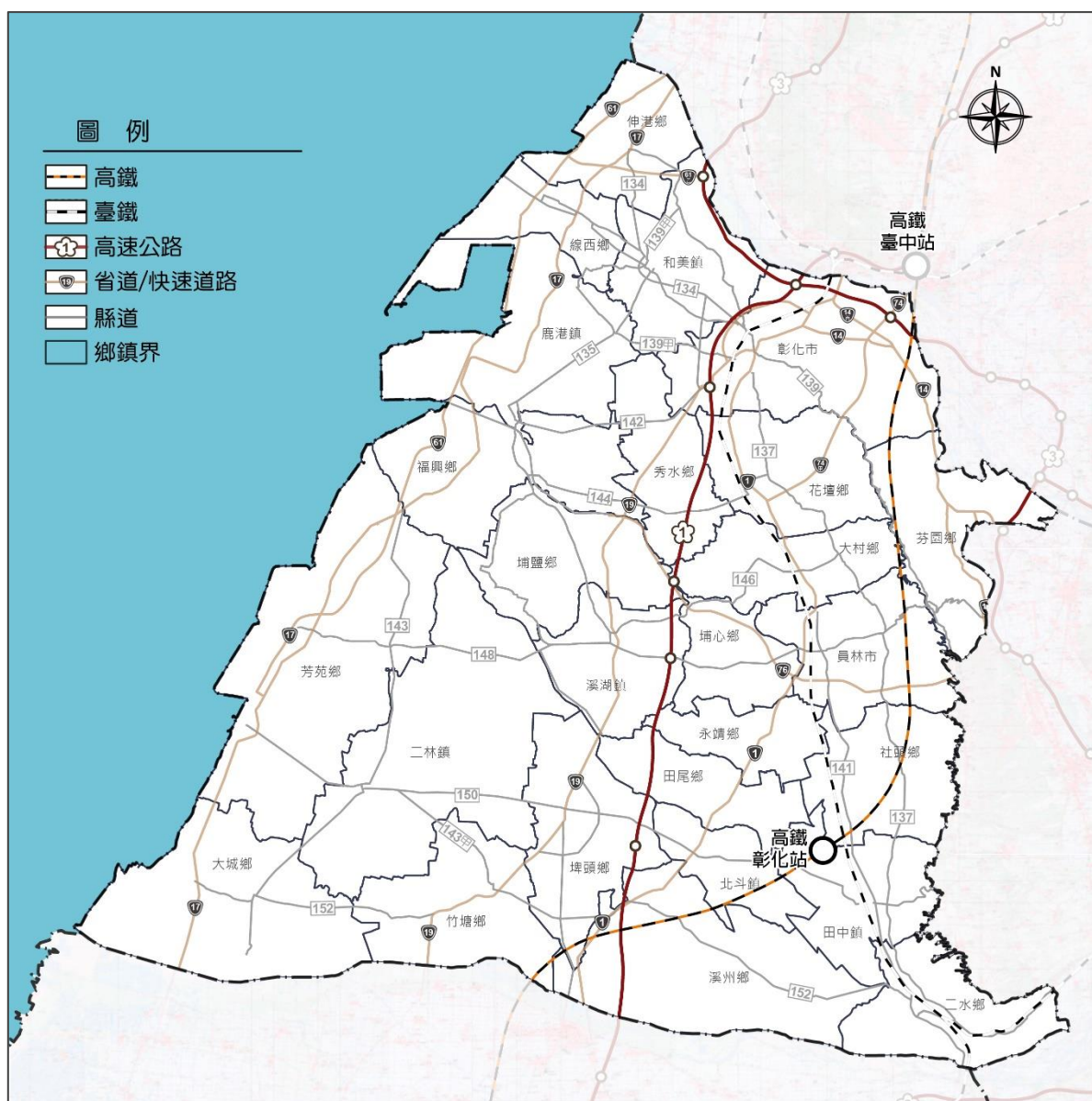


圖 2-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 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本縣遊客人數呈逐年增加情形，民國 107 年遊客數達 10,261,441 人次，以八卦山風景區最多計 4,693,233 人次、溪州公園次之計 1,738,628 人次。觀光遊憩資源大致分為八卦山自然生態、濱海遊憩資源、人文古蹟建築、休閒農業資源及大型觀光慶典，因本縣發展歷史悠久，使彰化市及鹿港等舊市區文化資產密集分布，縣內寺廟、古蹟文物等資源亦十分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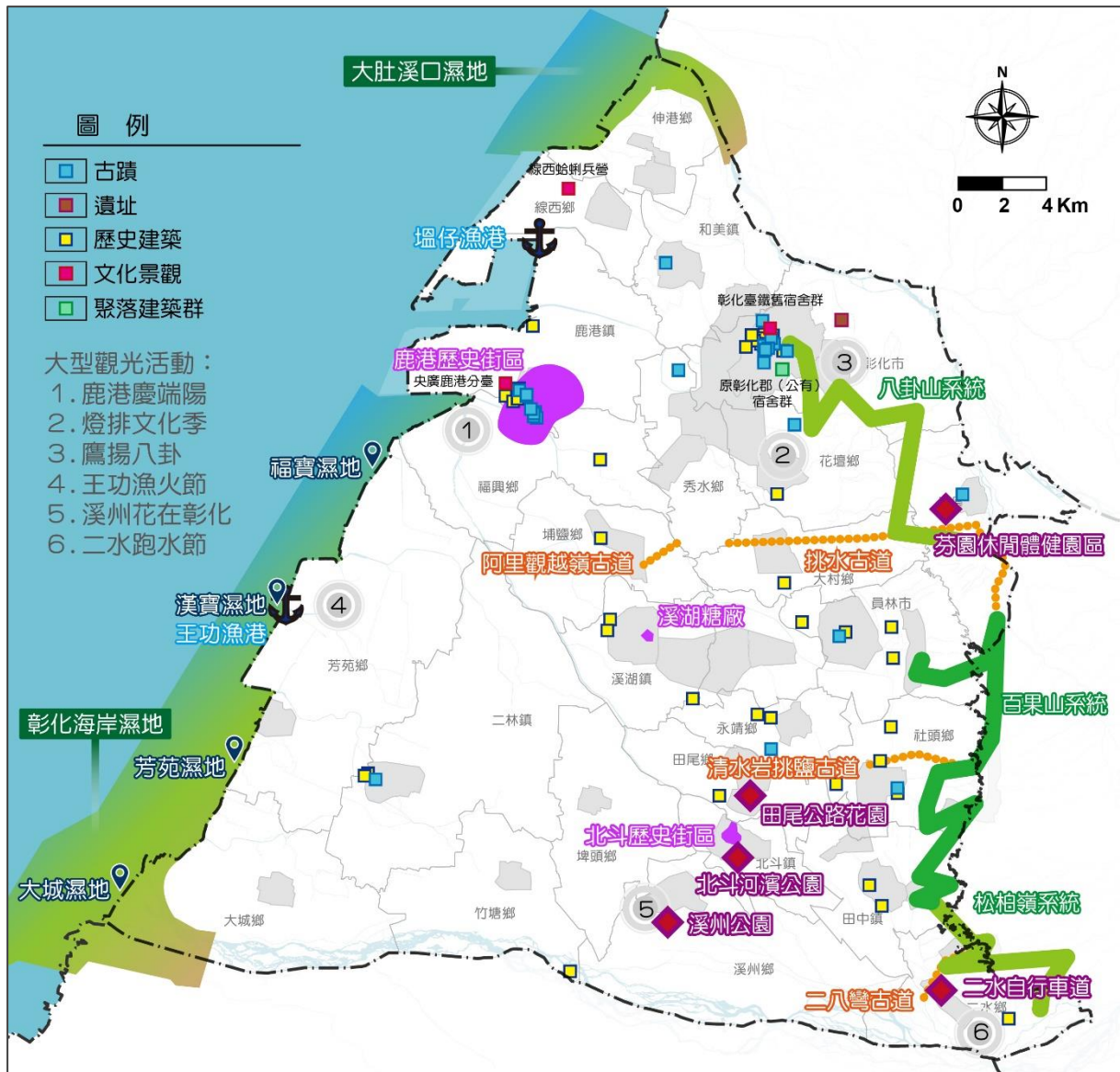


圖 2-6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八、土地使用

(一) 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本縣計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及 5 處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3,384.58 公頃，區位如圖 2-7 所示。本縣住宅區平均使用率約 66.46%；商業區使用率平均約為 83.33%，工業區平均使用率 70.92%。

依民國 108 年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面積合計約 90,206.10 公頃，以特定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佔 54.07%，其次為一般農業區，佔 20.11%。非都市土地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8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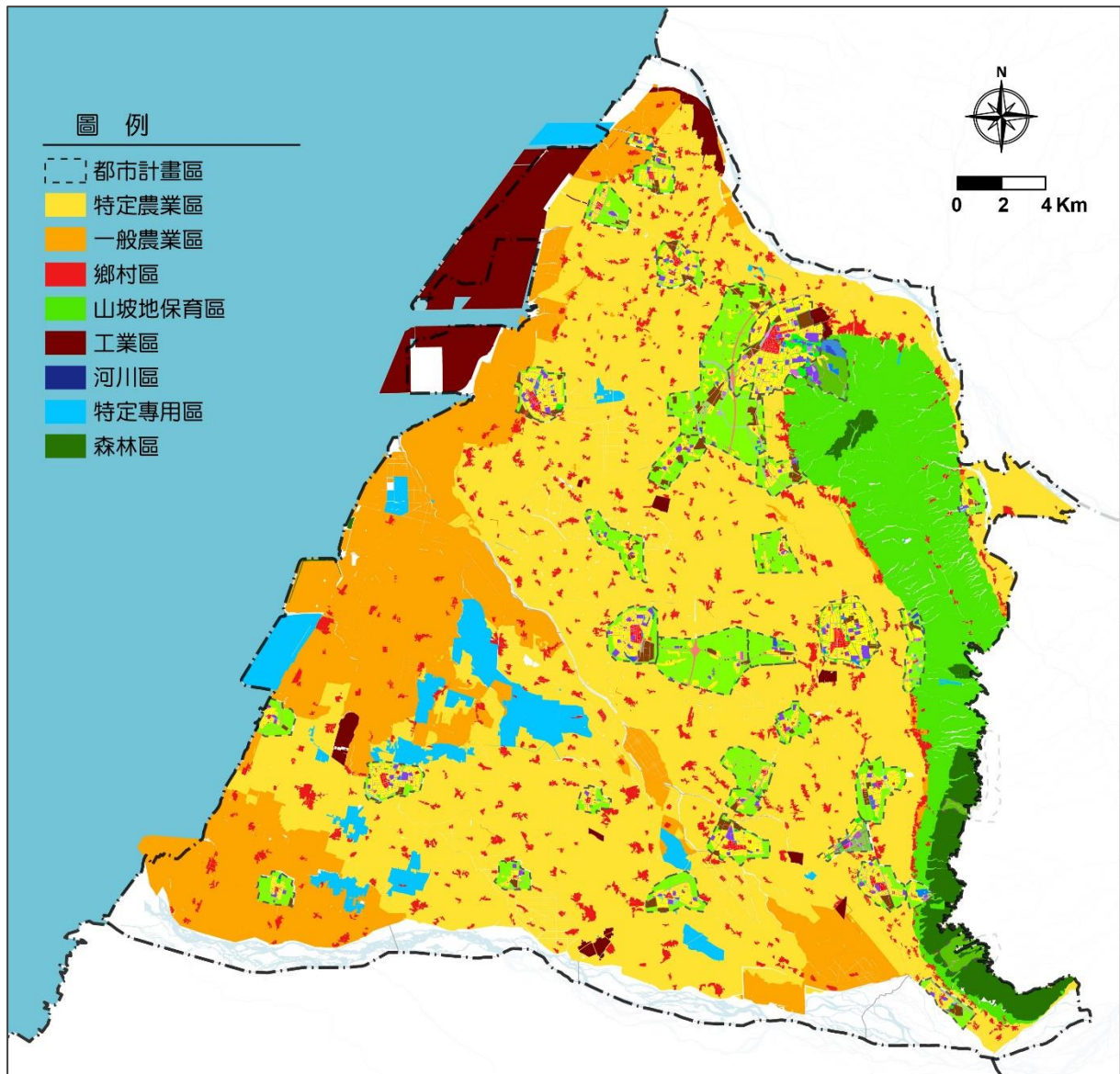


圖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分布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依國土利用調查（民國 104 年）之分類分為農業使用、森林使用、交通使用、水利使用、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礦業使用、其他使用 9 類，其中本縣現況使用以農業使用 57.06% 為最高，其次為建築使用 13.42%。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本縣現有非都市計畫土地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17 件，其中開發許可案件類型以工業區為主，其次為住宅社區開發。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面積 (公頃)	核發日期	備註
1	台灣民俗村	花壇鄉	37.50	78.05.08	
2	私立大葉工學院	大村鄉	20.18	78.03.08	
3	大葉大學擴充校地	大村鄉	9.89	91.03.12	
4	維多利亞社區建築開發	彰化市	13.14	79.02.05	
5	陽光山林社區開發	彰化市	11.79	80.08.03	
6	欣榮大地社區開發計劃	彰化市	12.00	84.07.11	
7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段 1012 地號等 28 筆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	和美鎮	11.69	85.12.20	
8	寶福花園城	彰化市	18.47	87.02.09	
9	私立秀傳醫事護理專科學校開發計畫	鹿港鎮	21.03	88.09.20	
10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中一快官大華城山坡地開發計畫	彰化市	44.16	88.11.17	
11	明道管理學院整體開發計畫案	溪州鄉	27.50	89.07.14	
12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案	員林市	14.40	89.09.05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案（第一次）		14.40	92.12.08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第二次）		12.92	94.09.13	
13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福興鄉	6.83	98.05.12	
	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6.83	98.10.19	
14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大村鄉	6.36	98.10.01	
15	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	社頭鄉	7.48	102.04.23	
16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鹿港鎮	2.26	100.06.29	
17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二林鎮	631.10	98.11.16	107.05 通過環 評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案		626.41	100.09.1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626.42	102.11.01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面積 (公頃)	核發日期	備註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626.10	107.11.28	含聯外道路為631.04公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626.10	108.06.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本案整理。

九、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一）水資源

本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來自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依民國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本縣總用水量約為 39.52 萬噸/日。

（二）電力設施

本縣無大型發電設備，現況仍以倚靠鄰近縣市，如臺中火力發電與麥寮火力發電為主。境內主要已完成商轉之電力設備有星能電力與星元電力兩個民營電廠，皆屬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總供給電量為 98 萬瓩；再生能源設施包含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其中風力機組總供給電量約 20.00 萬瓩，太陽能供給電量約 59.65 萬瓩。

（三）環境保護設施

本縣目前僅一溪洲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垃圾衛生掩埋場共計 34 處。

（四）保安設施

本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編制人數 3,084 人，共 8 處分局、54 處派出所與 18 處分駐所，總計 80 處警政設施。本縣消防局現況組織編制為 5 個消防大隊，下設 31 個分隊，共 36 處消防設施。

（五）殯葬設施

本縣境內公墓設施合計 241 處（民國 106 年統計資料），尚有 51,419 墓基可使用；另各鄉鎮市設有骨灰（骸）存放設施 55 處，使用率 55.81%；殯儀館共計有 5 處，分布於彰化市、田中、和美、花壇及秀水。

（六）醫療福利設施

本縣醫療院所共計 1,063 家（民國 108 年統計資料），其中醫院 31 家，診所 1,032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醫院 4 家及地區醫院 27 家。各級醫療機構集中在彰化市、員林及鹿港地區，西南角地區及八卦山地區則相對貧乏。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人口與住宅總量預測

(一) 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1. 全國人口分派

以「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民國 107 年）報告為基礎，並依本縣人口之全國總人口之比例趨勢進行分派，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人口總量約介於 122.07 萬人至 126.71 萬人之間。

2. 趨勢迴歸分析

本計畫以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10 年間本縣人口數及人口成長率為基礎資料，經指數成長、線性成長及對數成長等趨勢迴歸法推估，目標年本縣人口總量約介於 121.21 萬人至 126.51 萬人之間。

3. 世代生存法

以民國 105 年人口為基年、近五年生育率、存活率及遷徙率為參考指標，推估至目標年本縣人口總量約 116.03 萬人，並於民國 115 年老年人口達全縣人口 20%以上，進入超高齡社會。

(二) 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

1. 目標年計畫人口

經衡量全國上位計畫分派、歷年人口成長趨勢預測，考量未來彰北地區都市空間布局及重大建設投入，將可引導都市化造成之社會遷移人口留在縣內，並考量二林中科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等重大產業建設衍生就業與居住人口，得以穩定本縣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趨勢，維持現況人口，故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訂定為 127 萬人。

2. 人口分派調控策略

考量人口流向係朝都市集中發展為趨勢，參考各縣市都市化人口比例，以提升目標年本縣都市化人口比例達 70%為目標，其策略說明如下：

- (1) 都會核心區及都市計畫群集中：為促進城鄉集約發展、提供充足公共設施服務，以彰北都市軸帶（彰化市、和美、鹿港等地區）、彰南都市軸帶（員林、埔心、溪湖等地區）集中發展為主。
- (2) 因應重大建設：因應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田園生產特定區等重大建設發展，為健全周邊就業及生活機能，適度增加可發展用地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引導都市有序發展。

3. 人口都市化因應策略

(1) 大眾運輸及重要交通路網

配合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等建設，並透過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及公路路網完備，與 TOD 發展整合，強化通勤與居住機能串聯。

(2) 新增都市發展腹地

彰北都市軸帶及彰南都市軸帶除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約發展，另因應都會核心發展飽和及都市空間軸帶縫合需求，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等方式納入都市可發展腹地，紓解都市高密度發展之壓力。

(3) 產業群聚布局

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因應中部產業結構及既有產業集群情形，透過土地檢討適性發展利用，促進土地使用不相容情形之轉型及改善，同時保持產業使用彈性，維持經濟發展動能與提供就業機會，穩固人口成長。

(4) 聚落空間再發展

因應人口往都市遷移趨勢，既有鄉村聚落空間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再發展配套機制，維持聚落產業活絡與生活機能之自主性，並藉由公共設施與生活、生產、生態之環境空間營造，提升整體聚落環境品質。

表 2-5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一覽表

生活圈	鄉鎮市	108 年人口 (萬人)	比例 (%)	125 年人口 (萬人)	比例 (%)
彰化生活圈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0.12	23.66	33.82	26.63
員林生活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19.88	15.62	20.54	16.17
和美生活圈	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14.47	11.37	14.48	11.40
鹿港生活圈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17.27	13.57	16.35	12.87
溪湖生活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12.21	9.59	11.88	9.36
北斗生活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12.01	9.44	11.14	8.77
田中生活圈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9.87	7.75	9.41	7.41
二林生活圈	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11.44	8.99	9.38	7.38
合 計		127.28	100.00	127.00	100.00

(三) 容受力推估

1. 居住容受力

依據目標年 127 萬人口總量推估，本縣人口主要由西南角往東北角地區遷移，並集中於彰化分區（彰北都市軸帶）、員林分區（彰南都市軸帶），形成主要城鄉集約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分派為 88.9 萬人，考量縣轄內部共約有 30.32 萬都市化人口需求，依各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及每人平均居住水準計算，尚有新增住商用地 1,018.56 公頃之需求，後續應視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調整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總量。各生活圈策略說明如下：

- (1) 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本縣主要都市人口成長地區，考量都市發展長期面臨發展飽和壓力，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彰北都市軸帶發展布局，配合相關重大建設發展，釋出都市發展腹地並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以引導人口進駐；倘人口發展不如預期者，得依發展狀況覈實調降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
- (2) 員林生活圈：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彰南都市軸帶發展布局，規劃合宜未來發展地區區位；倘人口發展不如預期者，依發展狀況覈實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
- (3) 溪湖、二林生活圈：優先因應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發展衍生之居住及相關生活機能服務。
- (4) 北斗、田中生活圈：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小於現行都市計畫供給，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作業覈實檢討。

表 2-6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一覽表

生活 圈	鄉鎮市	125 年 分區人口 (萬人)	125 年 都計人口 (萬人) (A)	125 年 非都人口 (萬人)	現行都市 計畫人口 (萬人) (B)	新增都計 住宅需求 (萬人) (C=A-B)
彰化 分區	彰化市、花壇鄉、 芬園鄉	33.82	28.50	5.32	27.90	0.60
員林 分區	員林市、大村鄉、 永靖鄉	20.54	15.38	5.16	14.45	0.93
和美 分區	和美鎮、線西鄉、 伸港鄉	14.48	8.68	5.80	7.90	0.78
鹿港 分區	鹿港鎮、福興鄉、 秀水鄉	16.35	9.06	7.30	8.70	0.36
溪湖 分區	溪湖鎮、埔鹽鄉、 埔心鄉	11.88	8.14	3.74	6.05	2.09
北斗 分區	北斗鎮、田尾鄉、 埤頭鄉、溪州鄉	11.14	7.16	3.98	8.14	-0.98
田中 分區	田中鎮、社頭鄉、 二水鄉	9.41	6.98	2.44	8.59	-1.61
二林 分區	二林鎮、芳苑鄉、 大城鄉、竹塘鄉	9.38	5.01	4.36	6.20	-1.19
合 計		127.00	88.90	38.10	87.93	0.97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依民國 107 年焚化爐營運年報及環境保護統計年報，本縣共有一處焚化廠（溪州垃圾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為 900 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567 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

3. 污水處理容受力

依民國 107 年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58.10%，顯示各縣市污水處理能力普遍仍有改善空間，其中本縣污水接管戶數為 137,035 戶，涵蓋人口數約 449,475 人，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35.18%。

4. 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民國 107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縣境內共 8 處供水系統，總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1,254,241 人，實際供水普及率為 95.38%，最大可涵養人口數為 1,314,994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民生供水需求。

二、公共設施預測

（一）水資源

1. 供水量推估

彰化地區自來水每日供水能力約 39 萬噸，加計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亦即實際增加每日供水 4 萬噸)，另配合自來水減漏改善及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每日 5 萬噸工業用水，彰化地區自來水供水量約達每日 48 萬噸。

2. 生活用水量推估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各區供水量，彰化縣近十年每人日均生活用水量約 0.25 立方公尺(噸)。目標年計畫人口 127 萬人，與現況人口 127 萬相當，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之生活用水量約為每日 31.75 萬噸。

3. 工業用水量推估

彰化縣現況工業用水約每日 4.47 萬噸。近五內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198.28 公頃，用水量為每日 0.43 萬噸；目標年 125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747.15 公頃，以每公頃 35CMD 推估，用水量為每日 2.62 萬噸，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量合計約為每日 7.95 萬噸。

（二）殯葬設施

本縣現有公墓設施合計 242 處。本計畫推計目標年殯葬設施需求空間，不足約 2.5 萬位殯葬空間，顯示目標年本縣仍有殯葬設施之需求，且考量近年火化率已達 96.8%，以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為主。

（三）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依民國 103 年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包含芳苑、二林、永靖、社頭以南之南彰化地區屬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另依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北彰化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包含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原則上緊急救護車程皆於 30 分鐘內；南彰化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僅有二林基督教醫院，溪州、二水則有部分地區未涵蓋於 30 分鐘緊急救護車程範圍，屬具優先提升緊急醫療能力地區。

三、產業需求預測分析

1. 工業用地需求量

- (1) 依民國 85 年至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製造業實值產值之增額，並參考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為 472.83 百萬元/公頃，推算目標年尚需工業用地面積約 814.89 公頃。
- (2) 依民國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位於農地上之工業使用總面積為 2,276.10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方針，目標年民國 125 年輔導處理全縣 70%未登記工廠，計約 1,593.27 公頃，後續將配合「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清查結果及分級清理策略，調整應輔導處理面積總量。

2. 工業用地供給量

- (1) 全縣編定工業區共 8 處，其剩餘可使用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因開發總面積龐大，採分區開發，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閒置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崙尾東區尚未填海部分則作為綠色再生能源使用；鹿港區尚有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 (2) 都市計畫工業區以民國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為基礎，彙整現行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開闢情況，並參照民國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建議續作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得出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 67.74 公頃，詳表 2-7。另依前揭計畫指認屬休閒遊憩或生態保育方向者，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

3. 工業用地供需分析

- (1) 屬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747.15 公頃，即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扣除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面積，加計 40%公共設施用地後約 1,245.25 公頃。考量地方產業群聚及相關產業鏈持續擴張，且未來尚需納入二林中科衍生之新興產業等需求，應審慎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之急迫性。
- (2) 屬未登記工廠輔導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1,593.27 公頃，其土地不計入全國得新增之 3,311 公頃範疇，惟應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分級分類之清查結果，調整輔導所需用地面積與辦理期程規劃。

表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

工業區建議續作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				工業區面積 (公頃)	未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市鎮 計畫	1	和美都市計畫	乙工	30.54	6.57	21.51
	2	二林都市計畫	乙工	12.89	8.41	65.25
	3	田中都市計畫	乙工	27.78	10.03	36.09
鄉街 計畫	4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乙工	15.32	4.60	30.03
	5	線西都市計畫	乙工	6.30	0.47	7.51
	6	秀水都市計畫	乙工	45.69	11.03	24.15
			零星	0.18	0.00	0.00
	7	社頭都市計畫	乙工	21.15	7.21	34.07
	8	大城都市計畫	乙工	5.58	0.45	8.13
特定區 計畫	9	竹塘都市計畫	乙工	9.49	5.13	54.01
			零星	10.67	1.03	9.65
	1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乙工	132.82	12.81	9.64
合計				698.03	67.74	9.70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5 年；本案彙整。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一、因應極端氣候，需提升國土韌性能力

國土計畫首重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安全，考量氣候變遷所造成影響涉及國土空間、生態資源與自然環境之保育、各級產業發展損害，為追求彰化國土永續發展，需針對境內具風險之地區進行指認，並提出因應及調適策略。

（一）劇烈降雨、極端氣候頻率增加

農業領域易受豪雨、極端事件、溫度上升等因素影響，可能破壞作物、作物生長不易或間接導致病蟲害損失擴大，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近年重大淹水事件，多數係為地勢低窪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顯示劇烈降雨易導致淹水、河水溢堤，影響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

（二）海平面上升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威脅

隨著暖化加劇，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海岸線加速侵蝕並增加鹽害之影響，威脅海岸、河岸、湖岸與河口地區之土地利用，包含海岸線內縮及消失、工業區設施之營運操作、農地土壤鹽化不適耕作、沿海低窪及地層下陷地區增加淹水之風險，尤其本縣西南側為地層下陷地區，將造成低窪地區狀況愈加惡化，並逐漸蠶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三）降雨不均對水資源供需之衝擊

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極端，將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大幅影響水資源供需。由於本縣地形以平原為主，其農業及工業用水皆仰賴地下水抽取，如面臨枯水期流量減少，將顯著影響水資源供水能力，使農業灌溉及工業生產製程改變，產業嚴重損失連帶造成民眾生計之衝擊，未來水資源供需不均和災害救援等問題將日益險峻。

二、因應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域之產業發展及資源保育，需建立永續發展策略

近年來工業區開發與海岸構造物興建之影響，而有局部海岸侵蝕退後狀況發生，由於海岸地區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環境若遭受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對海岸水域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一）海岸產業發展衝擊與因應

依海岸管理法之規定，海岸地區包含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兩部分。本縣近岸海域之現況使用包含風力發電、砂石採集、養殖漁業生產等，另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風力發電在海域及海岸發展需求日益增加，對週邊海岸環境與生態棲息地產生影響。目前於彰化濱海陸地產業使用包含養殖漁業、農業及工業（即彰化濱海工業區）。為兼顧地方發展與海域資源保護，應積極落實產業永續管理與發展，以降低產業發展為對環境之衝擊為重要議題。

（二）濕地生態規劃與保育

濕地作為陸地與海洋交界之緩衝帶，擁有保護海岸避免遭受侵蝕、淨水與蓄水、豐厚多元的生態物種等功能。彰化海岸濕地（濁水溪口濕地、大城濕地、漢寶濕地等）具有國際特殊地景如泥質潮間帶，並為東方環頸鴉、大杓鷸、黑嘴鷗等多種瀕臨絕種動物之棲息地，生態價值高，且於民國 98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評定具國際級重要濕地潛力。

惟現況濕地分布位置緊鄰地方產業帶，包含彰濱工業區及濱海養殖漁業，且部分濕地與魚塭產生競合使用，沿海的基礎建設應與整體濕地規劃相輔相成，以求海岸濕地保育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

三、「城、鄉並重」之空間型態，亟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民國 107 年本縣非都市人口數約 68.3 萬人，佔全縣總人口數比例僅約 50.4%，主要分布縣內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共 794 處，相較於六都及其他縣市普遍僅三、四成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突顯本縣鄉村地區生活服務機能與空間佈局之重要性。

就鄉村地區內部發展，其發展建設與公共設施需求長期以來受到忽略，彰北因工商產業需求、人口成長使聚落無序擴張並產生未登記工廠等農地違規現象；彰南地區因人口高齡化與人口流失，促使聚落閒置空間增加、既有公共設施環境缺乏維護改善資源。

就鄉村地區與都市之關係，過去依靠都市與工業發展促進經濟之思維亦導致鄉村地區之經濟網絡不受重視，形成被動等待都市生活機能供給之惡性循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打破僵化城、鄉發展模式，重塑鄉村地區於區域扮演之經濟、環境及生活角色，具以研擬鄉村地區未來之發展方向。

四、農業生產環境與未登記工廠衝突，需建立因應措施

依本縣產業發展趨勢，呈現彰北以工業為主，彰南則以農業為主，如何維護農

業環境與維持工業發展需求，促進國土最適化利用，應藉由國土計畫空間指派與策略性引導，避免農工環境相互影響，並進一步促動產業加值轉型與永續農業發展。

（一）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

本縣為臺灣之農業大縣，亦為全臺最大的蔬果產地之一，惟早期為快速邁向工業化社會，帶動經濟成長，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產業經濟發展政策，在土地使用分區劃分不明確、法令管制不嚴謹、環保意識尚未重視之情形下，產生諸多工業污染農地及農地違規使用等問題，對農地造成許多負面影響。

農地污染及糧食安全問題刻不容緩，應透過農地盤點及監控，有效管理農地使用，抑制農地污染情形，確保本縣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維持其「綠色穀倉」之機能。

（二）未登記工廠輔導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策略

登記工廠缺乏應有之健全管理，從土地使用管制、工廠安全管理至環境影響評估、產品安全與衛生等，均未能有效管理與監控。鑒於本縣未登記工廠情形嚴重，如何減少其對於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的衝擊為首要課題。

五、沿海地區面臨海平面上升及地層下陷，亟待國土復育

早期雲、彰地區於沿海土壤貧瘠地區以淡水養殖為主要產業，惟在產業發展之同時，未同步調整該地區之水資源分配，長期抽取地下水供產業發展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並造成沿海低窪地區災害發生之可能，應具國土復育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並透過氣候變遷調適具以研擬應變策略。

（一）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調適處理

近年全球氣候持續暖化，冰川溶解導致全球海平面逐漸上升，本縣全縣地勢平坦且沿海地區受地層下陷影響，海平面持續上升將對國土形成顯著威脅顯著。

（二）本縣西南角地層下陷趨勢

本縣內用水主要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惟沿海鄉鎮用水取得不易，長期係以抽取地下水方式滿足用水需求，而集中超抽地下水引發西南角地區地層下陷問題。

近年來地層下陷雖已透過相關防範措施，減緩下陷速率，但長期累積下陷量已使本縣西南側海堤列為監測的重點，同時應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可能發生

海水倒灌情形。二林、溪湖、溪州亦為長期地層下陷地區，對於該地區的長期監測與減緩該地區的政策仍須持續進行。

六、因應國土空間之發展需要，需建構成長管理及發展腹地之機制

自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本縣非都市土地依現況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等分區，其中特定農業區佔全縣 54%之土地、一般農業區佔全縣 20%之土地，全縣面積達 7 成多土地囿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發展限制。過度剛性之土地使用框架，致使土地及人口發展長期受限，難以因應國土永續、都市及產業發展之需求。

在中部都會區整體發展動力帶動之下，本縣亦產生空間發展趨勢之變化：北彰化因交通區位、地價等優勢，吸引許多二級產業及居住、消費等地方需求，並產生原有農地違規作農舍、工廠及其他使用，造成農地污染、農地與工業土地競合之衝突；而南彰化以農業為發展基礎，近年來逐步朝農產加值與產業升級方向發展。

民國 105 年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為因應中部區域整體發展以及本縣實質空間發展之趨勢，需在韌性城市之發展架構下，建立可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國土儲備機制，透過土地儲備及發展腹地規劃，因應未來農業、工業、商業、居住及各部門重大建設所需土地，協調不同部門間土地資源之運用，建立永續樂活之彰化國土，並且解決長期以來土地規劃與現況發展不符、土地使用之競合問題。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彰化縣空間發展回顧與定位

（一）轄內空間結構特性

綜觀本縣整體空間之布局，除西側沿海地區與東側八卦山區具特殊自然地景與生態資源，全縣土地實為城、鄉、農、工四種土地資源發展之組合利用：

1. 城、鄉並重

臺灣地區百萬人口以上的地方自治體，僅本縣之都市化程度低於六成，顯示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發展之特殊性，彰北地區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聚落自都市計畫區沿主要交通軸帶延伸發展；彰南地區以農村集居聚落為主，突顯多元城鄉生活環境與聚落型態。

2. 農、工並重

鑒於農業生產環境及工商發展環境變遷，彰北地區因地方金屬機械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群聚，使得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彰南地區因富含營養的濁水溪灌溉及優良農地條件，持續改良農業技術並朝農業加值發展，形成農、工並重共存。

（二）中部區域整合發展

民國 99 年啟動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西部走廊已成六都格局，彰化則成為全國最大縣。在中部區域整合發展趨勢下，區域治理與跨域合作更趨重要，本縣因應人口發展之需求，以「國土保育·前瞻建設·土地活化」為規劃核心，建立適宜之土地儲備機制，引領空間上之合理、靈活利用，促進整體交通運輸建設與大眾捷運規劃，以「智慧產業·安居樂業」為主要發展定位，並提出下列空間發展構想，配合區域整合機制，北與臺中市都會核心發展、東與南投縣觀光資源整合、南與雲林縣水域治理、農產資源之分工合作，共同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與都會發展。

1. 「一軸一環雙樞紐」—發展都會軸帶，強化地方市鎮機能

運用中部都會區域 30 分鐘等時圈、鄰近高鐵站、國道等交通建設及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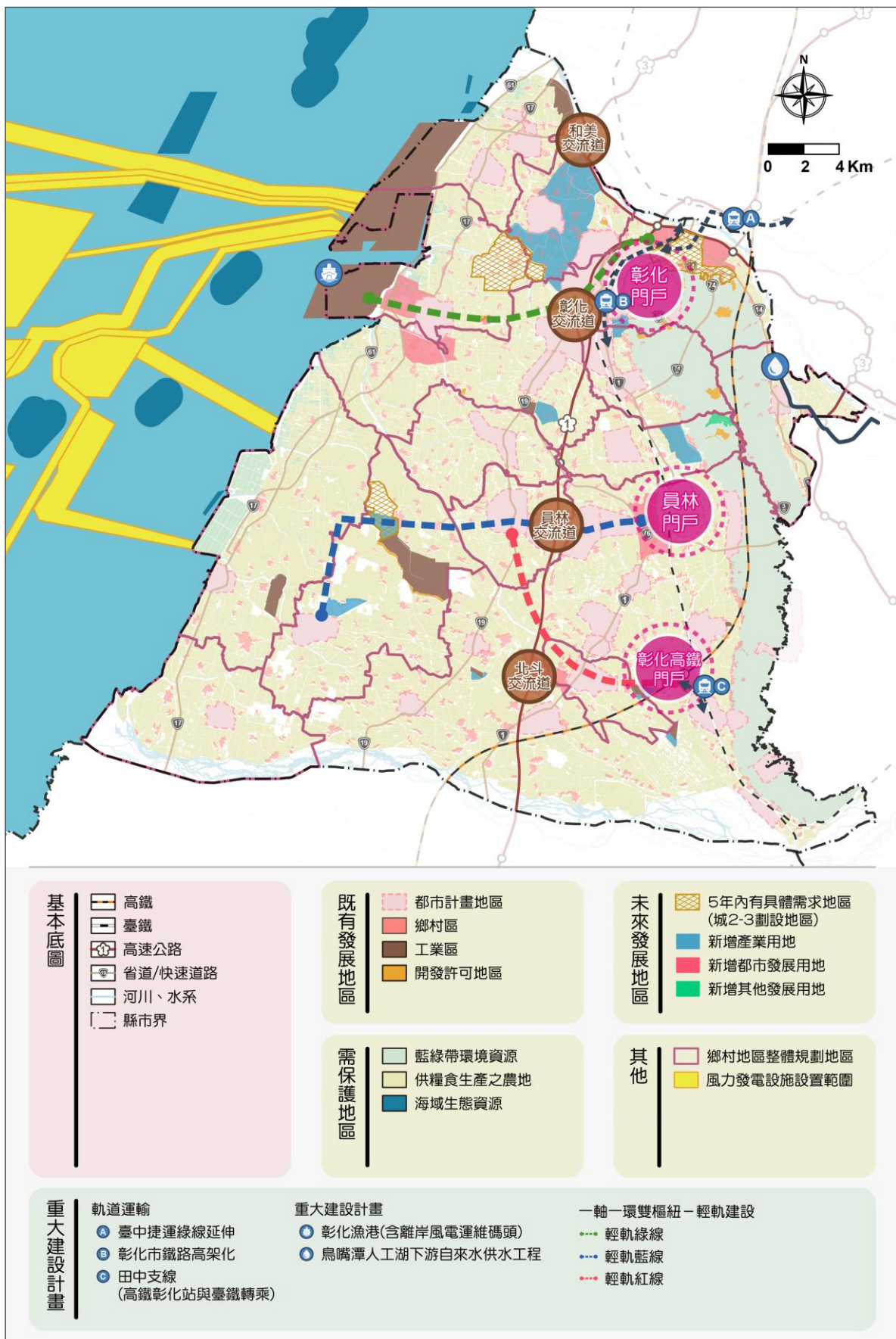


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二、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落實天然災害防、減災策略，並積極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依其條件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2.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積極提升地區環境容受力

經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域，應以保育、減少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立事業計畫，以提升國土空間韌性與地區環境容受力。

（二）結合文化資產及歷史景觀資源，塑造地區歷史特色

1. 盤點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資產，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2. 結合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型塑歷史文化觀光特區，促使文化資產之活力與再發展契機，並結合住宿延長駐留景點時間，加值地方觀光體驗，提升本縣文化景觀保存活用與文化旅遊之內涵。

（三）山、河廊道保育，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為保育本縣重要山脈及河川廊道，指認重點保育地區，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以強化河川流域之棲地生態復育、汙染整治、森林保育等措施，促進國土保安、保育：

1. 東側以八卦山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屬重點保育區位。
2. 北側與南側分別以烏溪流域、濁水溪流域等河川區域為重點保育區位。
3. 西側以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為重點保育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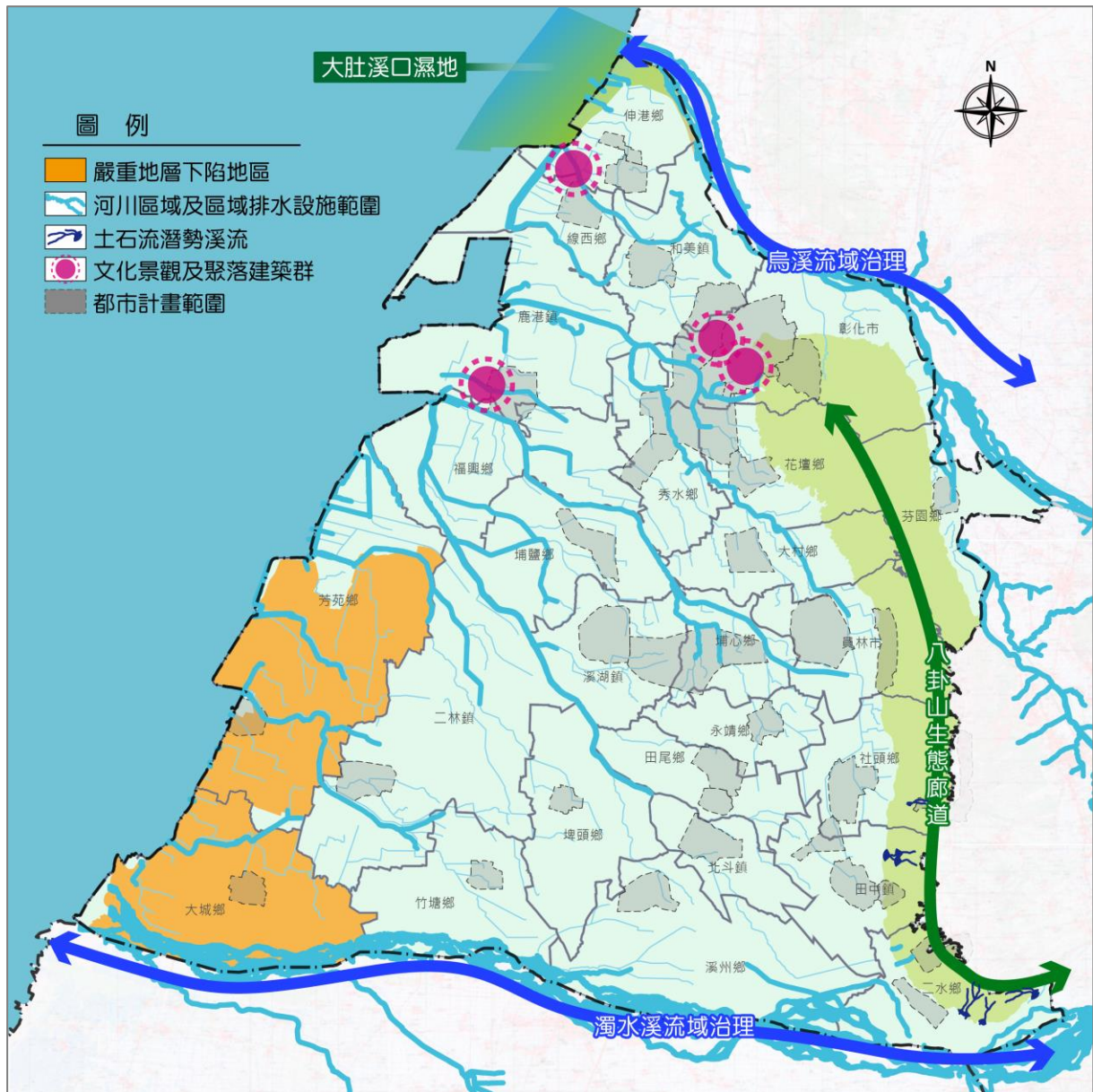


圖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

三、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

(一) 以生態保育為原則，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1. 自然海岸零淨損失：優先保護自然海岸，管制海岸線不必要之人工設施興建、維護海岸自然風貌，建立海岸開發生態系補償機制，嚴格審議海埔地開發。
2. 維護野生動物棲地：包含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螞蜆蝦）等，依特殊物種資源進行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維護棲地與環境完整性。

3.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4. 建立海洋管理體制：建立兼顧環境保護、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

（二）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資料，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1. 強化海域基礎調查：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建立環境及生態長期監測調查規劃，逐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上空間、水體及海床上的所有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並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2. 控管現況使用資料：控管海域現況使用內容與範圍，包含港口航運、漁業（專用漁業權）、生態保育（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其他（海洋棄置區、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等），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亦須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之影響。

（三）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1. 保障公共通行權力：海域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通行權。
2. 建立使用許可制度：依循相關法令，建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制度。使用許可機制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3. 提升海岸韌性能力：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應依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以增強海岸防護、耐災能力。
4. 規範使用許可期間：落實海域環境永續發展，未來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永續發展與公益性用海需要檢討調整，並保留未來新案申請之協調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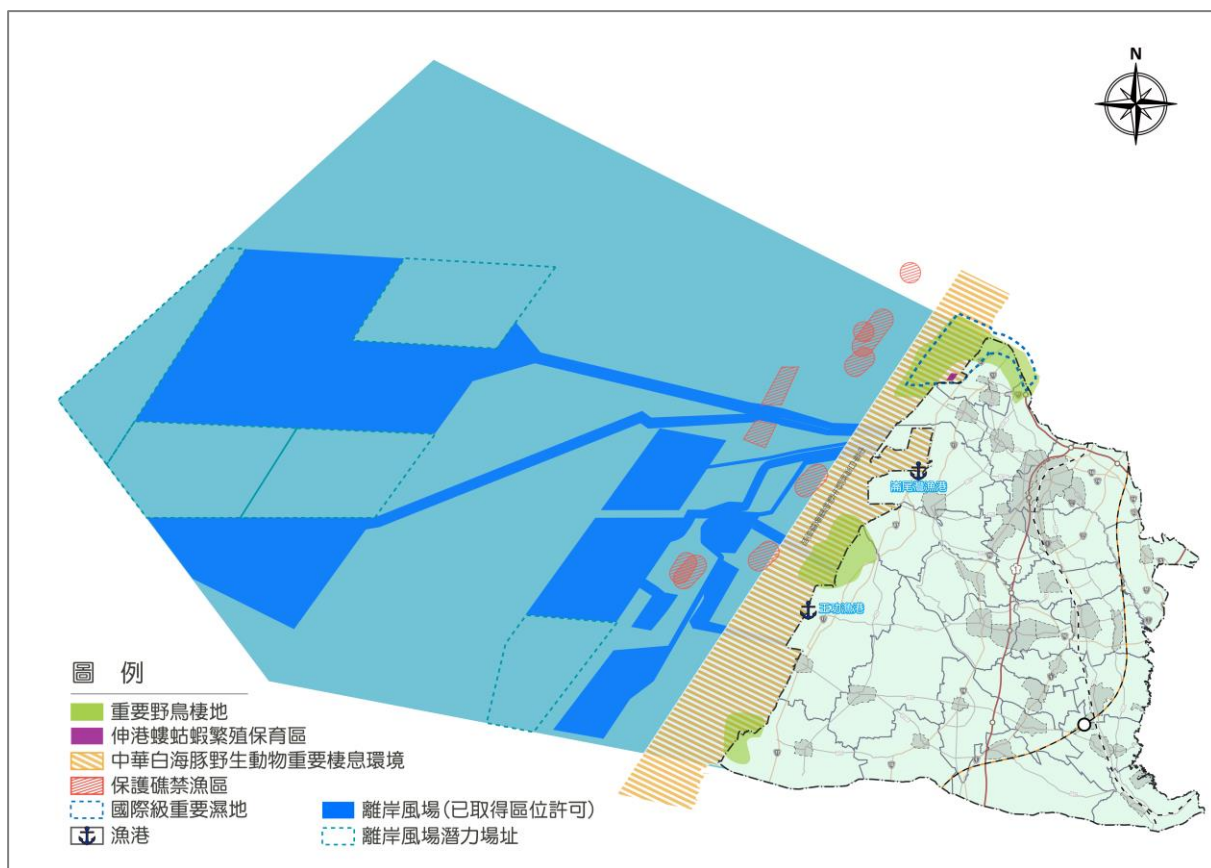


圖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四、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區位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全國農地總量之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爰本縣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算，本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為 6.17 萬公頃，得確保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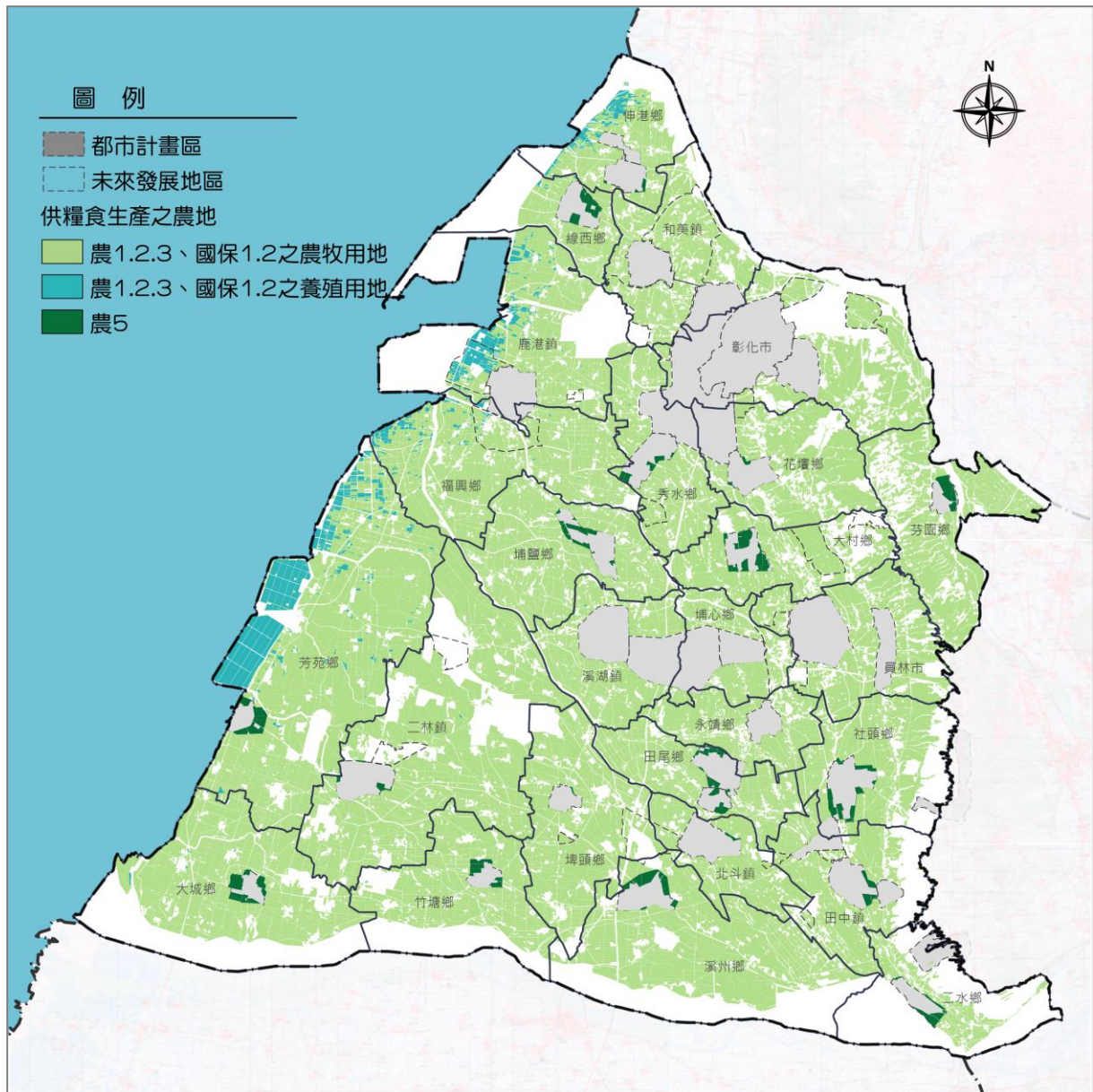


圖 3-5 彰化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分布示意圖

(二) 農地資源維護策略

1. 農地保護策略

針對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應就農業生產所需之土壤、水、農產業輔導資源等，結合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建立農地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保護農地生產環境；針對有疑慮地區即時通報，防治農地污染及違規使用，確保農地利用情形獲得掌握。

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較低之地區，得就農地破碎化、污染情形、恢復農業生產可行性等面向綜合評估，評估其整治效益，積極恢復農地農用或轉作為其他土地使用，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2. 農業生產環境調適策略

- (1) 針對主要特色作物產區，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技術，並加強農地管理，促進產區產能提升。
- (2) 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設施（如灌排系統、水土保持與災害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維持農地利用之完整性。
- (3) 採取土壤資源維護措施，包含土壤改良、休耕輔導與污染土地整治，以維持農地地力，確保糧食安全。
- (4) 考量沿海與彰南沿濁水溪地區多有供水相對不穩定之情形，持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以維持產區之產能；另針對沿海岸之農地，配合氣候變遷調適及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規定，得考量轉作或農業以外之多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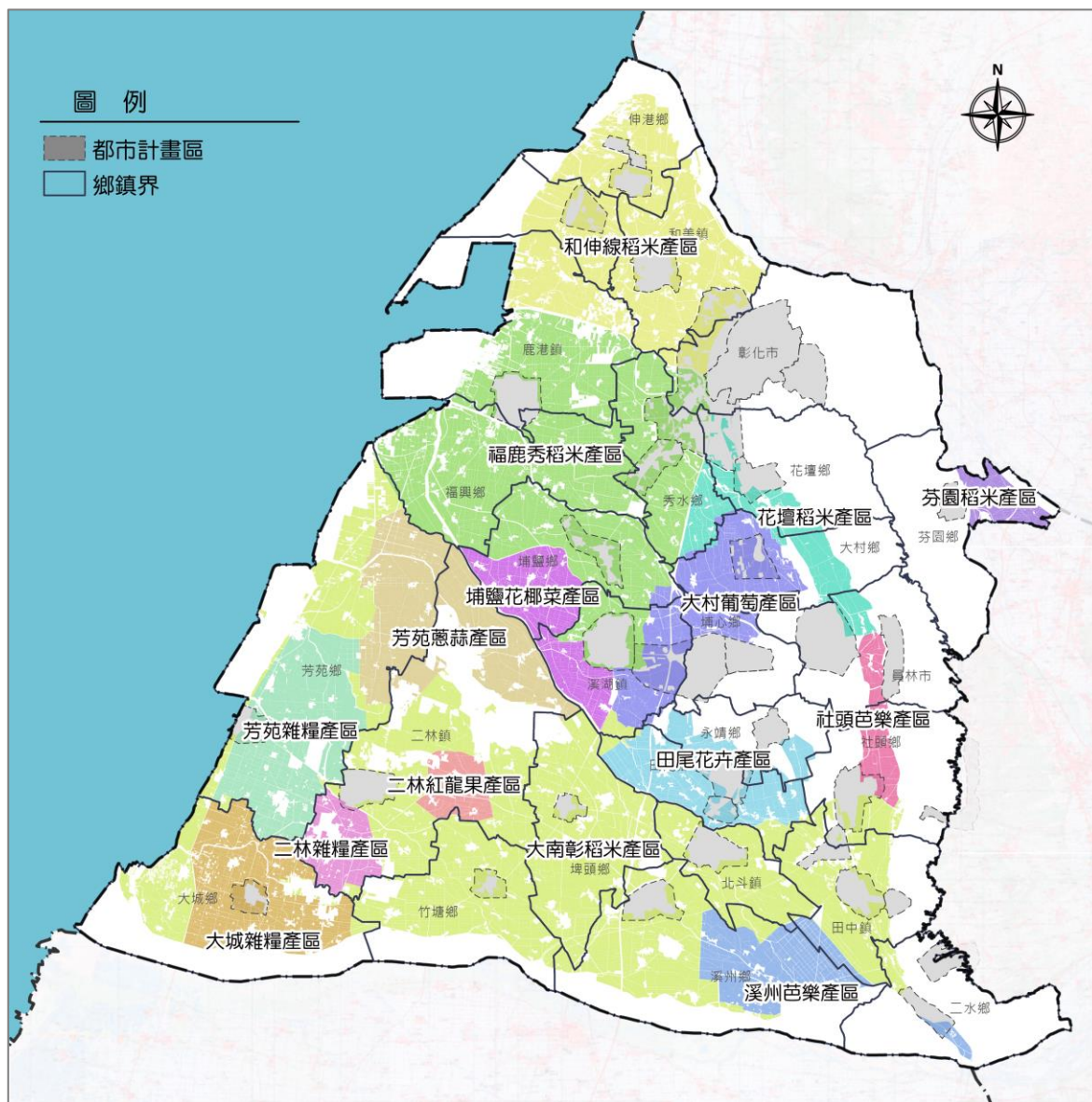


圖 3-6 彰化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示意圖

五、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配合本縣行政區劃分、鄉鎮市發展特色與本縣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本縣朝八大生活圈發展（詳圖 3-7），如下列說明：

（一）彰化生活圈（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為本縣行政、商業、學術及交通中樞，並具有深厚之歷史文化，舊市區發展已幾近飽和，期透過外部擴張（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重新對舊市區內注入活力，並配合捷運綠線延伸及鐵路高架化帶動新舊市區發展；另彰化市具有多處文化歷史特色景點（八卦山大佛、扇形車庫、臺鐵宿舍群等），透過其整體活化將可持續帶動觀光遊憩發展。

花壇鄉內一、二級產業兼容發展，以茉莉花、楊桃及附加產品等為特色農產業，未來將著手推動淡水濕地魚苗飼養及規劃魚苗寮生態區、休閒農業等，以朝向生態、觀光遊憩之多元產業城鎮。芬園鄉以打造休閒農業區將傳統產業進行轉型，並廣銷當地著名楓坑米粉以及鳳梨、荔枝、楊桃、柚子等農產。

（二）鹿港生活圈（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

鹿港鎮整體發展優勢為豐富之人文歷史及觀光資源，配合國家歷史風景區之推動，未來以「文化觀光」為發展重點。福興鄉及秀水鄉以發展農業及文化觀光產業為主軸，福興鄉以酪農業及濱海地區特色景點（福寶濕地、福寶生態教育園區、乳牛彩繪村、藍晒圖等）之串連，引入觀光發展潛力；秀水鄉以水稻、酪農為主要產業，鄉內並有綠色隧道、古厝、社區營造據點等生態人文特色，形塑多處休閒農業聚落與秀水老街活化發展。

（三）和美生活圈（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以和美鎮為彰北地區住、商、工業之重要核心之一，考量近年鎮內人口持續成長，並以適居城鎮為發展願景，著重滿足居住之食衣住行需求。線西鄉以其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為發展主軸，沿海地區未來可利用濱海風情的塑造及濕地生態環境為基礎，並結合產業及人文資源，發展濱海生態廊道。伸港鄉擁有得天獨厚之濱海生態環境及穩定之就業人口，未來連結生態教育、休閒遊憩、居住消費、民俗文化、傳統廟宇等據點，逐步發展為宜居宜遊之濱海城市。

（四）員林生活圈（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為本生活圈之工商、生活機能中心，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商圈再造計畫，活絡商圈之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另將百果山遊憩資源整體規劃，配合員林地區意象、產業進行行銷推廣，並透過老舊遊憩設施之整修維護，以塑造百果山新觀光特色、亮點。

永靖鄉打造園藝景觀園區，供園藝造景、景觀規劃產業廠商進駐，提供景觀規劃、園藝造景產業一個實體景觀展示的空間，亦開創多元銷售管道，提升本縣地方產業之價值。大村鄉利用優良之果菜農業基礎，推動農業轉型，輔導觀光果園、農場結合農業科技運用以發展優勢農業生產。

（五）溪湖生活圈（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本區位於本縣內交通輻輳中心，區域優勢為發展空間充足，且周邊交通路網便捷，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與東西向快速道路埔鹽系統交流道經過本區，東西南北向交通均暢通。以整體空間考量，未來可發展為彰化中部集散樞紐，作為物流基地，不僅擴展整體物流運能，即時提供更迅速、更高效率的配送服務，滿足相關產業的需求外，更為本區發展儲備成長空間。

農業方面，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行銷」之示範體系，型塑優質農業及改善休閒農業環境，規劃農產品展示、銷售中心等空間場域，並加強與周邊城鎮與遊憩資源之串連，以精緻休閒農業與觀光服務業帶動地方發展。

（六）田中生活圈（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田中分區配合在地優良農產業環境，以宜居生活品質、慢活環境發展為主軸。在地產業包含田中米、社頭織襪及二水觀光等特色產業，觀光資源以設立於社頭鄉及田中鎮之「高鐵彰化站」與縱貫鐵路田中、二水站與南投觀光鐵道（鐵路集集線）相互結合，將本縣及南投縣觀光景點相互連結形成觀光網絡，並利用交通便捷性將人潮引入。

（七）北斗生活圈（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生活圈藉由中山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提供便利的交通運輸，更經由花卉產業園區設立，朝向精緻農業化發展，並配合生物科技園區，帶動區內產業人才培育與農業技術之升級，成為本縣南部之精緻農業重鎮；綜觀本縣發展脈絡與聚落紋理，宜利用優良的北斗生活圈空間朝向田園花都發展，運用優良的花卉與果菜農業基礎，融入生物科技、地方人文特色，透過休閒體驗經濟發展為花卉、休憩、活力特色之魅力都市。

(八) 二林生活圈（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二林鎮為本生活圈之發展中心，其鄰近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基地以高科技工業區作為地方成長動力，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結合國內研發能量，帶動地方發展，與現有都市計畫區形成科學城及市鎮雙核心，為負擔彰化西南二林生活圈生活機能供應重要角色。

另在保護芳苑、大城及竹塘鄉之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以生態工法建構完整濱海及溪口生態體系，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將沿海地區規劃為生態再生能源發展區，形塑宜工、宜農、宜居及再生能源地方發展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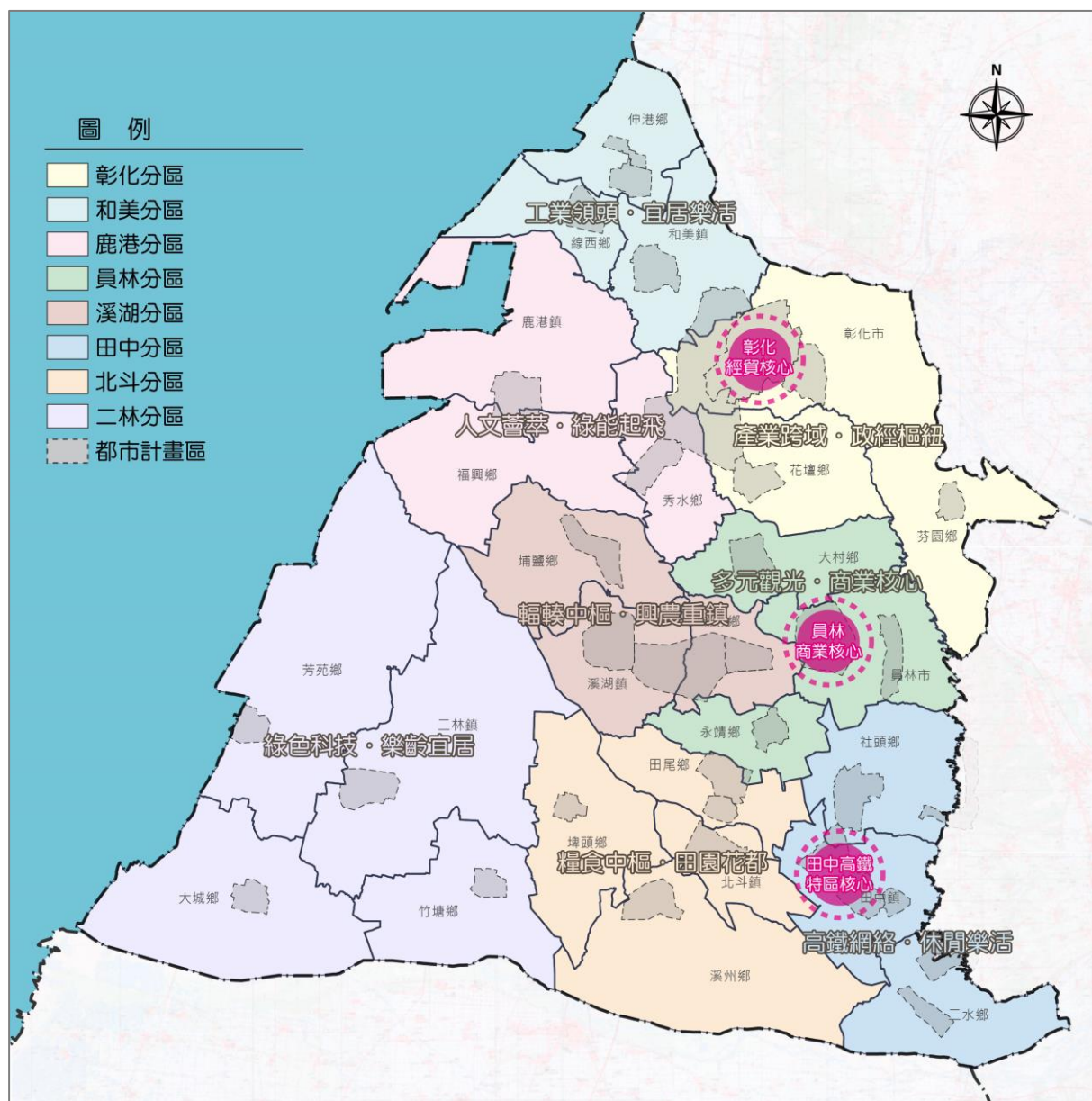


圖 3-7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因應本縣城鄉並重之空間發展特性，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於本計畫辨識整體性發展課題及規劃重點地區，作為未來鄉村地區發展指導與規劃策略之依據。

（一）鄉村地區聚落發展樣態

本縣鄉村區合計約 794 處，依全縣鄉村區區位、聚落形式及產業活動發展屬性，進行鄉村區樣態之分類，詳表 3-1，並以前三種樣態歸納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後三種樣態歸納為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表 3-1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

項目		環境形態	公共設施需求	分布區位
一	生活機能獨立之大型鄉村聚落	因歷史發展因素、地理位置離市區較遠，逐漸形成生活機能自給自足之鄉村聚落，聚落密度相對較高	• 防災設施 • 休憩設施 • 社福設施 • 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為主
二	一般型農村聚落	屬在地農業人口集居之典型農村社區，並以中高齡人口為主要聚落組成	• 既有服務設施 • 社福設施 • 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為主
三	輕工業化之農村社區	具部分工廠使用情形之農村社區，且工廠與周邊農地比鄰，對生產及生活環境產生輕微影響	• 既有服務設施維持及更新 • 社福設施	以彰北地區為主
四	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之聚落	沿地方交通要道或都市計畫區周邊形成之聚落，並有都市蔓延之情形。其生活機能與相關公共設施主要仰賴鄰近都市計畫地區提供	• 防災設施 • 社福設施	各鄉鎮市中心(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五	工商型聚落	屬工廠群聚地區，因應大量產業衍生之活動人口，形成工商型活動為主之聚落	• 隔離設施 • 防災設施 • 區域排水設施	和美、伸港、鹿港、秀水
六	住商型聚落	屬大規模建成開發區，開發程度與都市計畫地區相當	• 防災設施 • 休憩開放空間	彰化、員林市區周邊

（二）鄉村地區聚落發展策略

1.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

（1）基於聚落必要公共設施（如灌溉水圳、信仰中心）、農產銷與增值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納入考量，維持聚落產業與周邊農地環境緊密關係。

- (2) 依據聚落特色產業或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積極發展產業六級化與產業加值。
- (3) 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空間，提供基本生活機能服務與公共設施需求，並以社會福利設施、防災設施及道路等公設為優先。
- (4) 得運用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提升基地透水性等因應方式，減緩氣候變遷對發展區域內之衝擊，並注重生態物種多樣性、藍綠帶規劃與鄉村景觀之結合。

2.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 (1) 聚落發展密度相對較高，優先加強防災設施、道路、公共開放空間等公用設備質量，並輔以周邊都市計畫地區既有之公共設施，控管公共設施服務與品質。
- (2) 為落實城鄉集約發展，並因應未來全國人口縮減、高齡少子化趨勢，得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活化等策略，促進都市土地及公共建設使用效率。
- (3) 聚落內公共設施以低衝擊開發（LID）與節能減碳規劃方式整備，配合滯洪池、透水性開放空間、逕流分擔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檢討等策略，同時加強控管排水汙染問題，改善生活環境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三）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本計畫原則以鄉、鎮、市為範圍，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發展策略，並指認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芬園鄉、北斗鎮、二林鎮、芳苑鄉及大城鄉為後續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以涵蓋多元鄉村發展樣態及對應處理策略，並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各鄉村類型陸續啟動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表 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

類型	課題	說明與初步策略	初步指認
類型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地區，應積極引導土地合理利用，避免無序及蛙躍發展情形	和美、鹿港、花壇、大村等彰北地區
類型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方實質需求投入資源改善	芳苑、大城、二林、田中、二水等彰南地區
類型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	以本縣西南角沿海地區為主，包含芳苑、大城、溪湖等地區，目前已納入地	芳苑、大城等沿海地區

類型	課題	說明與初步策略	初步指認
	人口集居地區	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整因應，共同減緩災害風險	
類型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配合農村再生及地方特色農產業，確保既有相關計畫持續引導地方發展	埔鹽、芬園為主
類型五	因應重大建設發展需要	配合縣政產業重大建設計畫，對於周邊土地產生影響，如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地區、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應預為因應規劃	彰化、鹿港、二林、溪湖、北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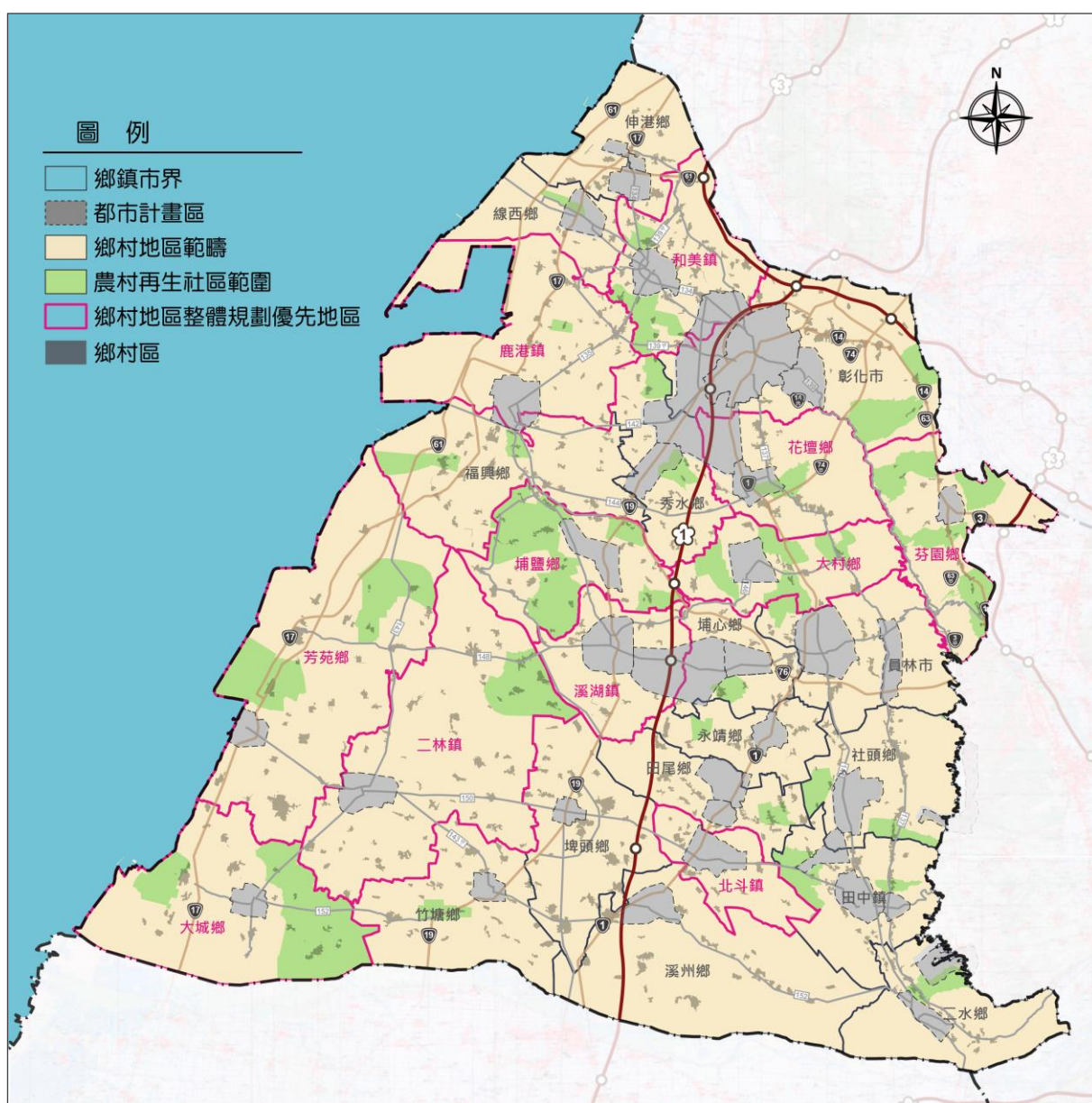


圖 3-8 鄉村地區及農村再生社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依本縣現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13,379.74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4,212.58 公頃、工業區 4,180.86 公頃、特定專用區 3,759.05 公頃、開發許可地區 889.62 公頃等，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26,421.85 公頃，未來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內低度利用土地優先使用。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產業用地

考量既有未登記工廠密集程度、受污染農地分布地區、鄰近既有產業用地或都市計畫地區縫合、大面積公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及相關產業政策指認等條件，並參酌地方機關之建議意見進行區位勘選，規劃新增產業用地，如表 3-3、表 3-4 所示。

1.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未來產業用地供給應考量本縣整體產業分布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適區位，區分為一般產業需求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兩種供給類型，以解決工業使用與周邊地區相互扞格、土地利用失序問題，並順應新興產業環境發展趨勢。

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建立土地儲備機制，本計畫依循下列規劃原則評估產業發展用地區位，並預留未來相關產業發展之腹地，予以進行二級產業空間布局之調整：

- （1）產業群聚及鏈結：考量既有產業用地及重大建設周邊，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 （2）都市簇群發展：依國土空間發展定位指導，落實區域適性發展，並符合城鄉發展區位管控，包含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得整合都市計畫作整體發展。

- (3) 合宜土地區位：為俾後續土地開發辦理，將臺糖土地及大面積公有土地納入考量，並參酌交通便捷性，如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得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產業物流需求。
- (4) 地方需求反映：廣蒐各方意見及在地需求，落實與地方公所、團體充分交流，並確保發展區位構想與地方意見相符，促進政策可行性。



圖 3-9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2. 一般產業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新增產業用地須納入全國 3,311 公頃之總量，本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 1,034.40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實例為標準概估，其中可提供約六成土地（620.64 公頃）為產業用地；其中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 198.28 公頃。

- (1) 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 處，屬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整合發展之地區，面積共 198.28 公頃。
- (2) 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計畫發展需求者，包含既有工業區之擴大儲備用地 4 處，面積為 213.89 公頃，供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之需求；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共計 4 處，包含既有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周邊得整合發展者（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大埔排水兩側地區、二林農場周邊地區）及臺鐵車站周邊供運輸服務地區（大村周邊地區），面積共 622.23 公頃。

表 3-3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 (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98.28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既有工業區 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福興工業區	116.55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58
		擴大田中工業區	30.73
		擴大北斗工業區	39.0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未來產業發展 儲備用地	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92.32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二期發展區	154.54
		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90.00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大村周邊地區	285.37
合 計			1,034.40

3. 未登記工廠輔導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輔導不計入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之範疇。為因應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輔導處理，優先以新訂「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解決鹿港頂番婆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面積共 784.74 公頃；另配合彰北都市發展軸帶及產業物流需要，分別將和美交流道周邊土地、鹿港水五金與彰化交流道之間土地規劃為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分別為 879.71 公頃及 741.14 公頃，除供彰北地區等鄰近鄉鎮未登記工廠集中輔導用地合法、強化地方產業發展與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並整合和美、鹿港、彰化城鄉發展資源，有序控管城鄉環境與土地合宜利用。

表 3-4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784.74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 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合 計		2,405.59

註：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實際面積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範圍為準。

(二)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綜觀全縣城鄉空間整合發展，本案研析新增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各項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及面積如表 3-5 所示。

1. 新增區位原則

優先就彰北及彰南都市軸帶發展，透過既有都市計畫閒置空間轉型利用、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並配合交通建設軸線，引導住商、產業活動分別往彰北及彰南都市軸帶發展、集中，形成主要都會成長極；另配合部分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超過 8 成，為紓解既有都市計畫人口成長壓力，配合都市現況實質發展需求，依下列原則提供住商及其他發展用地：

- (1) 提供住商發展環境：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遷、住商發展趨勢，或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具擴大居住及生活機能等使用需求，應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
- (2) 增加產業腹地：因應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之目標，位於交流道周邊或大眾運輸場站等周邊區位，或既有產業園區周邊，得提供適當發展腹地，有效整合周邊土地使用。
- (3) 促進都市縫合：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之間，為促進都市縫合，得以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
- (4) 地方政策目標：配合「一軸一環雙樞紐」政策及「2 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3 大門戶更新地區、2 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3 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之空間發展布局，確保施政重大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發展一致。



圖 3-10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2. 新增住商用地

(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含二期發展區）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與彰化市及臺中都會區之發展關係密切，且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捷運延伸線及轉運設施等重要區位，近年計畫範圍形成人口高度集居之現象，都市缺乏計畫引導及蔓延情形日趨嚴重。為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策略，並考量目標年彰化生活圈都計人口達成率逾九成、和美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發展壓力，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周邊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第一期發展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配合地方重大建設及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產業及住宅空間，第二期發展區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俾改善彰北地區人口居住密度與公共設施環境。

(2)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鹿港央廣業於 107 年登錄文化景觀（登錄名稱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將朝文化園區活化再利用，並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腹地，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且考量該區東臨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西接彰濱工業區及台 61 線鹿港交流道，範圍內具大型公有土地，有利於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再利用，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3)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鹿港打鐵厝土地目前已有住宅社區、醫院使用，具城鄉發展性質，且後續尚有鹿基健康園區及秀傳申請變更開發許可等計畫辦理中，形成住宅、產業、醫療、教育複合式服務地區，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利未來使用。

(4)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鹿港及福興市區自過去即為一體發展，依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 80.34%，顯示居住人口與都市發展已趨飽合，逐漸朝都市計畫外圍蔓延發展，且福興鄉公所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外，目前為非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條件，為有效控管城鄉發展秩序，並因應目標年鹿港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以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方式，滿足未來住商及人口成長需求。

(5)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員林都市計畫與埔心都市計畫之間土地現況發展已趨成熟，尤以 148 縣道兩側有密集之聚落及工業使用，顯示周邊工商及生活機能需求之熱絡。為考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確保周邊土地發展獲得有效引導，且因應

目標年員林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成長需求，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彰南都市發展簇群，促進彰南地區集約發展。

(6)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並以農產業產學合作升級為主要發展方向，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7)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為本縣三大門戶之一，惟該計畫與田中都市計畫間相隔不到2公里之距離內仍有部分非都市土地，考量都市發展之連續性，並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高鐵特定區及田中都市計畫，整合強化彰南地區觀光及運輸機能。

表 3-5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辦理緣由	區位面積 (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因應彰化市發展飽和與未來重大建設	596.13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因應交通重大建設，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430.37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因應福興地區發展，提供充足住商腹地	431.08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促進員林與埔心都市縫合	456.61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促進田中與彰化高鐵特定區都市縫合	49.16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促進當地文化景觀整體規劃與周邊地區再發展利用	375.72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促進當地居住機能服務等整體規劃利用	26.09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因應農產業產學合作，促進整體發展	413.32
合 計			2,778.48

3. 新增觀光用地

本計畫尚未劃設觀光用地區位及實際範圍，惟後續有新增需求，應於本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再行納入檢討，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再予指明，並於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三) 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為俾利後續執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建議如下：

1. 調整原則：

至少應符合下列第(1)、(2)及第(3)點：

-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3)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表 3-6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一覽表

項目	區位面積(公頃)	新增面積(公頃)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98.28	198.28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596.13	474.94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784.74	730.83
合 計	1,579.15	1,404.06

註：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及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實際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應扣除其範圍內既有鄉村區之面積。

表 3-7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新增面積(公頃)
新增 產業 用地	既有工業區 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福興工業區	116.55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58
		擴大田中工業區	30.73
		擴大北斗工業區	39.03
	未來產業發展 儲備用地	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92.32
		大村周邊地區	285.37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	154.54
		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90.00
	未登記工廠 輔導區位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小計		2,456.97	
新增 都市 發展 用地	新增住商用地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430.37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375.72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26.09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431.08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456.61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413.32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49.16
	小計		2,182.35
其他 ^註		彰農高爾夫球場	82.54
合 計			4,721.86

註：參採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針對已進入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之用地，配合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供其事業單位未來開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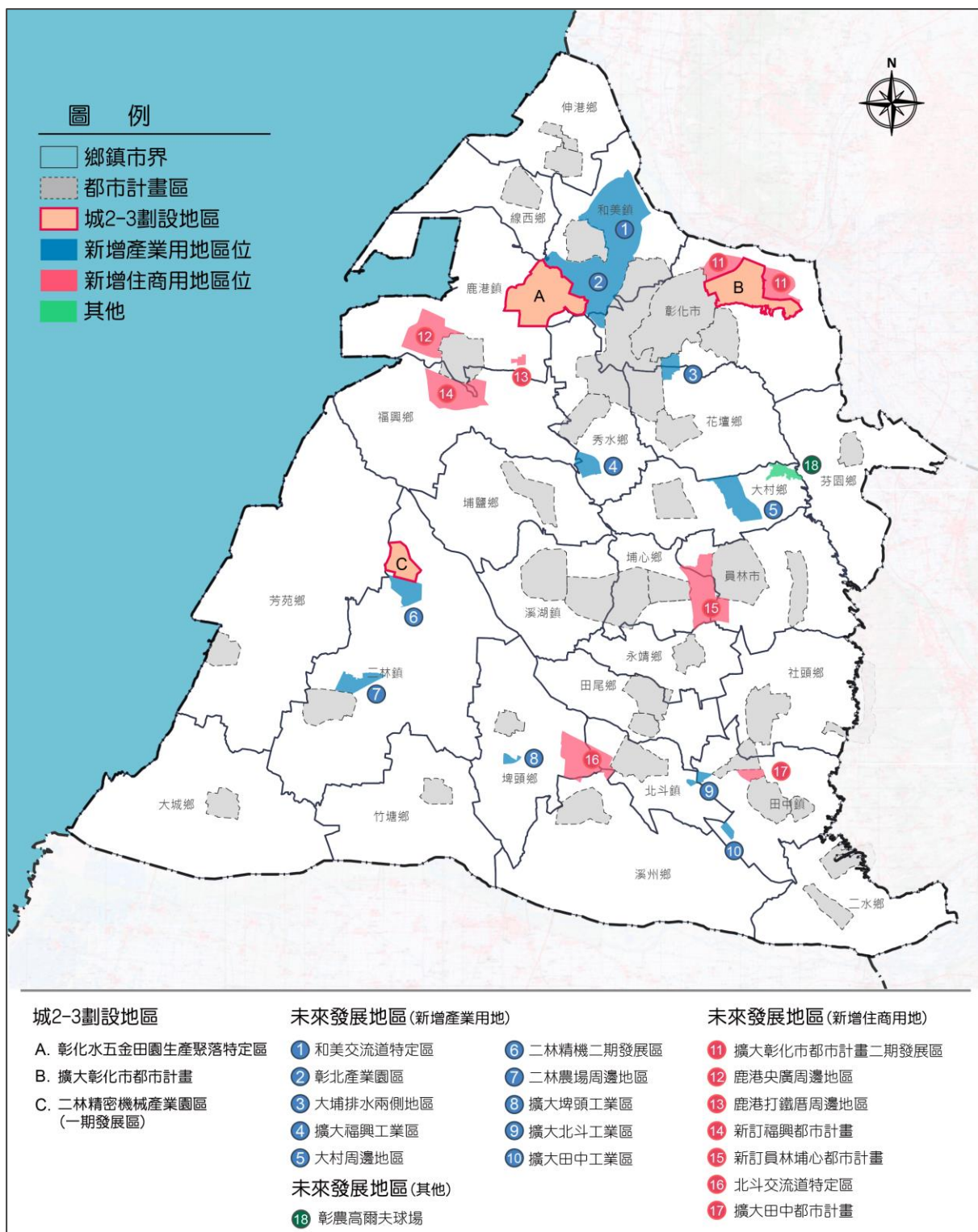


圖 3-1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三、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都市發展布局與施政方針，並配合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結構發展，針對符合下列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其所屬都市計畫區具備都市發展需求，前揭都市計畫農業區將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朝土地使用轉型利用進行檢討，並依實際發展需求，得於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為鄰近都市提供適當產業與城鄉發展腹地：

- (1) 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利用：包含彰交及員交兩處交流道特定區。
- (2) 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發展轉型需要：為促進兩處都市軸帶順利縫合，彰北軸帶以彰化市、彰交、和美、鹿港為主，彰南軸帶以員林、埔心、員交、溪湖、大村為主，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帶動都會成長。
- (3) 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具擴大都市發展腹地需求之都計區：包含彰化市、彰交、埔心及永靖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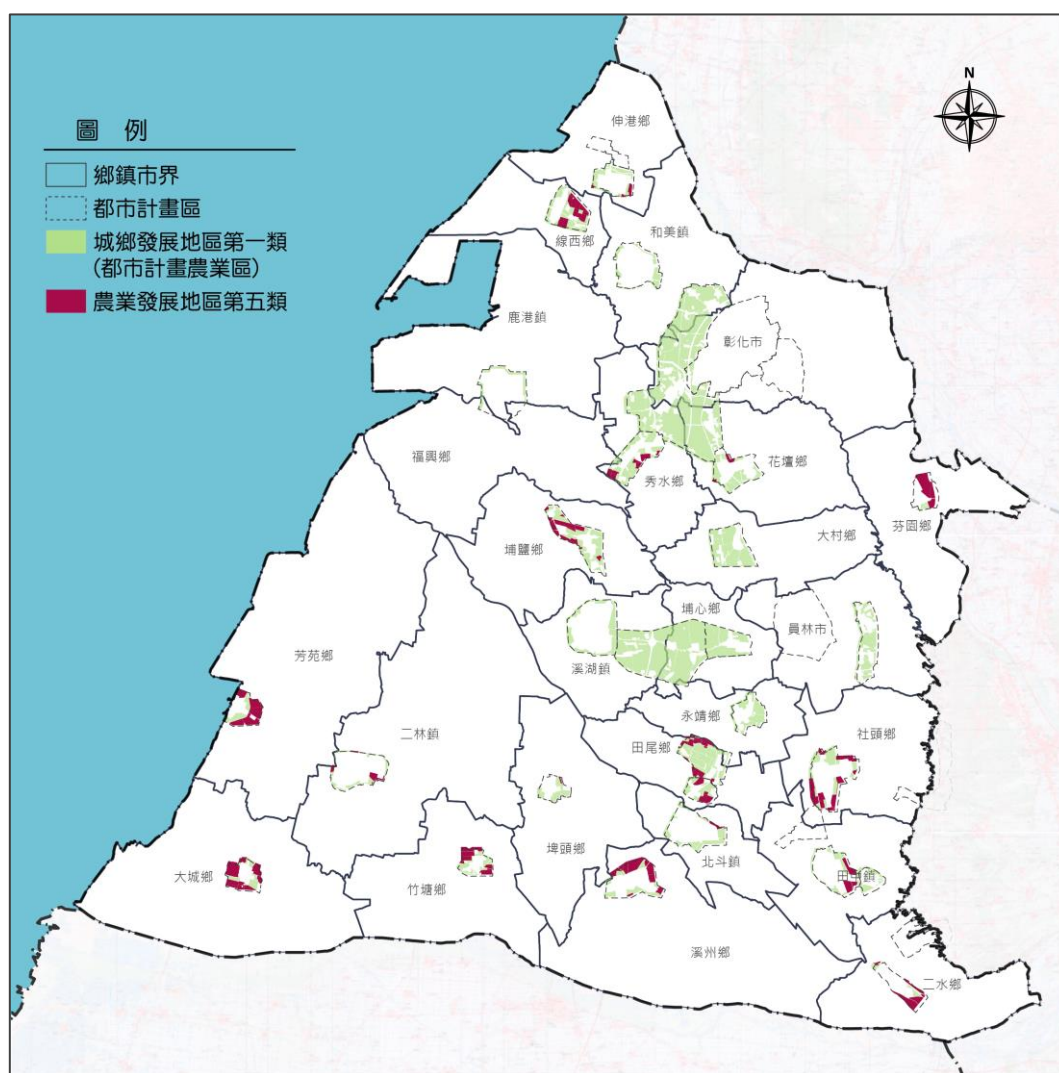


圖 3-12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係指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考量現況尚有低度使用或無效供給之土地，以國土利用調查之農作、人工林地與空置地等土地估計低度使用面積，約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29%，應優先發展低度利用之地區，次為推動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以促進地區活化，並減緩城鄉蔓延情形。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係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整體發展需求，兩處都市軸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人口達成率及土地使用率皆達八成以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優先提供城鄉發展腹地之必要性，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於轉型利用。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依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之城鄉發展地區，本縣含括刻正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東)、規劃中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前述地區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原則規範。

表 3-8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

發展優先順序區位			面積 (公頃)
1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低度利用或無效供給之土地	1,714.41
		其餘都市發展用地	5,358.26
		小計	7,072.67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9,283.06
3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扣除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4,563.28
4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1,404.06

五、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

（一）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1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

查本縣臨時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68 間，另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主要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等類別，並集中分布於彰化、和美、鹿港、福興、秀水、花壇等彰北地區。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

就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並遏止未登記工廠持續新增之情形。

2. 高污染未登記工廠優先遷移

透過未登記工廠資料盤點及更新，針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7 條認定之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遷廠或關廠，若廠商無法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輔導手續，則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作業；高污染廠房輔導搬遷至合法工業區後，原本土地應同時輔導轉型或再利用，以維護原本土地之利用。

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彰濱工業區建立電鍍專區，辦理第 3 期電鍍專區預登記，配合電鍍業用地需求及環保政策，積極輔導轄內重金屬行業進駐，期將高污染工廠逐步移出農地，並藉由彰濱工業區完善的電鍍廢水處理設備進行系統化管理，控制污染情形。

3. 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認定之「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其餘未登記工廠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施行後之 2 年內申請納管，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內完成用地合法化程序。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

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

(1) 農業產、製、儲、銷工廠

如未登記工廠屬於農業產、製、儲、銷相關用途，得配合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指導原則，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配合適當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原則以農業發展地區細分類容許使用之下申請使用許可合法使用。

(2) 非屬農業產銷用之工廠

針對低污染事業之群聚未登記工廠，除鼓勵廠商進駐輔導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或產業園區，考量產業發展具體需求及財務規劃可行時，得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並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未登記工廠使用之土地，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藉此達到促進土地合法、合理使用之目的。

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土地合法利用等事宜。未登記工廠如屬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亦得依使用許可方式辦理用地合法化，後續回饋或公共設施負擔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等子法辦理，未核准使用許可前，依原土地使用管制管理。

(3) 輔導工廠事業合理、合法使用

位於合法用地者，輔導廠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4. 回饋補償

未登記工廠辦理用地合法化程序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回饋機制，劃設必要公共設施或繳交回饋金，如設置隔離綠帶、污排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

5.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加強取締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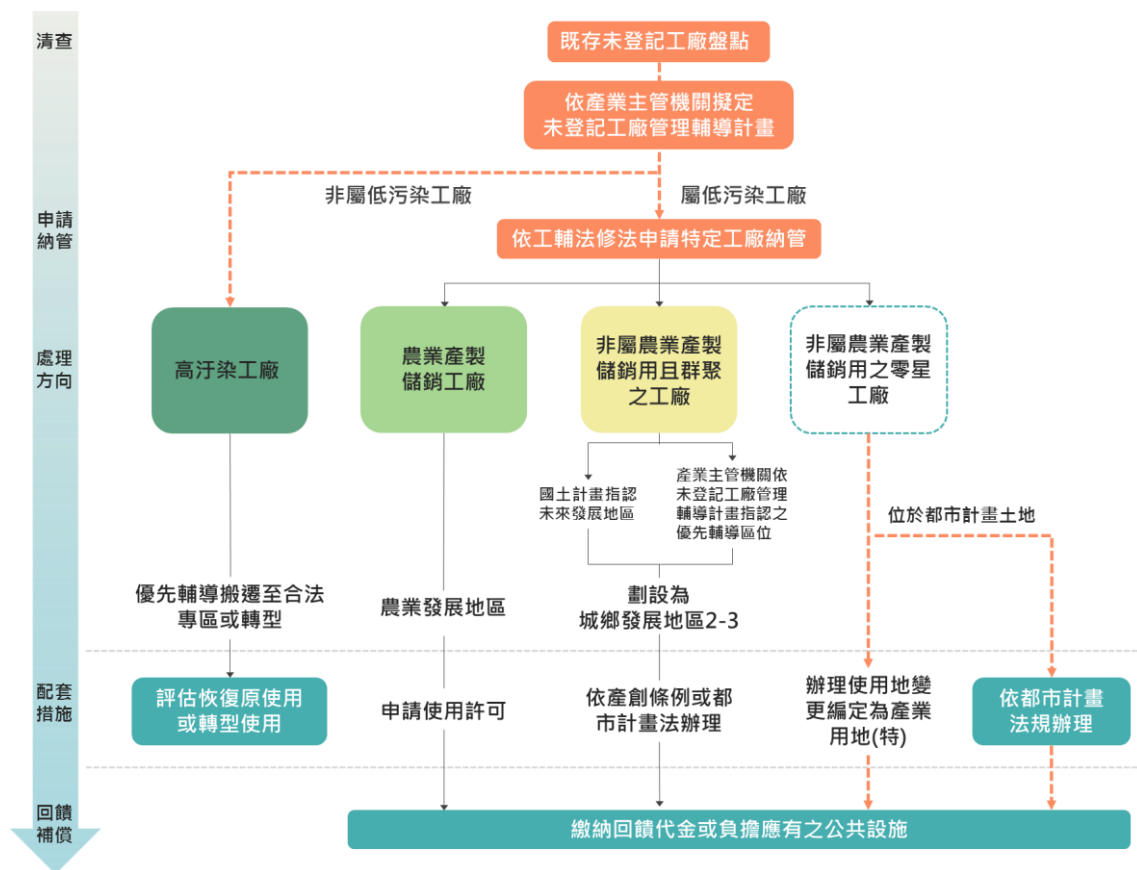


圖 3-13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三) 優先輔導合法區位

1. 群聚地區定義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前項所稱群聚地區，係屬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指認輔導範圍為認定原則。

2. 優先輔導處理總量

配合農委會盤點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農地區位與面積，本計畫以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總量規劃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共 2,405.59 公頃，並參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推估範圍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詳表 3-9 所示），後續將依工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就群聚地區朝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並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考量位於都市計畫區得就地輔導處理面積約 344.33 公頃，未登記工廠輔導總量合計約 1,595.24 公頃。

表 3-9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 （公頃）	未登就地處理 總量（公頃）	吸納周邊未登 總量（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 聚落特定區	784.74	93.32	314.74
	新增產業用地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91.22	294.17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60.47	396.98
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總量（公頃）			2,405.59	1,25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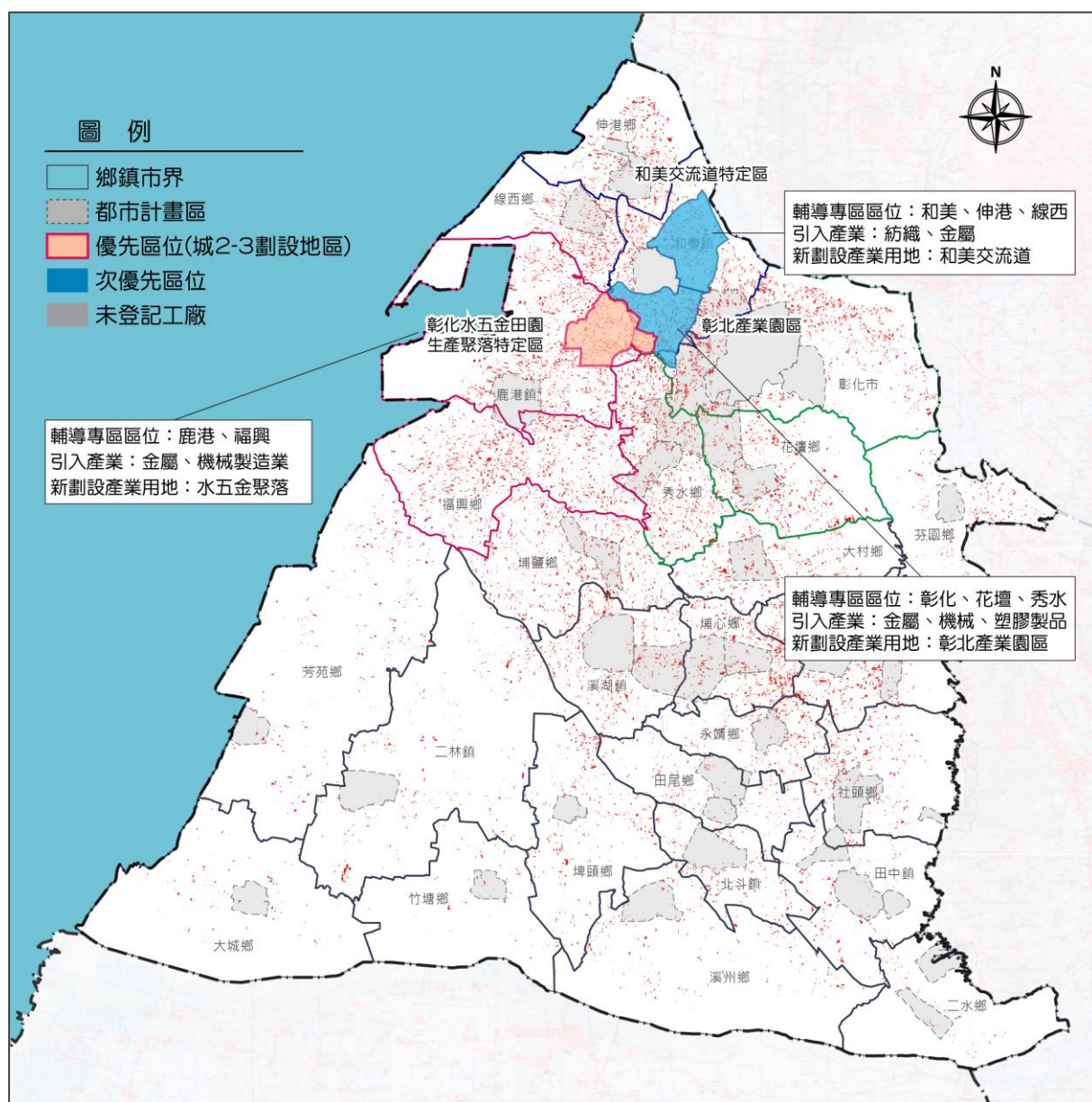


圖 3-1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及優先輔導區位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為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加強防災與避災之能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本縣依「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等四大關鍵領域，研擬四大關鍵領域對本縣之影響衝擊及其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詳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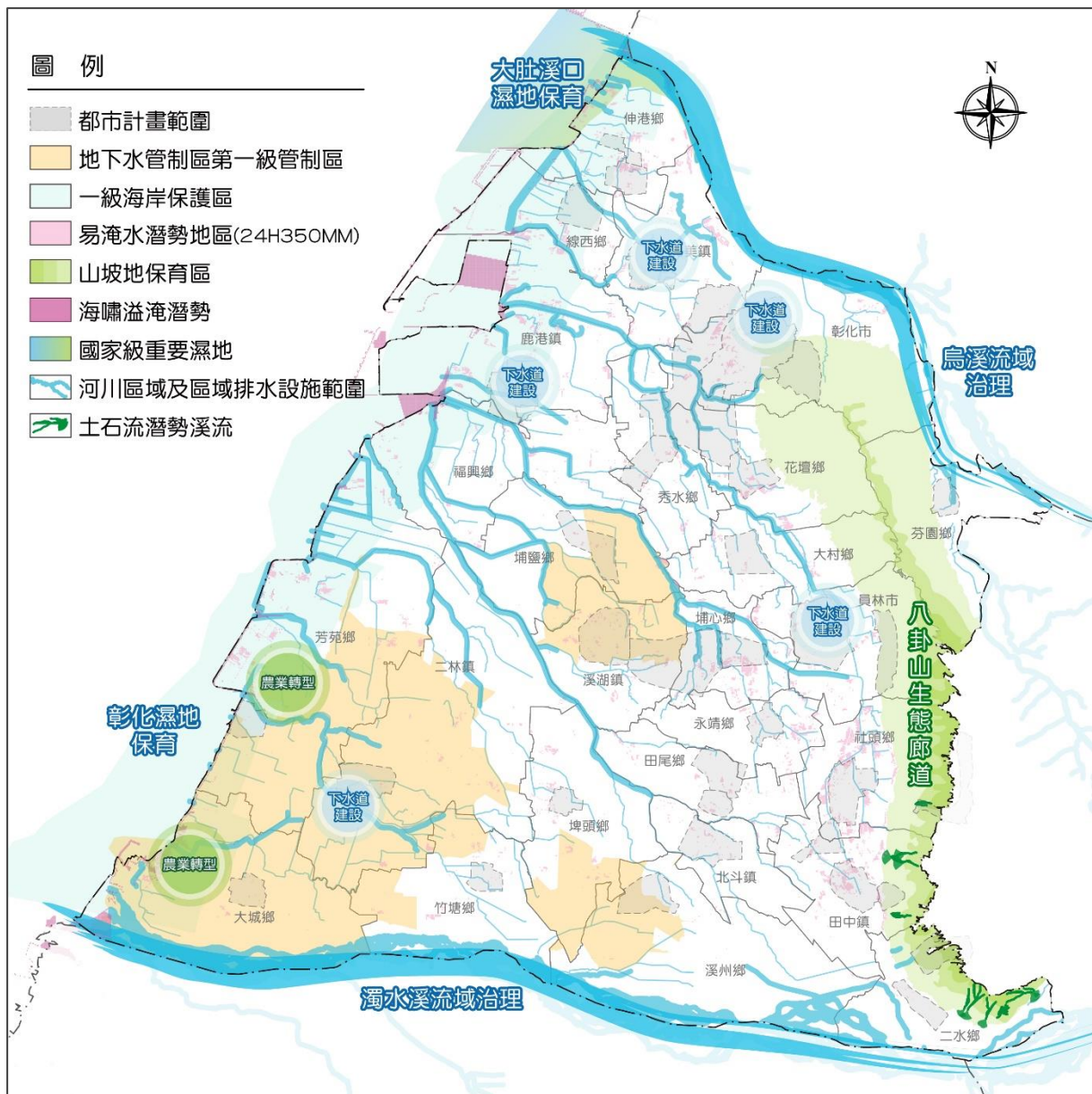


圖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一、災害領域

針對國土防災研定整體策略，由防災資訊整合、揭露與預警、防災分析與跨部會橫向協調、依災害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除整體策略外，亦依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其中各災害面向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並有多項環境敏感條件與氣候變遷所致災害具關聯性，如「河川區域」、「特定水土保持區」、「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為因應氣候變遷之不確定性，應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一）關鍵議題

1. 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地區更易淹水

沿海一帶（如芳苑鄉、福興鄉、鹿港鎮）、地層下陷地區（如大城鄉、芳苑鄉、二林鎮）或地勢低窪（如彰化市、花壇鄉、和美鎮）部分區域易淹水。此外，彰化市（萬安里）、秀水鄉（福安村、下崙村及莊雅村）、溪州鄉（舊眉、尾厝、溪厝、三條、三圳、潮洋、張厝、榮光、瓦厝、菜公、水尾等村）、員林市（大饒里香山寺）、二林鎮（豐田里）、竹塘鄉（五庄村）、和美鎮（月眉里、塗厝里、鐵山里及嘉寶里）及福興鄉（二港村）之部分村里曾因堤防潰堤，造成淹水。

2. 短延時降雨易致災

劇烈降雨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提高八卦山之地滑與崩塌發生之機率，進而影響週遭居民之生命安全，彰化市、大村鄉及二水鄉屬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地區。

3.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之排水更加困難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線西鄉、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之排水更加困難，並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

（二）調適策略

1. 指認環境敏感地區

本縣內之災害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包含：（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3）海堤區域、（4）淹水潛勢地區、（5）山坡地、（6）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7）土石流潛勢溪流、（8）一級海岸保護區及（9）河川區域，共9種災害環境敏感類型，並且其分布主要位於境內西側之沿海地

區與東側坡地地區，沿海地區具地層下陷及易淹水風險，八卦山坡地則較易因強降雨造成坡地坍方。

2.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1）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一級海岸保護區、（3）保安林、（4）國家級重要濕地、（5）河川區域線共 5 種地區，其主要分布於北側伸港鄉大肚溪口地區、八卦山山坡地上之保安林以及南側濁水溪河川治理線範圍等地區。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中，除環境保育外亦包含部份環境敏感條件之地區，包含：（1）土石流潛勢溪流（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整體而言大致分布於彰化縣西側海岸地區及東側山坡地地區。

為落實國土安全與保育之精神，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3. 改善排水系統，提升極端降雨下之災害應變能力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近年重大淹水事件，顯示極端降雨型態容易造成淹水災害，對區域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應配合積極檢討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系統，加速相關基盤設施及清淤維護工程；針對受限地形致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以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採逕流分擔計畫，以降低淹水災害造成之衝擊。

二、水資源領域

本縣水資源領域主要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影響，並歸納四點與空間有關之脆弱來源，包含（一）水資源匱乏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二）水資源配適；（三）工業廢水回收率與落實程度；（四）災害（淹水或土石流）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

（一）關鍵議題

1. 水資源缺乏有效管理利用

現行本縣水源供給情形，約有 80% 透過抽取地下水支應，其餘 20% 仍需仰賴臺中淨水場支援，水資源供給來源有限，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此外，為因應相關產業科技園區之規劃與開發，用水需求預期將增加，致使水資源供需將面臨更大衝擊。

2. 災害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

遇乾旱、極端降雨、土石流亦可能導致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導致民生及工業用水受到限制，甚至可能使得持續超抽地下水情況更加嚴重。

（二）調適策略

1. 水資源供給納入產業發展與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未來產業園區應以低耗水產業進駐為主，降低高耗水工業園區開發，加強產業園區水資源智慧管理，並持續鼓勵推廣綠建築、使用再生水、提升用水技術與回收率。

2. 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水污染源管制措施、水污染防治檢驗、水污染防治、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等措施，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並加強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維護管理，除有效管理水資源品質外，亦降低原水濁度，得以水資源永續經營利用為前提，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為目標。

3. 研議地下水資源利用替代方案

為因應地表水資源匱乏之課題，透過推動湖山水庫與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規劃因應中部地區用水需求之供給。除增加蓄水外，亦強化水資源系統因應氣候變化之彈性，以因應極端降雨與水期豐枯差異之風險。

三、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一）關鍵議題

1. 乾旱時期影響農業生產經濟

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分析，其將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界定為優先調適領域，指出農業生產環境面臨降雨不均、雨量不足所致之乾旱情形下，若用水停止供應恐影響農業灌溉與生產，農產品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進而危及糧食安全。

2. 地層下陷區域種植之作物，受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縣西南側沿海地區具有地層下陷情況，該處多屬農產業空間，包含二林鎮（第一期與第二期作水稻中之種植面積最廣）、芳苑鄉（花生之種植面積最廣）、溪湖鎮（葡萄之種植最多）等地層下陷地區，未來若因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將提高其淹水風險，致使沿海土壤鹽化或土地淹沒，造成耕地及生態棲地減失。

3. 海岸土地淹沒造成生物多樣性降低

海平面上升將使沿岸土地淹沒，伸港螞蟧蝦繁殖保育區及大肚溪口溼地等富有多樣化生物之地區面積縮減，降低其生物多樣性。

（二）調適策略

1. 推動農產業轉型

為避免乾旱、停水狀況影響農業生產與經濟，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不利耕作之農地，鼓勵農產業轉型發展，並配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政策，以臺 17 線以西土地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針對農作物以鼓勵轉作，種植耐病蟲害、耐旱、耐澇及耐鹽作物等措施，推廣景觀作物及設施栽培，並促進休閒農業、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以分散氣候變遷風險並增加農產業經濟價值。

地層下陷之農地實施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針對農地利用回復困難者，配合綠能發展政策，調整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此外，並研析地層下陷地區於颱風等強降雨情況下，淹水潛勢及海水入侵等風險，針對防潮閘門進行檢修、維護管理工作。

2. 規劃生態廊道，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

針對彰化西北側沿海地區之螞蟧蝦繁殖保育區及大肚溪口濕地等，持續推

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並規劃生態廊道、農塘保存、造林與環境綠化等措施。此外，持續規劃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以保育物種多樣性，並保護原生動植物，以達濕地明智利用、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之目標。

四、土地使用領域

（一）關鍵議題

1. 排水不良地區易造成水患

沿海鄉鎮部分地區（鹿港鎮、福興鄉）及嚴重下陷地區（大城鄉、芳苑鄉），因暴雨強度增加，使低窪地區排水不良造成水患。此外，都市計畫地區不透水面積增加，因暴雨強度增加，排水不良地區將造成水患。

2. 現行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

我國近 80% 的人口聚集在都市地區，惟相關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環境敏感與脆弱地區未依實際情形變更其使用分區或調整其使用強度。本縣人口分布概況中，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約各佔 50%，一般災害調適策略多以都市計畫地區為考量，本計畫除都市計畫地區外，應著重於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處進行考量。

（二）調適策略

依我國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係透過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針對土地使用類別與容許使用項目進行規範，以下並分就此二層面進行氣候變遷之策略研議：

1. 土地使用計畫層面

都市計畫地區除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進行引導與管理，應依據過去災害情形與未來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將易致災風險地區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或於原土地使用分區上另行增加其使用條件與限制，以降低與調整其使用強度。

原屬非都市土地且屬環境敏感及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據其敏感程度予以分級分類管理，避免於災害敏感地區進行開發利用；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具氣候變遷風險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區土地使用、公共設施服務等課題並規劃因應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以提升防災能力，緩衝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2. 土地使用管制層面

(1) 逕流分擔納入土地使用管理檢討

配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檢討納入都市低衝擊開發、滯洪池或滯洪系統設置等相關措施，並得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 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土地容許使用

各項功能分區中落實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容許使用，包含水土保持設施、水利設施、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項目；如屬散村等零星分布情形，考量集中型處理設施較無經濟效益，應於建築管理層面完備雨、廢（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再生利用，以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並減緩極端降雨下之災害風險。

(3)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針對易致災或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範圍，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土地使用指導，以提升土地管理與調適能力，或針對特定災害潛勢區域，修訂法規以達災害防治之效。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本縣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詳表 4-1。

表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表

領域	行動方案
災害	1.因應氣候變遷研析本縣淹水潛勢區域及坡地災害範圍 2.強化災害預警，並提升災害發生時應變機制之彈性及緊急應變能力 3.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 4.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維生基礎設施	1.加強維生基礎設施安全檢測及既有維生基礎設施損壞備援系統 2.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3.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計畫
水資源	1.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 2.推動湖山水庫及烏溪烏嘴潭計畫 3.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降低灌溉輸水損失 4.鼓勵低耗水產業進駐，降低高耗水工業開發 5.加強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土地使用	1.研訂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 2.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有關透水、保水或逕流總量管制之相關規定 3.加強規劃都市土地之綠帶系統串聯，增加公共空間之滯洪設施 4.推廣新建築設置貯留透水池及地下雨水貯集層等低衝擊開發(LID)技術
海岸	1.於適當河段種植喬木、灌木或牧草等植栽，以破壞風場、減低風速與攔截沙塵 2.檢視維修既有海堤設施，提高海堤設施建置之標準及防護能力 3.改善漁港設施防汛能力，避免防汛缺口
能源供應及產業	1.輔導企業調整經營與生產模式，扶植綠色企業 2.加強宣導使用節能產品，各類再生能源多元運用 3.加強災害前後之能源供給設備巡勘及監測，提高能源供給設備系統之災害耐受力及防護標準，維持能源供給之穩定度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1.維持優良農地之適地適種，強化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2.推廣設施栽培、休閒農業、景觀作物、輔導種植耐病蟲害、耐旱、耐澇及耐鹽作物，分散風險 3.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健康	1.醫療機構監督考核計畫 2.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3.社區深耕防疫計畫

資料來源：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 年。

第三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縣無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餘四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全縣 31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一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全縣海岸段皆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業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其中伸港（全興）、線西、鹿港福興、芳苑等 4 處既有都市計畫涵蓋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面積約佔全縣都市計畫區 2.29%。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共 2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包含彰化及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橫山地區、松柏嶺地區），分布面積約佔全縣都市計畫區 0.11%；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共 1 處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即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分布面積共 0.62 公頃，約佔該計畫範圍 0.10%。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共 1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即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橫山地區），分布面積約佔全縣都市計畫區 0.01%；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表 4-2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熱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31	2,611.81	19.52	609.04	18.63	98.27	29.56	101.31	14.51
一級海岸防護區	4	306.90	2.29	110.58	3.38	11.26	3.39	15.18	2.18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15.12	0.11	0.52	0.02	-	-	-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1.13	0.01	-	-	-	-	-	-

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 / 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4-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 面積 (公頃)	淹水熱區（24 小時 累積降水 500mm）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面積 (公頃)	比例 (%)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596.13	1.18	0.20	0.62	0.10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784.74	220.87	28.15	-	-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表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都市計畫名稱		淹水熱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山崩與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彰化市都市計畫	✓		✓
	2	和美都市計畫	✓		
	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	✓	
	4	員林都市計畫	✓		
	5	溪湖都市計畫	✓		
	6	二林都市計畫	✓		
	7	北斗都市計畫	✓		
	8	田中都市計畫	✓		
	9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	✓	✓	
	10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		
	11	線西都市計畫	✓	✓	
	12	秀水都市計畫	✓		
	13	花壇都市計畫	✓		
	14	芬園都市計畫	✓		
	15	大村都市計畫	✓		
	16	埔鹽都市計畫	✓		
	17	埔心都市計畫	✓		
	18	永靖都市計畫	✓		
	19	芳苑都市計畫	✓	✓	
	20	社頭都市計畫	✓		
	21	埤頭都市計畫	✓		
	22	田尾都市計畫	✓		
	23	大城都市計畫	✓		
	24	竹塘都市計畫	✓		
	25	溪州都市計畫	✓		
	26	二水都市計畫	✓		
	27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		
	28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29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30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		✓
	3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	
	2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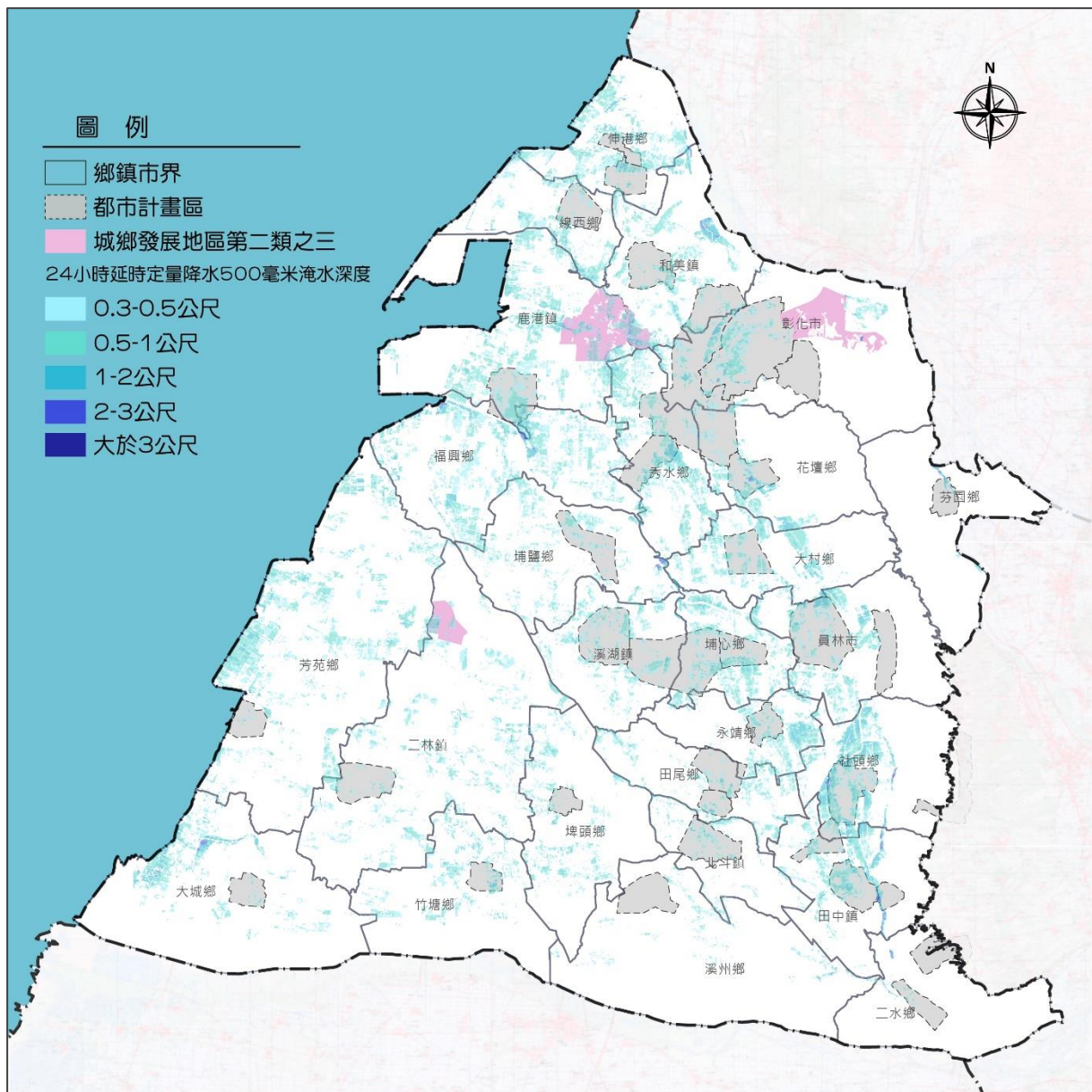


圖 4-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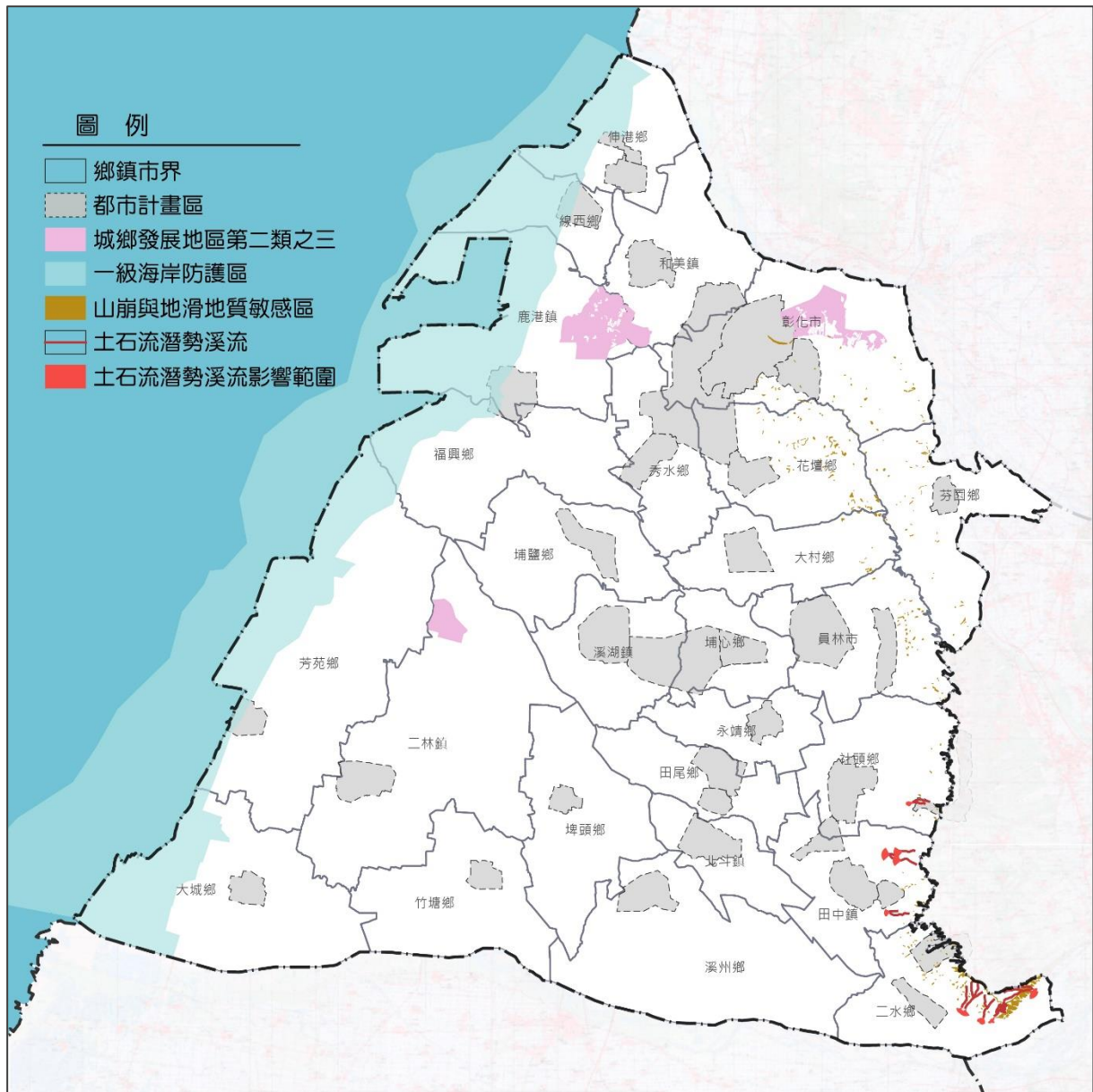


圖 4-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
一級海岸防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3.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4.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5.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水中水回收再利用。
6.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配合「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少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等，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經綜合評估後，所訂定得據以執行之實質發展計畫，以預先指認發展地區，確立未來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指導，詳圖 5-1。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內容項目	部門相關機關單位
住宅部門		計畫人口、住宅需求總量	建設處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建設處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建設處
		都市更新、閒置土地活化	建設處、地政處
		社會住宅	建設處、社會處
產業部門	一級產業	農地需求總量	農業處
		農業用地維護與調整	農業處、地政處
		農業生產環境改善	農業處、建設處
		農村再生	農業處
		漁業資源環境管理	農業處
	二級產業	產業發展用地總量、空間布局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綠能產業發展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未登記工廠輔導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變更	建設處
	三級產業	商務核心、地方商圈規劃	建設處
城鄉景觀發展規劃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交通運輸		公共與綠色運輸系統	工務處
		道路及其他配套交通建設	工務處
重要公共設施、能源 及水資源		公共設施用地規模總量	建設處
		都計區公設保留地通盤檢討	建設處、民政處、教育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社會處、地政處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分期分區興闢	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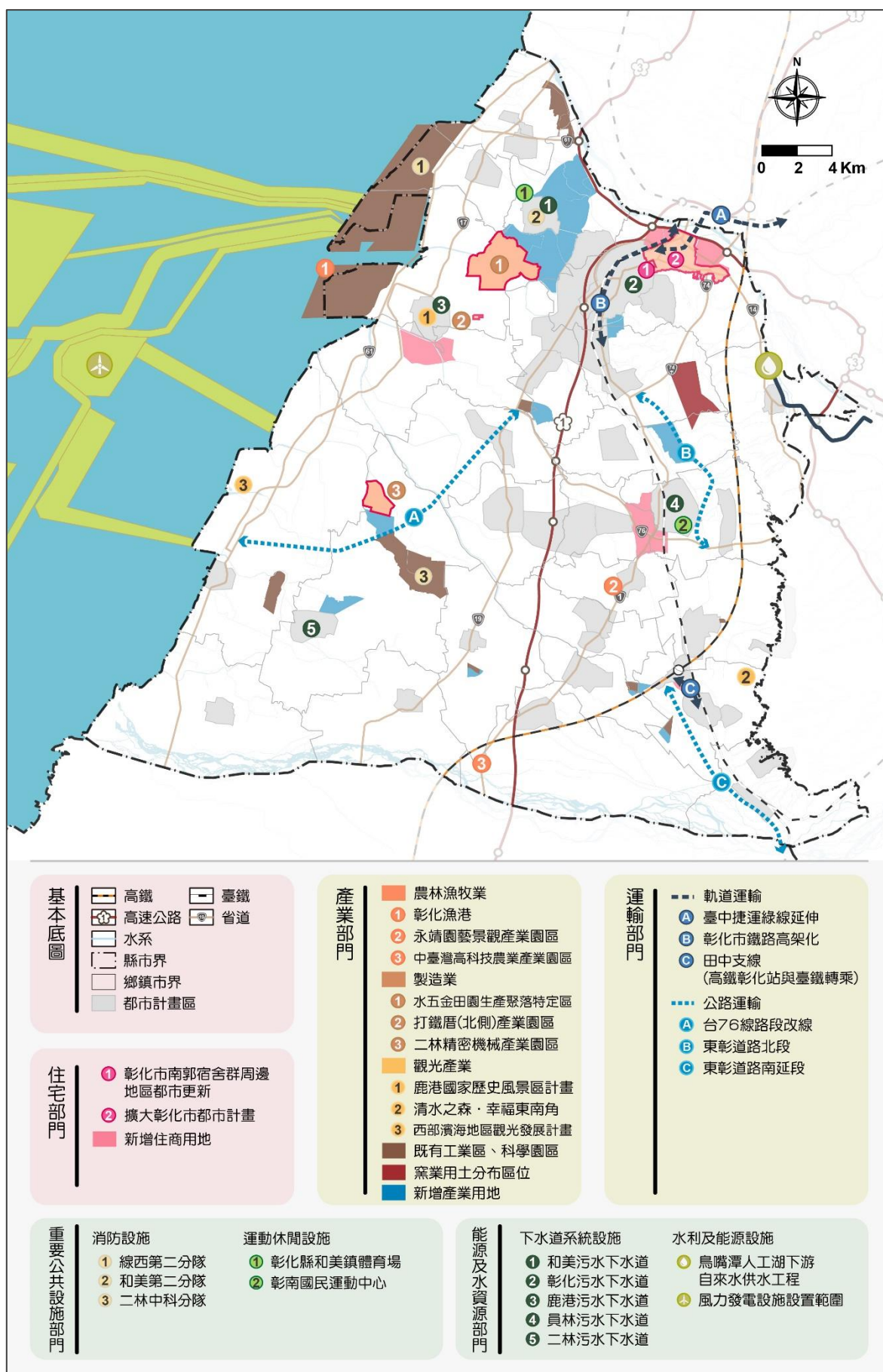


圖 5-1 彰化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圖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城鄉集約發展

彰化縣人口活動沿主要交通軸帶蔓延情形普遍，亟需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考量目標年彰化、和美、鹿港及員林等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應配合刻正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等空間發展原則，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二）都市更新活化

隨都市發展更迭，本縣百年來發展成熟的市區正逐步面臨老舊建物密集及巷道狹小，影響都市防災與市容環境。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透過都市更新，協助改善環境窳陋地區都市防災能力，提升老舊市區土地使用效率。

本縣陸續於彰化、員林、二林、和美、鹿港等地區推動 14 件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案，並業已完成 4 處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惟考量都更誘因不足、產權複雜難以整合等因素，目前尚未有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鼓勵都市窳陋地區活化、提升都更誘因，配合下列發展策略，引導都市更新推動：

1.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就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評估規劃、都市更新地區劃定、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補助關聯性公共工程施作等提供相關補助。
2. 鼓勵民眾自主更新：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隊、修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並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鼓勵民間實施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建立自主更新機制。

（三）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

配合營建署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本府業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作為縣內危老建築重建之依循，改善消防設施與無障礙設施等住宅環境品質，並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指導，就耐震安檢措施、危老重建計畫、整建維護工程等提供相關補助，同時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推動重建輔導團，辦理講習說明會與法令諮詢窗口。

（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

配合行政院民國 104 年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及國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以興辦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弱勢族群居住協助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合宜之住宅。本府已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輔以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另本縣尚無訂定社會住宅興建目標值，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核定計畫及中央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檢討實際興建社會住宅戶數。

（五）建構健全住宅市場

針對本縣空屋缺乏有效管理、租屋市場資訊不透明等議題，透過引導民間空閒住宅投入住宅市場、完備住宅市場及租屋資訊等方式，健全自由租屋市場發展機制。

二、發展區位

（一）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

為因應都市現況實質發展需求，除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建成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並改善居住環境，未來新增住商用地需求建議以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住商用地區位優先利用，確保住商發展需求得於適當區位有效控管，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促進交通建設與地方發展結合，以維城鄉發展秩序。

（二）都市更新區位

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更新推動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應以前揭鄉鎮市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並以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為都市更新亮點區位，以打造彰化市特色之街廓及巷道景觀、活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整體居住安全品質。

第二節 產業部門

一、農林漁牧業

（一）發展策略

農為國本，本縣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農業多元價值，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確保其永續發展。

1. 農產業加值升級

以整體發展規劃理念，鼓勵農地利用結合產業六級化，透過一級生產、二級農產品加工、三級體驗服務整合，創新農產業價值，並積極推動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業旅遊，結合在地農特色產品、人文風土民情與農遊環境，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所需公共設施。

2. 農產業鏈培植，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特色，積極爭取區域型農產業園區，如農產品製儲銷中心、花卉展售中心、生技中心、特色作物專業區等，透過整合地區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等，建構集團產區供應體系，型塑地方生產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協助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強化農業發展體質。

3. 建立彰化優鮮農產品牌，維護農畜產品食品安全

本縣畜牧業發展蓬勃，尤其以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產值占全國鰲頭，藉由推動「彰化優鮮」品牌，持續推廣轄內重要農牧產之國內外行銷活動，提升農牧戶形象與增進收益，並加強農畜產品抽驗及防疫工作，建立品質信賴度。

4. 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

藉由農村體驗旅遊、跑水節大型慶典、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地景藝術等多元跨域利用，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增加農田附加價值，並吸引遊客造訪及觀光產業活動。

5. 發展智慧物流—新農業再升級

以 ICT 技術提升物流績效，發展智慧物流，打造農產運銷物流中心，並利用資訊通信技術，整合海關、貿易簽審及航港等邊境管理機關資源，積極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有效降低貿易成本，成為物流加值重要據點。

6. 生物多樣性保育

為保育大肚溪口豐富之野生動物資源，以「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利用計畫」為依據進行經營管理，結合彰化海岸濕地保護與開發行為管制，減輕利用行為對範圍內生物資源之干擾，同時推廣環境教育，促進生態保育與社區發展並進，未來將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滾動檢討修訂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保育計畫。

（二）發展區位

1. 農產業園區整合建置

以彰南地區為農產業推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刻正辦理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提升農產業科技升級與協助青農回鄉；另考量農產品加值、加工及農業科技設施等使用需求，除目前推動中之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透過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等未來發展地區，就近帶動地方特色農產業製儲銷與加值應用之需求，並適當引導農產業園區與國土空間布局相結合，促進城鄉永續。

2. 休閒農業區發展

本縣目前已公告劃定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分別以八卦山南端生態景觀及葡萄園與酒莊體驗為園區特色。為持續建構休閒農業之專區規劃，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辦休閒農場或劃設休閒農業區之場域，將積極輔導其設置。

3. 彰化漁港興建

為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漁民生計與權益問題，辦理彰化漁港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包含興建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碼頭及浮動碼頭等漁港基本設施，以促進本縣漁業實質發展、改善現有漁港基盤設施不足之困境，並帶動彰濱工業區與地方周邊之觀光發展。

4. 野生動物保護區

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本縣劃設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應依其保育利用計畫等規範經營管理，以保育大肚溪口生態環境，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製造業

(一) 發展策略

1. 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並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係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透過補助與技術協助，鼓勵地方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提供適合臺灣多元生產型態的工業區類型。

為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落實「產業治理」理念，本縣積極推動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並建立「永續管理」模式，以促進產業園區開發之彈性與產業在地化發展。此外，持續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與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解決回流廠商及在地產業土地需求，以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體質，厚植產業基礎。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減少周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產業環境永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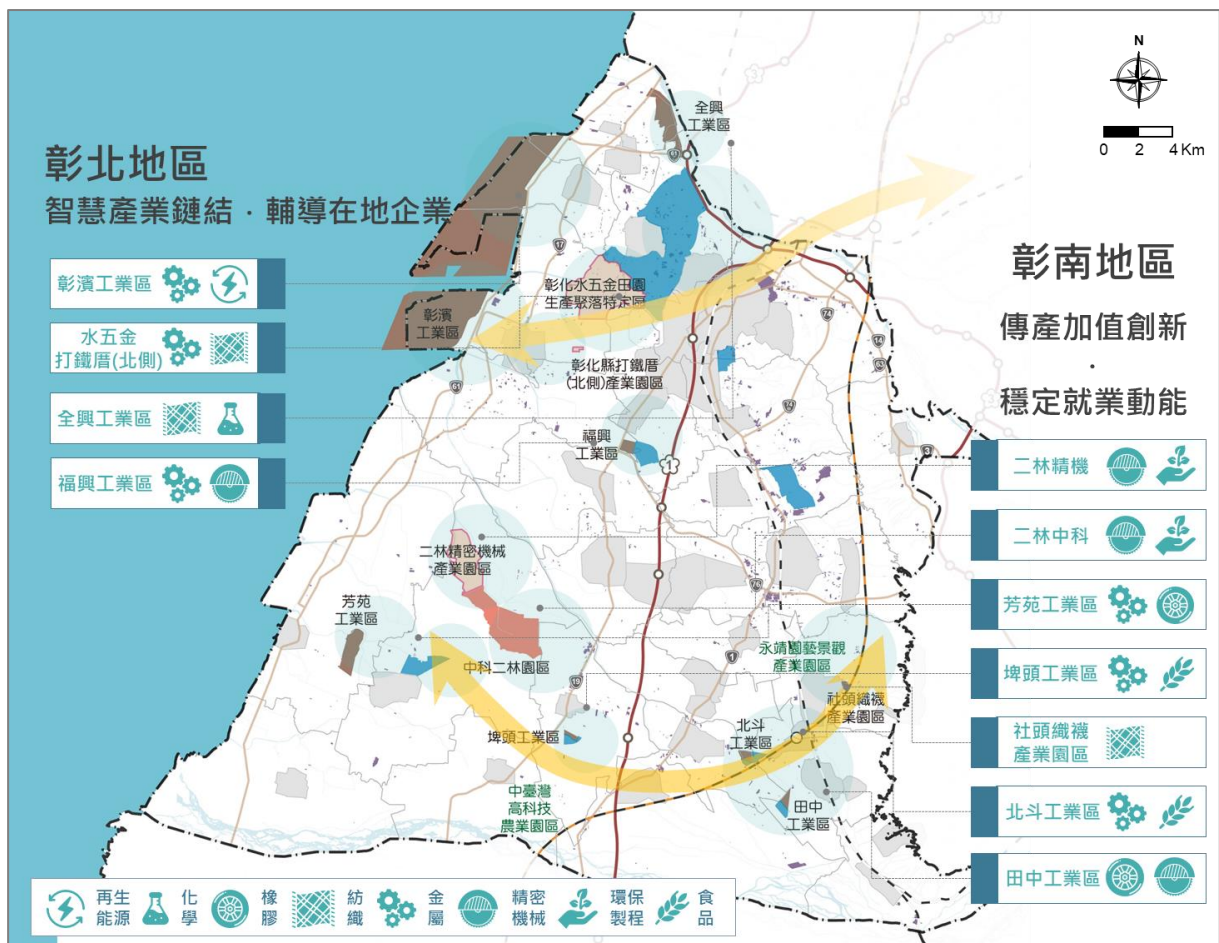


圖 5-2 彰化縣產業政策布局示意圖

2.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合法產業園區

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非屬農業產銷之用、具生產價值且群聚之工廠應積極透過輔導遷廠、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針對中、大規模未登記工廠群聚的地區，以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等方式，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他零星分布於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用地輔導合法化，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範，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之項目。

3. 都市計畫工業區推動轉型

依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透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屬性及其轉型之潛力，研提其發展原則及方向，擬定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與開發指導通則。各該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之際，應依相關指導原則，著實檢討工業區發展方向之妥適性，以促進產業轉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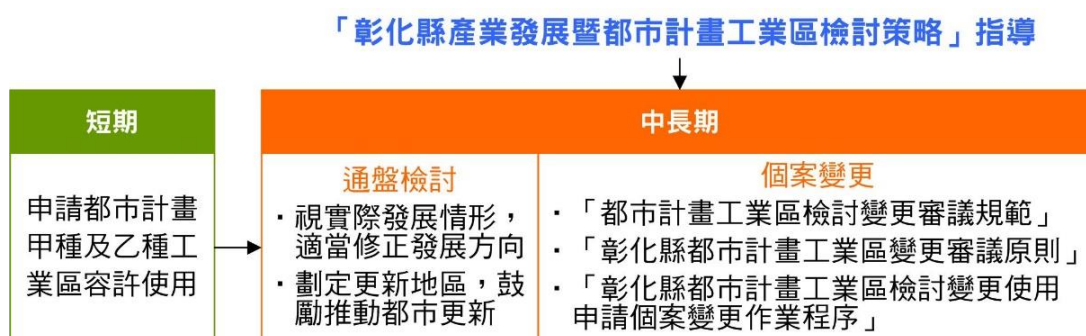


圖 5-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民國 105 年。

4. 在地產業權益維護

為解決特定農業區內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變更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核定「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本縣已申請受理案件原則得依相關辦法賡續辦理非都市土地毗連擴展工業，以維在地產業合理權益。

（二）發展區位

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除積極輔導特定地區合法經營、持續辦理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並依「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等中央政策規範，推動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針對既有良好產業群聚效益之聚落，透過成長管理計畫

指認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包含 4 處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及 3 處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引導地方產業土地於合宜區位利用，減少與既有農業之衝擊，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滿足產業發展需要。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區位部分，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屬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遷廠至合法工業區；屬低污染且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於符合優先區位條件之地區輔導合法，其中本縣規劃共 3 處區位，以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為未登記工廠輔導亮點區位，另規劃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供滿足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需求。

三、觀光產業

（一）發展策略

1. 盤點山、海、平原資源，營造魅力觀光軸帶

- （1）落實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整合觀光景點加值。
- （2）結合生態資源與海洋產業文化，型塑海岸觀光走廊。
- （3）體現舊城區之歷史文化觀光底蘊，提升農業、花卉等產業魅力，打造地區特殊性。

2. 山脈觀光發展策略

- （1）配合中央脊梁山脈旅遊推廣，改善彰化縣境內山區之旅遊環境品質，連結鄰近觀光資源，建立行銷山脈旅遊之觀光品牌。
- （2）增加生態保育遊憩行為，提升生態旅遊觀光內涵。
- （3）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現為社頭鄉第五公墓及原田中第二公墓位置）朝遊憩觀光產業設施規劃，塑造山脈觀光新據點。

3. 濱海觀光發展策略

- （1）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整合鄰近觀光資源，營造獨特觀光風貌。
- （2）推廣彰化西濱海岸生態旅遊活動，結合彰化海岸濕地明智利用，完善休閒遊憩空間，使之兼具觀光及生活休閒活動。
- （3）開發西部濱海地區觀光發展，改善海岸及海洋之觀光遊憩活動。

4. 平原觀光發展策略

- (1) 積極提升地方歷史觀光環境之品質，型塑歷史文化觀光特區，加強保護具文化景觀價值的建築及設施，並結合地方文史、傳統工藝等資源，突顯在地文化特色。
- (2) 積極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觀光功能，協助促進青創產業。
- (3) 推動綠色自行車路網，將既有休閒自行車道優質化，增加休閒、遊憩等功能，並結合本縣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 (4) 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風貌形塑，提升舊市區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重塑潛力城鎮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二) 發展區位

1. 山脈發展區位

八卦山風景區屬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含三處古道（挑水古道、二八彎古道與清水岩挑鹽古道），往南延伸至百果山、清水岩、二棧坪步道、觀音山步道、麒麟山森林步道及二水八堡圳地區等，為帶動八卦山脈南側觀光發展，以「彰化縣跨域亮點計畫-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計畫」整合清水岩遊憩區產業、活動與據點，並以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分年分期發展計畫為發展亮點，提升八卦山脈景點質量。

2. 濱海發展區位

彰化縣西部濱海地區由北邊往南，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福寶濕地、漢寶濕地、王功漁港、芳苑鄉普天宮周圍及芳苑鄉潮間帶濕地等沿海觀光地區，結合濱海潮間帶生態與海牛文化之產業基礎，推廣產業與觀光深度之休閒旅遊活動，並以本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為濱海地區觀光亮點。

3. 平原發展區位

主要為彰化市、鹿港鎮等人文歷史豐富之小鎮古城、田中及二水等特色農村聚落、田尾及永靖等產業花卉園區、溪州公園舉辦大型活動及溪湖配合城鎮之心工程投入，配合鐵道觀光，塑造區域性觀光特色，其中以舊港溪上游區域—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整體規劃案為人文觀光亮點。

四、土石採取業

（一）發展策略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相關推動策略包含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建立砂石資源多元有序供應、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砂石供需緊急應變措施、開放砂石供需資訊。

依經濟部礦務局之土石採取發展定位，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鼓勵相鄰地方政府採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及跨縣市間砂石供應協調回饋事項，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二）發展區位

本縣境內製磚原料主要分布於八卦山台地西翼之花壇三家春取土區，位於花壇鄉東方三家春地方，業經檢討彙整經濟部（礦務局）窯業用土資源調查規劃等相關資料，面積約 481 公頃。土石品質根據採樣及岩心分析資料，其原料品質均可符合製磚標準，且本區屬磚窯廠集中分布之區域，符合窯業取土需求。

第三節 運輸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建構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為建構完整運輸路網，提升重要產業發展區位運輸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重大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落實本縣境內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並建立永續公路運輸發展機制，構建與環境調和之道路系統。

（二）推動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以「軌道為主，公車為輔」大眾運輸發展策略，配合縣內各項重大產業及工業園區發展，促使城鄉均衡發展，建構便捷的軌道運輸路網。

1. 大眾捷運路網規劃

除加速推動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針對全縣大眾捷運路網，積極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彰北捷運將以彰北東西向串聯之鹿港線列為優先建設路線，讓彰北整體軌道系統可由鹿港線為次骨幹向西延伸；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路線先期規劃已於近期中進行，並銜接臺鐵員林站及高鐵彰化站，形成「一環一樞紐」捷運系統，促使城鄉均衡發展。

2. 整體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

藉由公車路線串聯各大公共運輸場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並檢討改善公車行駛路線、設站區位及班次，提強化運輸管理策略

3. 高鐵與臺鐵運輸系統整合改善

為整合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聯繫轉乘，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自高鐵彰化站新設支線連接臺鐵田中站，並作為集集支線之聯外路線，預計可加強高鐵特定區公共運輸無縫接駁服務，配合多項高鐵彰化站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發揮彰化縣整體公共運輸之綜效。

（三）交通節點以 TOD 發展導向規劃

高鐵彰化站已配合特定區辦理整體開發朝「高鐵綠色智慧產業園區」，並

於土地使用計畫中配合 TOD 模式發展，提供居住、產業等發展機能。另針對產業、人口已發展區位及未來重點發展地區，包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員林鐵路高架化，將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與都市發展併同規劃考量，並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並積極納入路網沿線土地開發效益，挹注交通建設成本，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發展區位

（一）整合公路運輸路網

1. 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

為改善國道 1 號與台 76 線交流道系統瓶頸，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由行政院核定，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遠程目標得服務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園區（如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並與台 61 線銜接。目前刻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陸續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2. 強化南北縱向道路聯繫

彰化縣內既有南北向高、快速公路以國道 1 號及省道台 61 線為主，為健全全縣完整運輸路網，東側由東彰道路作為串聯台 74 線及南投縣國道 3 號之重要交通動脈，其中中段（台 76 線至彰化高鐵田中站）已完成，陸續推動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及北段新闢工程，以增進全縣公路路網之便捷性與地區易達性。

（二）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

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除採鐵路原線高架化及規劃增設 2 處通勤車站，彰化機務段配合移至彰化與花壇區間，藉以改善彰化市內大眾運輸系統，完備彰北都會核心地區之大眾運輸路網。

（三）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

依搭乘運量及地區特性建置公車轉運站，短期目標為鹿港、田中轉運站，中期目標為溪湖、二林轉運站，長期將配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設置彰化市轉運站，提供民眾高效率之公共運輸服務。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消防設施

（一）發展策略

1. 國土防災整備

- （1）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2）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基礎設施。
- （3）推動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4）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與安全維護。

2. 消防資源擴充

近年各類型災害日趨複雜，惟現有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約為 1：1,900，消防人力缺乏。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研擬「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需擴充消防人力、佈建消防救災據點，提升消防品質。

（二）發展區位

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以二林中科分隊具興建急迫性，並強化二林鎮東北位置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 6 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並針對部分區域研擬興建第二分隊需求可行性，包含：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內，供興建線西第二分隊；和美鎮都市計畫區內增設和美第二分隊。

二、緊急醫療設施

（一）發展策略

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分佈不均，長期仰賴北彰化醫療資源，為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並推動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以保障民眾醫療服務之權益。此外，加強醫療及護理機構之管理，提升醫療院所醫療作業環境，提升醫療機構之品質。

（二）發展區位

為加強健全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建議增進二林、北斗及田中等彰南地區既有醫院之緊急醫療能力，並爭取更高等級之醫療設施進駐，藉以改善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問題。

三、運動休閒設施

（一）發展策略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計畫，為提升本縣運動風氣，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場，以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體育相關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運動環境，並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二）發展區位

加強推廣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並為平衡本縣發展，於員林市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和美鎮規劃辦理「彰化縣和美體育場」大型綜合體育場館及周邊附屬設施等相關建設，藉由公立運動場館興建與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提供縣民安全、優質運動環境及休憩空間，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四、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發展策略

-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推動相關產業政策時，應覈實評估廢棄物處理量能，減少周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以促進廢棄物供需平衡。
- （2）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與去化管道。

（二）發展區位

本縣共 1 處焚化廠，尚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惟為提升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負荷能力，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以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一、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

(一) 發展策略

1. 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促進防洪減災能力

以「海綿城市」為發展目標，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定及審查機制進行洪水管理，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並針對匯入水道之流量進行出流管制，以期達成防洪、抗旱等效益，提升整體區域保護標準。

(1) 提升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率，增進地區疏洪能力。

(2) 改善區域排水，維護排水整治功能。

(3) 因應易淹水地區發展條件，設置滯洪池以削減汛期時洪峰流量、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降低下游地區之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都市公共設施及道路等開放空間納入低衝擊開發、生態與滯洪規劃，並落實土地開發與相關排水出流管制之規範。

2. 加強管理保育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依行政院 100 年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訂定之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目標、9 大工作重點，積極辦理以下措施，期可減緩地層下陷情勢：

(1) 加強地下水補注設施維護運作，復育地下水環境。

(2) 持續辦理地下水水位及地層下陷觀監測、排水環境改善、法規與相關規定研修等工作，掌握地層下陷情勢。

(3) 配合農業發展政策，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等措施降低枯水期之地下水資源需求，使地下水資源之抽用與補注達到安全供需平衡。

(4) 辦理「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就違法水井部分優先辦理加強巡查、採即報即封處置，針對符合輔導合法資格者進行輔導，以健全本縣水井管理。

(5) 輔導民生、工業節約用水，管理進駐廠商以低耗水產業發展為主。

3. 強化水資源供給管理，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配合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共同提升中部區域公共給水調度及備援能力，因應工業用水需求，透過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利用，輔以多元開發措施（如彰濱工業區利用福馬圳取烏溪下游水，中長期考量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生或自建海淡廠供水因應），藉由推動開發地面水源或替代水源取代地下水源，並鼓勵工廠用水再利用、降低漏水率等節流措施，具體因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成長需求。

4. 生態藍綠廊道營造

- (1) 串聯水域環境及在地特色景點，形成生態、遊憩、人文歷史等複合功能休閒場域，並活化周邊環境，增加地方特色亮點。
- (2) 依濕地保育法及相關規定維護濕地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5.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鹿港及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辦理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及和美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貫徹執行兩污水分流制度系統，以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並提升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降低河川污染。

（二）發展區位

1. 防災減災

（1）滯洪池建設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滯洪池，包含田中滯洪池、花壇排水滯洪池、萬興排水滯洪池、第四放水路滯洪池、員林龍燈公園滯洪池、鹿港溪抽水蓄洪池等 6 處，以減緩汛期洪峰流量與災害風險，並擬達保護標準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及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出水高度至少 50 公分），減緩淹水災情之狀況。

（2）排水系統、護岸建設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員林市莒光路雨水下水道新建、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抽水蓄洪池新建工程。

(3) 地層下陷地區復育

為減緩地層下陷以致海水倒灌、土壤鹽化之風險，針對地層下陷地區（含芳苑、大城）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含溪湖、二林等地區）訂定地下水環境復育作業，以改善地下水資源供需平衡問題。

2. 水資源利用

(1) 公共給水調度建設

配合「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以烏嘴潭人工湖開發地面水源替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源，其中以烏嘴潭淨水場（部分原水導水管及聯外道路設置於芬園地區）提供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總設計出水量為 25 萬噸/日（彰化地區增供 21 萬噸/日）。

另為穩定供水工作，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於烏溪下游段建置淨水與輸水設備，完成後將供應彰濱工業區工業用水 5 萬噸/日，滿足彰北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

(2)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彰化、和美、鹿港、員林、二林五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包含刻正興建或推動之水資源回收中心 3 處（和美、鹿港、員林），促進水資源有效管理。

3. 生態廊帶、景觀與親水空間

(1)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結合本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推廣觀光與環境教育，落實以「濕地保育」與「生態教育」之發展目標。

(2) 親水環境整治

以烏溪沿岸休憩廊道、鹿港溪景觀環境、東螺溪遊憩廊道、二林溪水域環境等為水岸景觀營造重點，透過整體規劃，進行水質改善、親水水岸風貌營造。另針對田中、東螺溪自行車道與兩側綠帶空間，以及公園綠地，持續辦理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活絡地方生態藍綠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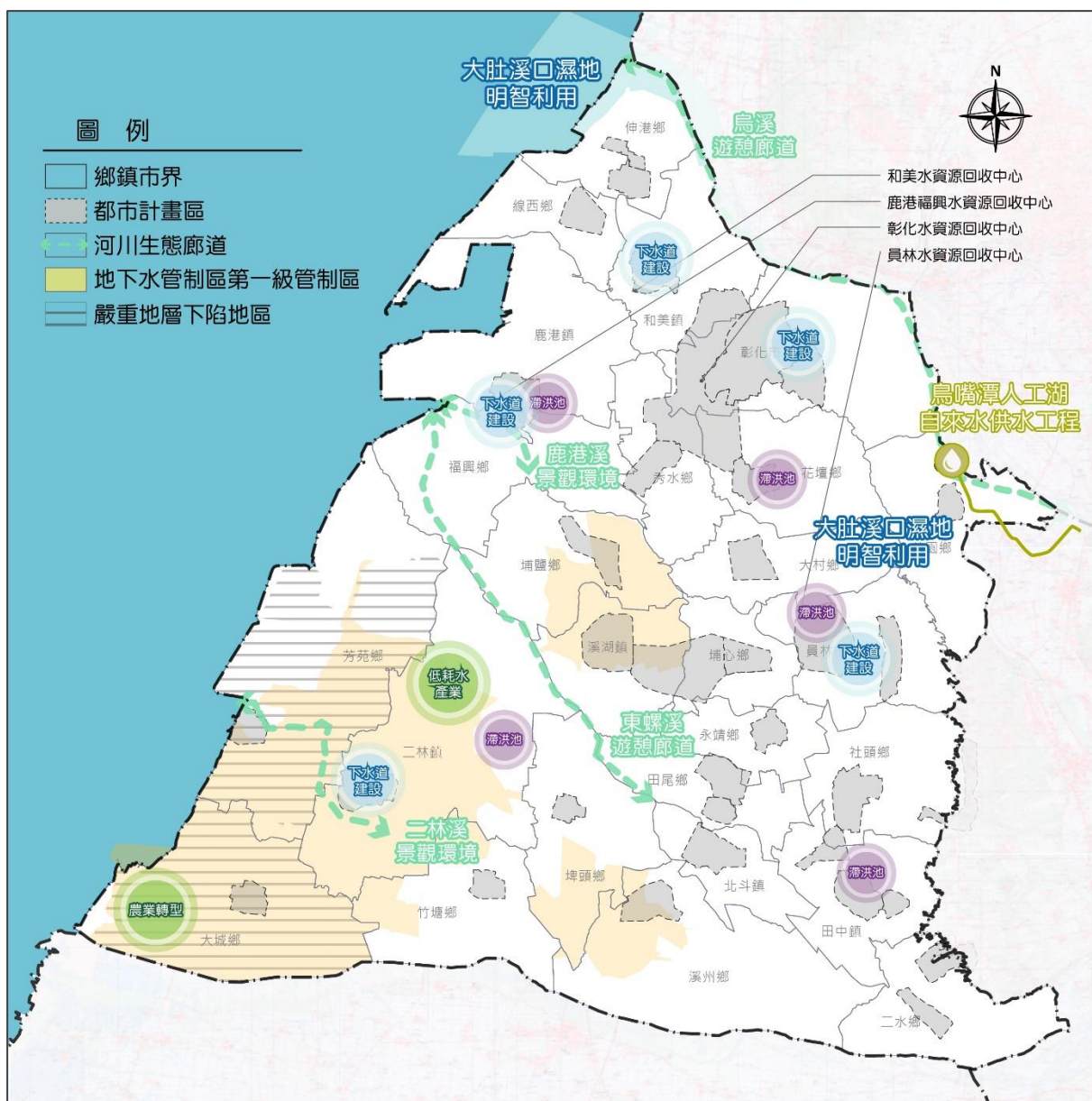


圖 5-4 彰化縣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二、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1. 加強維護公用事業基礎設施，汰換老舊設備

（1）天然氣設施

天然氣管線除應更新改善，提升天然氣接管率以及降低天然氣漏氣率，落實輸儲設備使用管理，以確保公共利益。另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儲油設施

對於現有儲油設備應更新改善，落實儲油設備使用管理，避免石油等污染物滲入土壤，影響周遭土地。另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3）電力設施

對於現有配電設備應更新改善，降低因設備故障導致停電事件；電纜線除應於人口密集地區、沿海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並加強彰化各供電區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不足之饋線；在不影響縣民福祉之下，配合經濟部電源開發方案，規劃適當變電廠站及線路設置區位，強化電力系統供電之穩定度，並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2. 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考量土地使用競合關係、發電效率等因素，除優先推展高效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地面型光電設施以輔導業主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劃設之專區，並得結合蓄滯洪空間，整體規劃利用土地與建築物空間，提高土地防災及能源之使用效率。

另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輔導風力發電產業於本縣投資設置機組，推動離岸風電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並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吸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鏈進駐，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漁業與海洋生態共存共榮。

（二）發展區位

1. 油氣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管線、增加接管率，並配合政策需要，適當規劃新（擴）建油氣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其供應需要。

2. 電力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另沿海地區應加強饋線容量以及地下化工程，並輔導國營輸配電業進行相關電力設施更新工程。

3.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太陽光電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濟部所轄之水域空間、環保署所轄之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各部會盤點之區位，以及經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認之台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設置；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經劃設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

（2）風力發電

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8 日經授能字第 10600173380 號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潛力場址，推動本縣離岸風場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

（3）輸電線路設置

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44628 號函核定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新建或更新相關再生能源輸配電設施，包含預計興建之永興開閉所、彰埤開閉所、彰一開閉所、芳興變電所(R/S)及電塔與相關線路工程，以提供彰化離岸風力發電 6.5GW 併網容量需求。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細分類，其劃設條件詳表 6-1。

二、劃設順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其劃設順序如下：

-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 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5)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劃設原則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空白地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3.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2.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經濟部工業局 2.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3.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第二類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之三	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3.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原住民族委員會 2.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3.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4.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如表 6-2、圖 6-1）：

考量本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故本計畫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本縣境內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故本計畫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佔海域面積百分比（%）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9,506.31	9,535.88	8.85	-
	第二類		27.29		0.03	-
	第三類		0.00		0.00	-
	第四類		2.28		0.00	-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6,749.02	334,520.32	-	2.01
	第一類之二		93,602.82		-	27.90
	第一類之三		49,920.93		-	14.88
	第二類		601.09		-	0.18
	第三類		183,646.45		-	54.7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0,540.98	77,125.67	37.73	-
	第二類		25,856.03		24.07	-
	第三類		8,662.40		8.06	-
	第四類	216	1,167.37		1.09	-
	第五類		898.87		0.84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1	12,356.62	21,713.74	11.50	-
	第二類之一	584	2,695.43		2.51	-
	第二類之二	16	5,257.63		4.02	0.28
	第二類之三	3	1,404.06		1.31	-
	第三類	-	0.00		0.00	-
合計			442,895.60	442,895.60	100.00	100.00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因彰濱工業區範圍跨及海域範圍，故分別依陸域及海域範圍計算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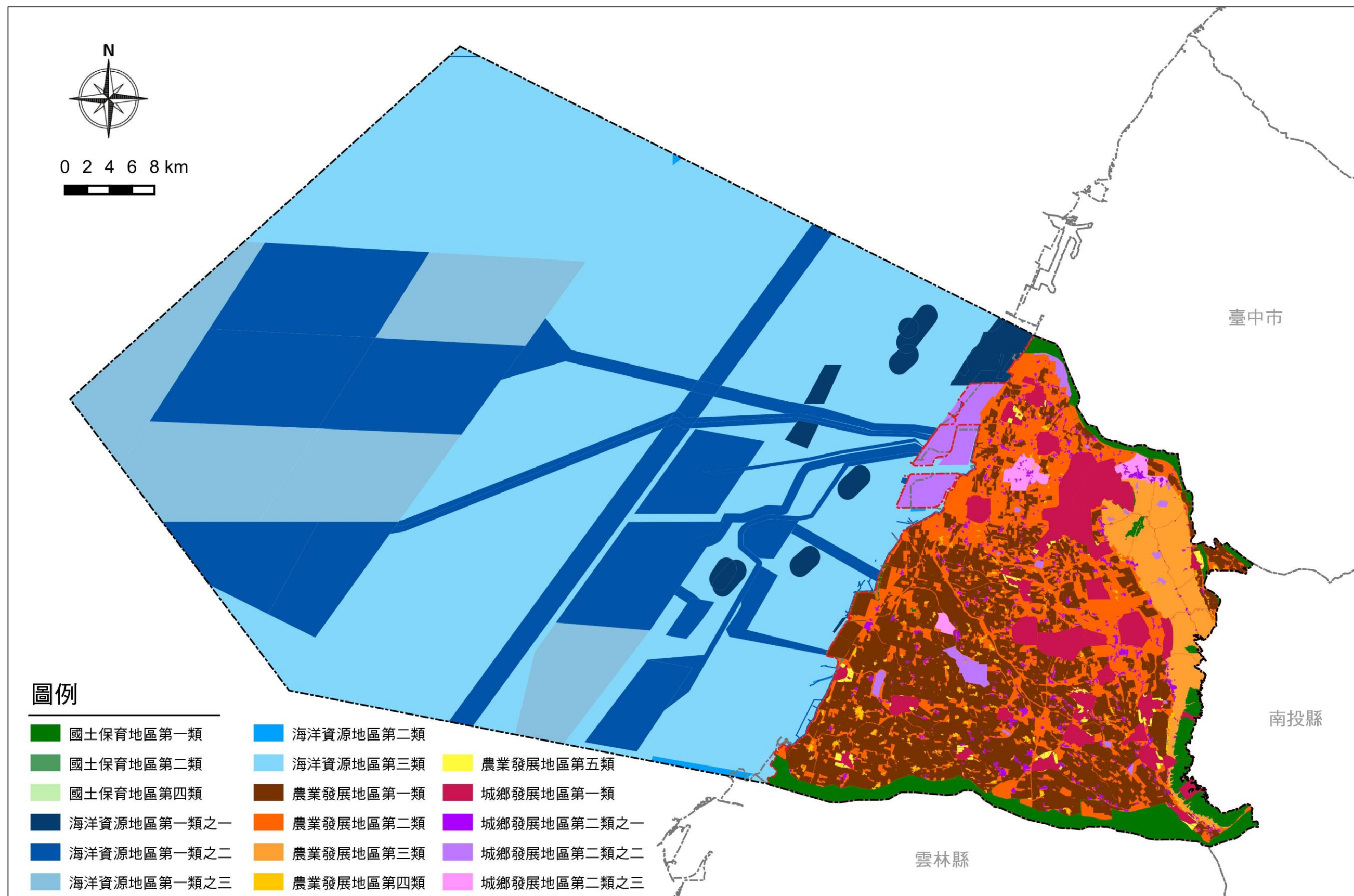


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本縣包含有大肚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烏溪及濁水溪等中央管河川範圍，以及八卦山地區之保安林分布範圍，面積約為 9,506.31 公頃。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者（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約 49.53 公頃，主要分布於烏溪沿岸（彰化、和美）、濁水溪沿岸（溪州、大城），以及八卦山一帶（花壇、社頭、田中、二水）。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校院實驗林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27.29 公頃，主要分布於田中、二水等鄉鎮。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2.28 公頃，主要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

（四）其他事項

如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非都市土地，經本縣主管機關評估，得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本縣包含有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共計約 6,749.02 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據港區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底管道設置範圍等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範圍劃設，本縣區位包含有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以及海底管道設置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共計約 93,602.82 公頃。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考量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係 106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所載區位，本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條件之潛力場址共 5 處，面積共計約 49,920.93 公頃。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及排洩範圍劃設，屬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本縣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錨地範圍及公告海洋棄置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共計約 601.09 公頃。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共計約 183,646.45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委會「107 年度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彰化縣」模擬成果進行劃設。各農業發展地區區位如下說明：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共計約 40,540.98 公頃，主要分布於埔鹽、溪州、二林、田中等彰南地區。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25,856.03 公頃，主要分布於和美、鹿港、花壇等彰北地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共計約 8,662.40 公頃，主要分布於東側八卦山脈，包含彰化、芬園、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等鄉鎮市。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優先劃入，總計劃設 216 處，劃設面積為 1,167.37 公頃。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除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 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彰化交流道、大村、和美、鹿港、溪湖、員林交流道、埔心及永靖等都市計畫區，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共約 898.87 公頃。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 31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為 12,356.62 公頃。惟考量都市發展需求、農政資源政策調整情形及民眾意願，該等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配合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都市發展彈性。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總計劃設 584 處，劃設面積為 2,695.43 公頃。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16 處，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6 處，包含北斗工業區、田中工業區、全興工業區、芳苑工業區、埤頭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劃設，面積共約 5,257.63 公頃。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及建築管理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包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等 2 處，以及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者，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扣除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約 1,404.06 公頃，惟實際計畫範圍應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此外，符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之地區，於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 6-3 彰化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一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彰化市	474.94	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擴大都市計畫，紓緩彰化發展飽和問題
二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鹿港鎮、和美鎮	730.83	積極處理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
三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二林鎮	198.28	配合二林中科及上下游產業鏈發展，產業轉型升級（北側第一期發展區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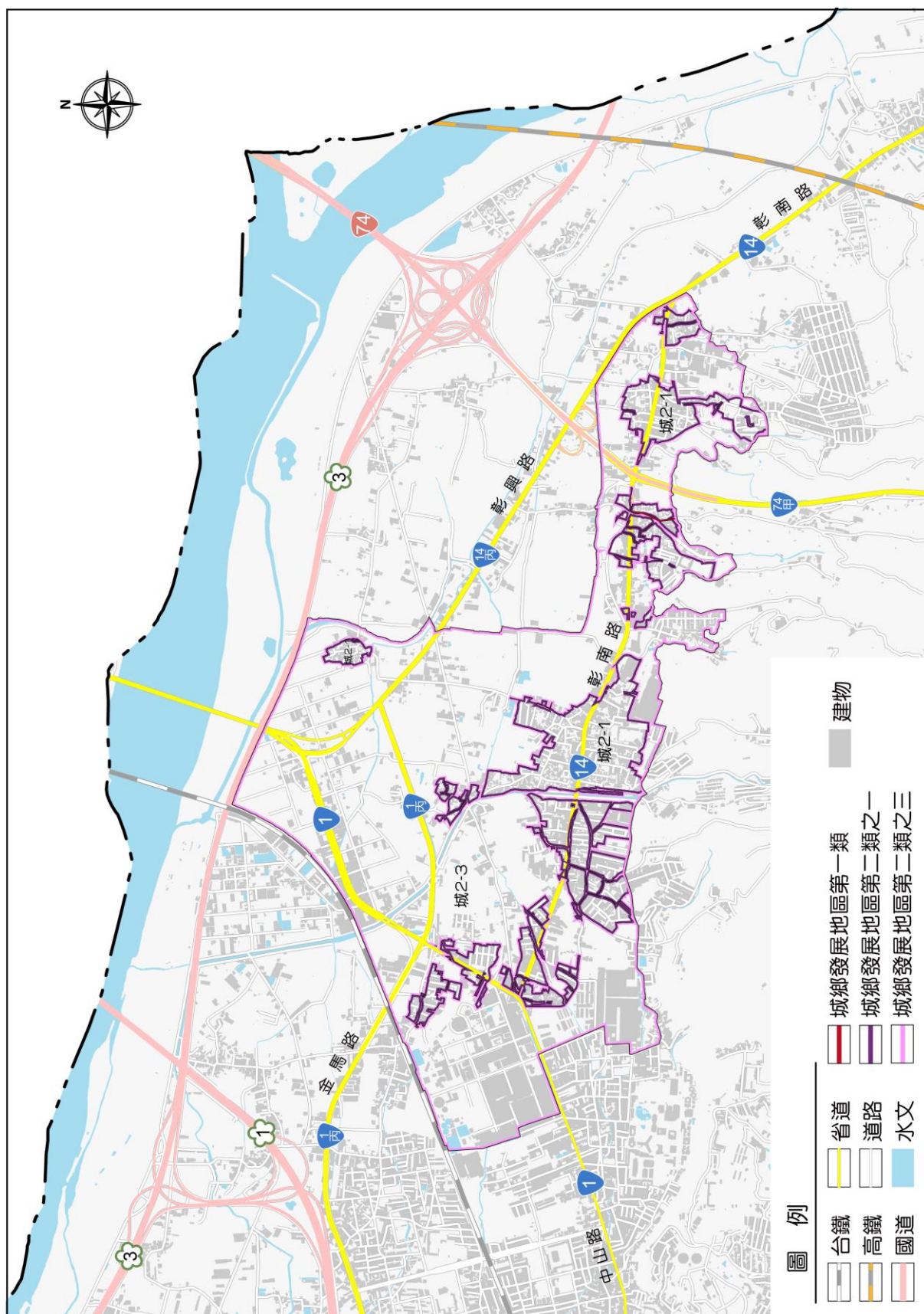


圖 6-2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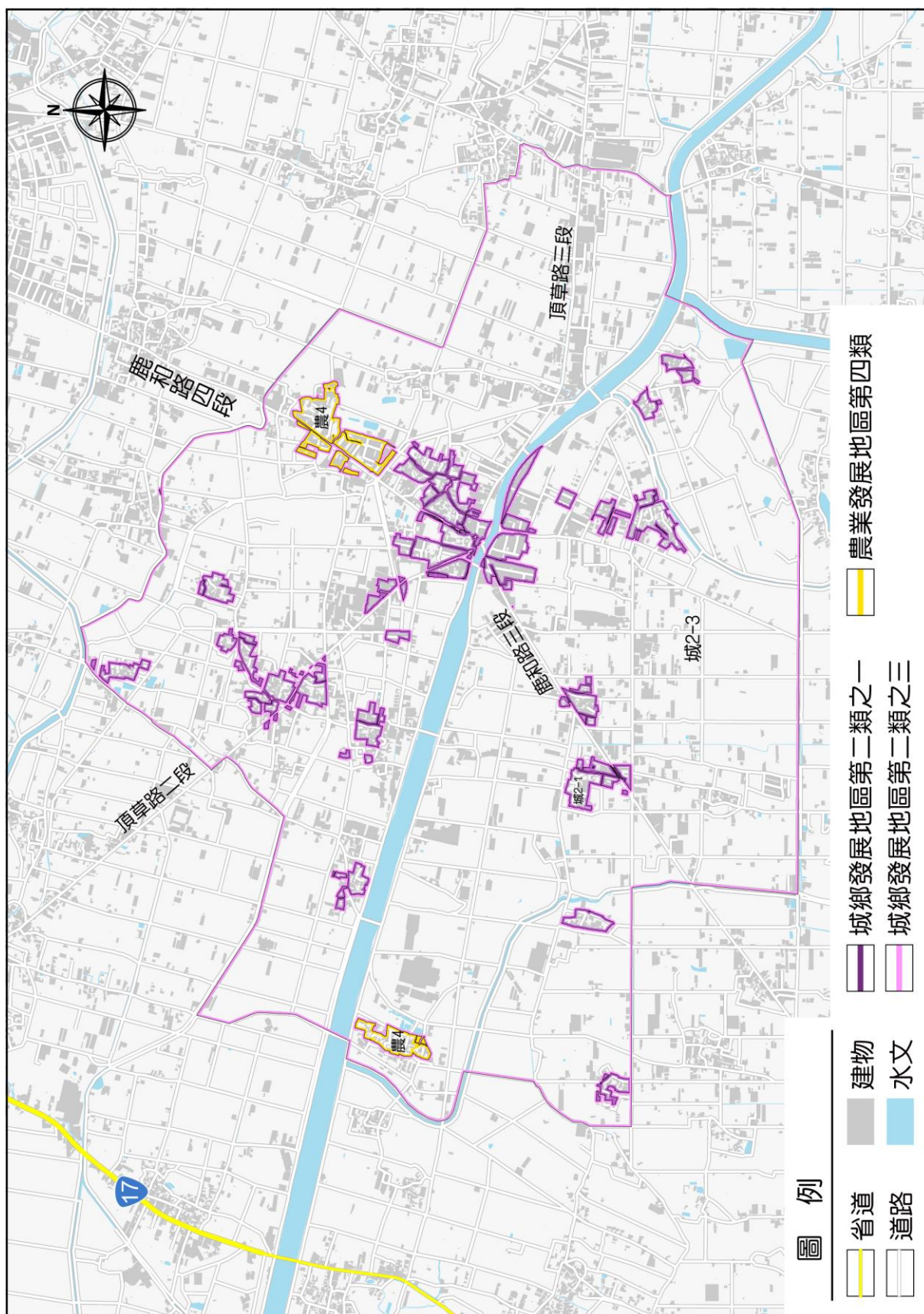


圖 6-3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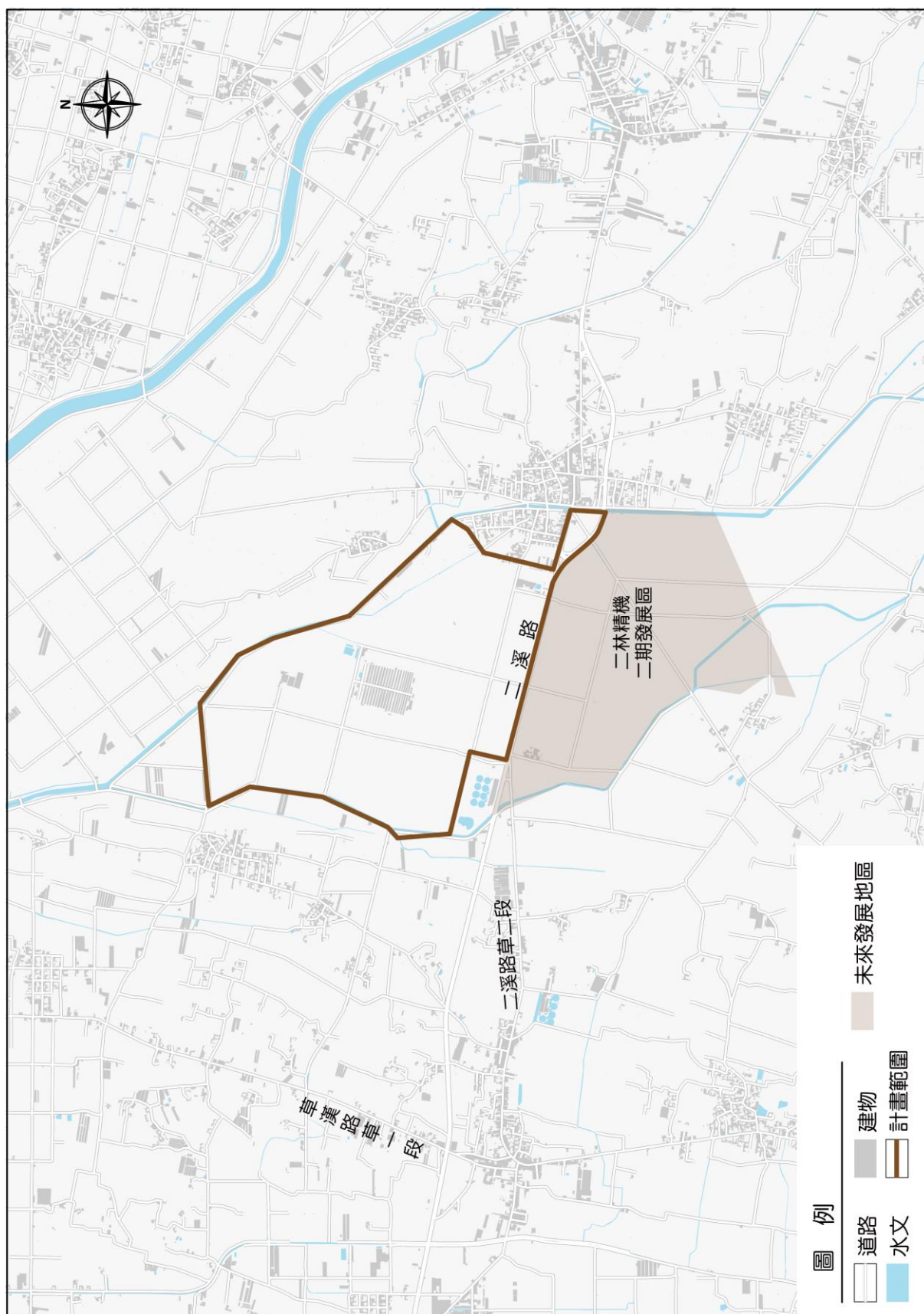


圖 6-4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示意圖

五、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二) 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 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及必須設施（如用水等），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

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 A.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B.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C.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D.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E. 不得新增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2）第一類之二

- A.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再生能源、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B.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C.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D.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A.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B.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C.主管機關於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 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 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 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 配合本府施政方向，以本縣台 17 線以西土地（部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不利耕作農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
 4.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 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 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5.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6. 屬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建議優先朝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與環境敏感相容之彈性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並應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 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

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 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 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 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A.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B. 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C. 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D. 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E.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F.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A.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B.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C.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D.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A.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B.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應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C.本地區開發應因應水、電資源供需及其相關規定，進行用水及用電規劃，並得依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提供適宜之公共設施使用。

D.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E.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 ㊸規劃原則。
 - ㊹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㊺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F.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G.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H.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I.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五、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 都市計畫地區

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土地使用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三)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有關本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依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及各災害類型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應依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

(四) 新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本縣長日照之天候條件使其亟具發展再生能源潛力，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再生能源設施使用案件眾多，惟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考量臨海土地多屬地層下陷土地，且具水源灌溉不易、土壤鹽化等不利農耕情形，配合本府政策，建議以省道台 17 線以西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等臨海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以維持農地環境及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共存共榮。有關本縣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1. 適用區位

包括下列兩處區位：

- (1) 位於本縣省道台 17 線以西範圍，包含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土地，經劃設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
- (2) 屬原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劃設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

2. 管制原則

- (1) 符合前述適用區位(1)者，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優先區位，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 (2) 符合前述適用區位(2)者，倘有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需求，優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作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使用，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 (3) 前述適用區位變更規模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農地零星變更。
- (4) 除上述使用項目外，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公告實施後，倘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既有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 (5) 從事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規定之土地使用，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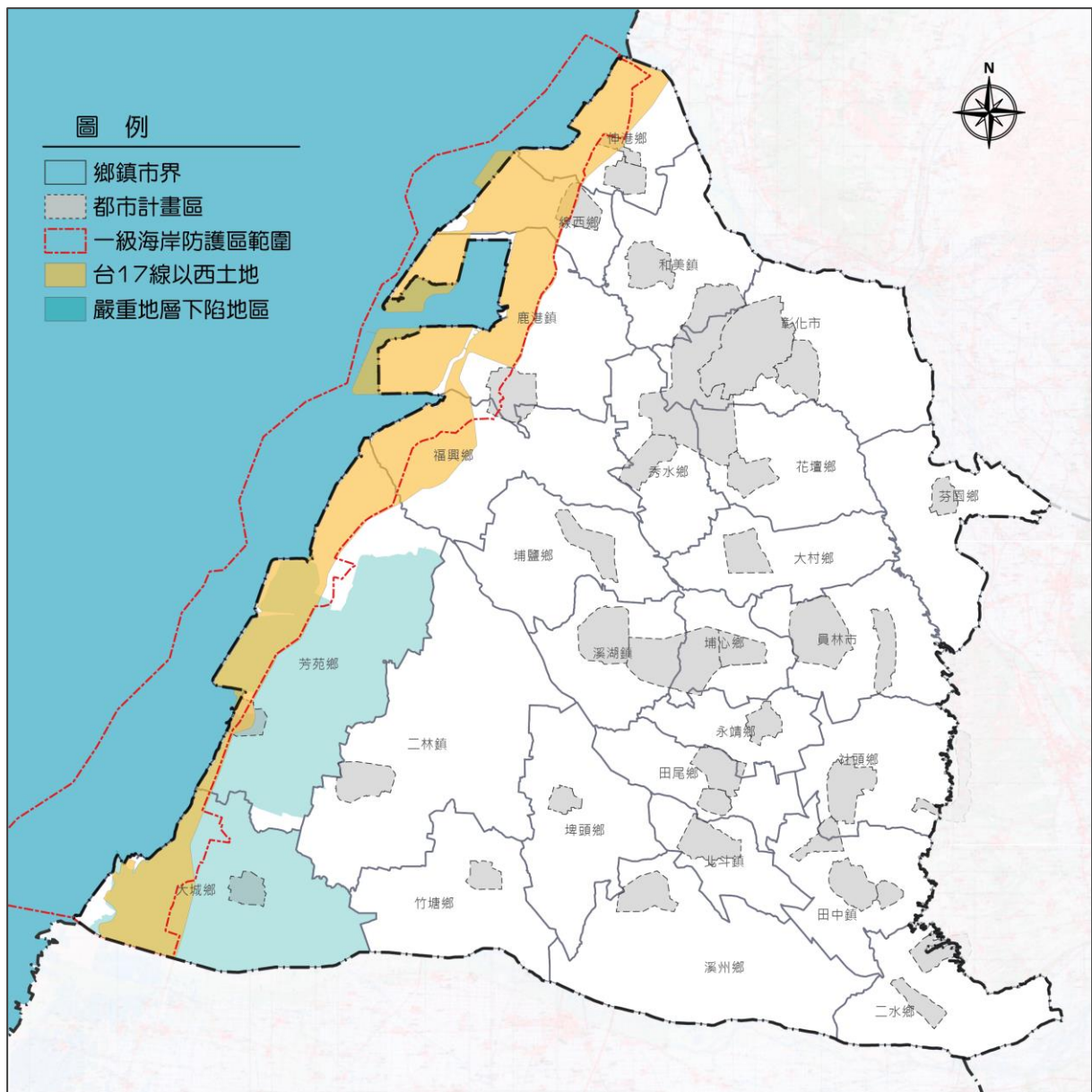


圖 6-5 彰化縣台 17 線以西土地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示意圖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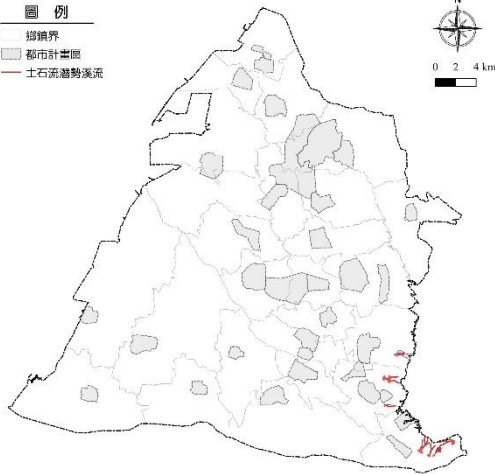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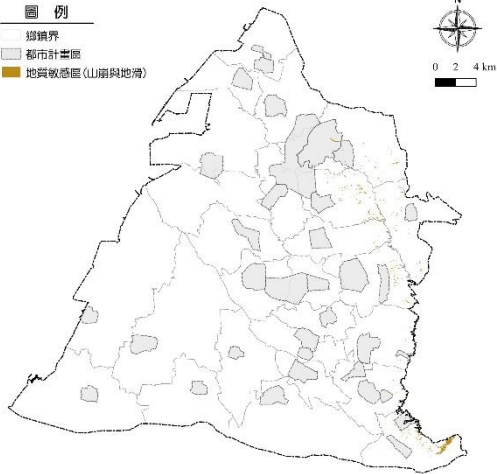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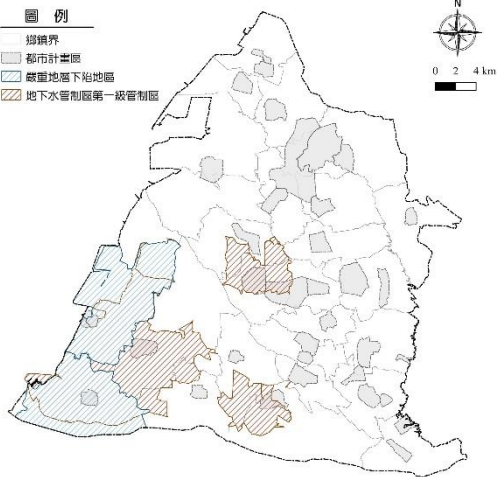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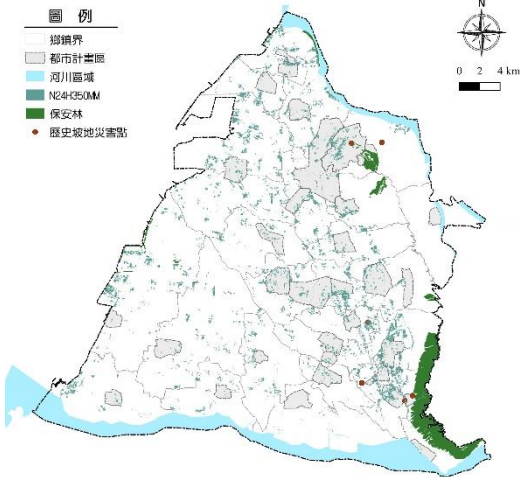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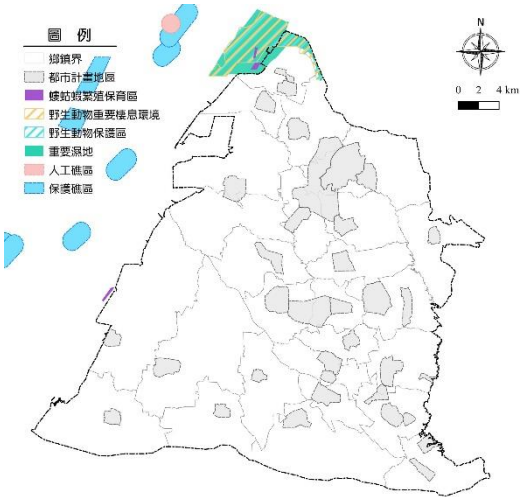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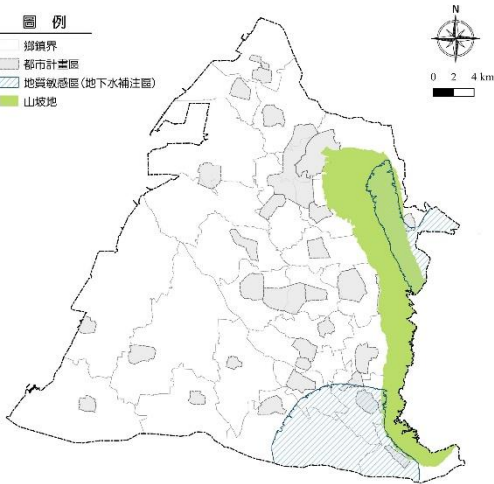
一、劃定範疇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國土空間具前述情況者，得初步勘選範圍以及復育內容等相關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研擬復育計畫之參考。

本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中，經套繪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分布，縣轄八卦山坡地有部分土石流潛勢地區與山崩地滑地區，惟其分布零星且面積規模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相對影響區位較廣；第四、五、六類則須將是否具環境劣化、多物多樣性退化事實納入評估考量，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分析詳表 7-1。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彙整表

項目	類型	類型
類別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說明	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於本縣東南側鄉鎮市（社頭、田中、二水）。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零星分布於彰化、員林、田中、花壇、芬園、大村、社頭、二水等，面積約 2.59 平方公里。
空間分布		

類別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說明	包含依行政院提出國土復育策略和行動計畫劃定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106 年 8 月 30 日業已公告廢止）、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主要集中於芳苑、大城等西南角地區。	包含河川區域（烏溪及濁水溪）、淹水潛勢範圍（1 日暴雨 350mm），保安林則分布於八卦山地區。
空間分布		
類別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說明	主要為北側大肚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主要分布於芬園及二水、溪州地區。
空間分布		

二、劃設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以「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三大面向評估，詳表 7-2。

表 7-2 劃設地區評估原則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評估原則
必要性	1.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評估項目係人口集居地區、密集建成區域、具聚集規模之產業發展群落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脆弱及潛在威脅者
	2.重大公共設施	評估項目係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包含聯外道路交通系統（縣道層級以上）、鐵路行經路線與場站（包括縱貫鐵路、高速鐵路）以及沿海港灣設施等為評估內容
	3.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係重要物種集中分布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以及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以評估棲地與復育促進地區可能之競合
	4.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評估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具自然性和特殊性之地區，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
迫切性	1.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彙整過去歷史災害發生之影響範圍，評估已受災害威脅之情形
	2.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評估較易因特定災害類型引發致災風險、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者
	3.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態環境，其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等
可行性	1.復育技術可行性	評估復育標的其復育所須技術條件之成熟運用程度，或相關復育議題涉及之權責主管機關複雜程度，包含跨部會橫向合作方式、介面執行效率及部會分工措施等
	2.成本效益可行性	參照歷年復育相關計畫及水土資源保育工作，評估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之程度，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3.調查資料完整性	評估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4.土地權屬	評估土地權屬單純程度
	5.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符合法定參與形式，透過彙整人民意見後確認方案可行，建議後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據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分析

本計畫以「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三大面向，進一步評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行性。

（一）地層下陷現況

本縣轄內用水供應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因沿海鄉鎮蓄水設施與地面水資源開發不易，再加上地面水源污染及生活與工業用水需求日增等因素影響，既有水源已無法兼顧農業用水，爰仰賴地下水以滿足用水需求。

因此，於需求日增而供給不足之情況下，過量集中超抽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依 106 年度彰化地區水準檢測結果顯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約為 16.9km²，佔全縣土地面積近 2% 之比例，主要沉陷中心落在溪湖、溪州、二林、芳苑、大城等地區。

（二）81～106 年地層下陷趨勢分析

依民國 81～106 年歷年之水準測量成果分析，主要下陷地區即以大城為中心，以扇形方式往外下陷逐漸遞減；90～105 年，下陷趨勢發生變化，下陷中心往內陸移動，出現了三處明顯之下陷中心，其中二林為本縣最大之下陷中心，其次為溪湖與溪州。

大城為過去彰化地區下陷最嚴重的鄉鎮，近年來雖下陷速率已經明顯減緩，但長期累積下陷量已超過 210 公分以上，故其附近海堤應列為監測重點，同時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段可能發生海水倒灌情形。

（三）劃設必要性

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下列情形，具執行復育作業需求。

1. 鄰接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且涵蓋芳苑鄉、大城鄉內多數城鄉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及產業聚落分布相對集中，社會經濟脆弱度高。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有保安林分布，且西側為本縣大規模集中之養殖生產區，濱海尚有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施及濕地環境，南側則有濁水溪流域，具備獨特的生態功能及經濟價值。

（四）劃設迫切性

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下列情形，具作業迫切性。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分布密集，且鄰近本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為淹水潛勢、海嘯溢淹潛勢及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地區，屬易淹水、易致災之高風險者。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已公告3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顯示地下水環境遭受破壞或持續處於劣化狀態。

（五）劃設可行性

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下列情形，具備可行的復育方案。

1. 針對防治地層下陷，經濟部水利署已有相關措施作為，另依行政院「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整合相關跨部會之子計畫、期程與經費需求，並有相應之管考及績效評鑑機制，具復育技術執行之可行性。
2. 考量本縣因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圖資相對完整、較易取得，且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地下水補注），具調查資料完整性。
3. 經濟部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本計畫依據前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原則及評估因子，初步歸納本縣雖具部分災害敏感環境，但其區位規模、環境劣化程度及歷史災情未達急迫復育之需求；另芳苑鄉及大城鄉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具備劃設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惟考量中央主管單位已長期針對地層下陷進行相關措施，且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分地下水管制區，並依該辦法管制區內地下水資源之利用。爰此，建議於既有法令規範及措施下持續進行復育工作，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認。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事項，詳表 8-1。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	流域綜合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討規劃、各流域（濁水溪、烏溪等）之綜合治理規劃，且視實際需要成立相關溝通平臺，以及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貳	強化督導未登記工廠土地輔導管理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彰化縣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等作業。 2.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經輔導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之工廠，並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伍	加強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海域風力發電設施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核與調適參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辦事項及配合事項詳表 8-2。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製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本計畫規劃內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貳	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3.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4.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5.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適度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建設處
參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肆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政策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交通運輸需求、產學研發資源整合與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務處
伍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陸	強化農地利用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掌握農地資源狀況，並持續更新、補充本縣整體農業發展策略。 2.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者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處
柒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研擬空間發展策略與執行機制；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應辦理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
捌	公共設施及鄰避設施檢討	1.依本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研議各項鄰避設施之規劃、檢討、興設與再利用等相關作業。 2.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教育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應整體檢討各地區之學校與社會福利等設施之增設、轉型或存廢等。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玖	加強海域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應依「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內容，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沿海風力發電設施推動調查計畫與管理機制，俾為海域生態保育及利用之控管。	建設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拾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將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2.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
拾壹	規劃本縣大眾運輸路網	為建構本縣大眾運輸路網系統，儘速規劃、評估與建設大眾運輸系統。	工務處、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
拾貳	落實本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2.涉及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協調合作事項，應持續透過該跨域合作機制協調，以利中臺灣區域共治之實踐。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拾參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農業處、水利資源處、地政處
拾肆	成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透過地方組織調整，提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層級，落實國土計畫執行可行性與各部門協調分工統籌。	本府所有相關局處
拾伍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建設處、地政處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一、城鄉發展及交通配合事項

配合縣內各項交通建設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構想，持續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協調相關交通建設，包含「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市計畫」、「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計畫」、「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樑新闢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應賡續辦理交通工程建設之推動。

二、污染防治配合事項

配合中彰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應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定期召開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持續檢討減量策略、聯合辦理灌溉水源及水區污染事業稽查，並協調三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及水利會，持續推動灌排分離作業與辦理中部空品區縣市聯合攔檢作業。

三、水資源與流域整治配合事項

優先整合烏溪流域內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包含攔河堰、部分人工湖區、原水導水管、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另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配合完成下游輸水管路及淨水設施。建議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與臺中市、南投縣水利主管機關持續合作推動流域整治計畫。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暉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另寄）

主旨：核定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於110年4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函文送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6月至9月提經第9次至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完成審議程序；且各該市（縣）修正後計畫書，經檢視符合前開會議審查決議，爰同意予以核定。請貴府依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將計畫函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且計畫內容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
- 三、本計畫為法定空間計畫，具有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功能，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行政院
內政部
地政司

(一)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落實計畫目標。

(二)次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本計畫涉及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包含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

(三)又查本次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國土計畫另訂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請各該縣市政府後續應再依本法第23條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

(四)此外，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又同項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適時檢討變更之。後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四、另桃園市國土計畫就中油煉油廠議題，載明略以：「本計畫暫不訂定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1節，仍請桃園市政府按109年6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決議，俟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再納入



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訂。

五、檢附貴市（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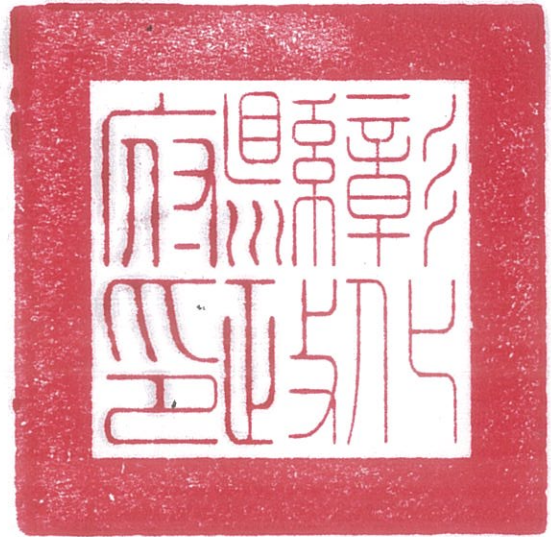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0013498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彰化縣國土計畫」。

依據：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

二、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生效。

二、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三、展覽地點：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

四、計畫內容重點：

(一)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二)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三)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

(四)構築國土空間布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

縣長王惠美